

2023

外商投资 指南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



MAIN SUMMARY

主要内容

- 006 2023外商投资指南
主要变更事项
- 012 外商投资相关KOTRA
出版物体系图

01



PROCEDURE

投资程序

- 016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020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 028 不同投资类型的程序步骤
- 042 法人设立
- 054 选址
- 070 签证

02



INCENTIVE

奖励

- 086 减免税收
- 102 外商投资地区
- 110 现金补贴
- 118 专业研究经营者
- 128 管理支持

03



PRACTICE

业务运营

- 136 税收制度
- 154 通关及引进资本货物
- 162 人事与劳务
- 176 知识产权
- 184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
- 188 解散及清算

04



INDIVIDUAL BUSINESS

个体经营户

- 196 个体经营户
- 205 购置房地产

05



APPENDIX

附录

- 216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
外行业(第4条相关)
- 218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
制行业及许可标准(第5
条相关)
- 220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 221 [附表4] 受托机构
- 223 [附表5] 法务法人
[附表6] 会计、税务法人



CORPORATE
BUSINESS

2023 外商投资指南主要 变更事项

MAIN SUMMARY



税收

国家战略技术有 p.138

各征税标准区间法人税率下调1%p

以前		修改后	
征税标准	税率	征税标准	税率
2亿韩元以下	10%	2亿韩元以下	9%
超过2亿韩元, 200亿韩元以下	20%	超过2亿韩元, 200亿韩元以下	19%
超过200亿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下	22%	超过200亿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下	21%
超过3000亿韩元	25%	超过3000亿韩元	24%

加强对外籍劳动者的税收减免支援 p.097

① (外籍劳动者单一税率特例*)

特例适用期间: 开始在韩国工作之日起5年内 → 延长至20年内

* 可选择适用单一税率 (19%, 不适用免税-减免) 来代替综合所得税税率 (6~45%)

② (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减免*)

为支援借助海外专业人员进行的技术开发, 所得税减免 (50%) 期间从5年 → 延长至10年

* 针对工程技术提供者等外籍技术人员, 5年内所得税减免50%

建立综合雇佣税额抵扣 p.100

为了支援企业扩大雇佣规模, 将扩大雇佣规模税额抵扣、社会保险费税额抵扣、经理断层女性税额抵扣等, 整合为“综合雇佣税额抵扣”

以前	修改后																																										
① 扩大雇佣规模税额抵扣(所有类型的企业) : 增加的雇佣人数 × 人均税额抵扣额	新设综合雇佣税额抵扣 基本抵扣: 增加的雇佣人数 × 人均税额抵扣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分类</th> <th colspan="4">抵扣额(单位:万韩元)</th> </tr> <tr> <th colspan="2">中小(3年)</th> <th rowspan="2">中坚(3年)</th> <th rowspan="2">大企业(2年)</th> </tr> <tr> <th>首都地区</th> <th>其他地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员工</td> <td>700</td> <td>770</td> <td>450</td> <td>-</td> </tr> <tr> <td>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等</td> <td>1,100</td> <td>1,200</td> <td>8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3年)		中坚(3年)	大企业(2年)	首都地区	其他地区	固定员工	700	770	450	-	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等	1,100	1,200	800	4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分类</th> <th colspan="4">抵扣额(单位:万韩元)</th> </tr> <tr> <th colspan="2">中小(3年)</th> <th rowspan="2">中坚(3年)</th> <th rowspan="2">大企业(2年)</th> </tr> <tr> <th>首都地区</th> <th>其他地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员工</td> <td>850</td> <td>950</td> <td>450</td> <td>-</td> </tr> <tr> <td>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 经历断层女性等</td> <td>1,450</td> <td>1,550</td> <td>80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3年)		中坚(3年)	大企业(2年)	首都地区	其他地区	固定员工	850	950	450	-	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 经历断层女性等	1,450	1,550	800	400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3年)		中坚(3年)	大企业(2年)																																						
	首都地区	其他地区																																									
固定员工	700	770	450	-																																							
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等	1,100	1,200	800	400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3年)		中坚(3年)	大企业(2年)																																							
	首都地区	其他地区																																									
固定员工	850	950	450	-																																							
青年正式员工 残疾人、60岁以上、 经历断层女性等	1,450	1,550	800	400																																							
② 社会保险费税额抵扣(中小)	* 青年年龄范围: 15~34岁																																										
③ 经历断层女性税额抵扣(中小、中坚) * 青年年龄范围15-29岁																																											
④ 转成正式员工者税额抵扣(中小、中坚) : 转成正式员工的人数(1年) × 抵扣额(中小1000, 中坚700)	额外抵扣: 人数 × 人均抵扣税额(1年)																																										
⑤ 육아휴직 복귀자 세액공제 (중소, 중견) : 育儿假复职者人工成本(1年) × 抵扣率(中小30%, 中坚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类</th> <th colspan="2">抵扣额(单位:万韩元)</th> </tr> <tr> <th>中小</th> <th>中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转成正式员工者、 育儿假复职者</td> <td>1,300</td> <td>900</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	中坚	转成正式员工者、 育儿假复职者	1,300	900																																		
分类	抵扣额(单位:万韩元)																																										
	中小	中坚																																									
转成正式员工者、 育儿假复职者	1,300	900																																									

选址

实行尖端投资地区制度

为率先应对全球供应链重组及新型冠状病毒等带来的供应链冲击并促进尖端投资，而新设“尖端投资地区”制度

尖端投资

- ① 投资于《产业发展法》中的尖端技术·产品,
- ② 《税收特例限制法》中的新成长·源泉技术相关的项目

地区指定

现有计划用地的部分地区
(产业园区、外商投资区、
经济自由区等)



愿意大规模尖端
领域投资的地区上



* 指定程序：(申请) 中央行政机关的长或市长、道知事 → (审议) 尖端投资地区委员会 → (指定公告) 产业部长官

例子 | 尖端投资地区的指定条件

◆ 园区型

概念 指定在产业园区、经济自由区等现有计划用地的部分地区上

条件 以满足有关投资标准的尖端投资企业等为入住对象，可立即入住，5万㎡面积以上，对全面积60%以上有投资需求等

◆ 个别型

概念 指定在大规模尖端投资企业愿意的地区上

条件 满足各行业的投资金额或新增就业人数等投资标准

支援

为了尖端投资内入住企业及研究机关等，
新设 尖端投资支援及特例规定*

* 支援补助金、支援税收、减免负担金、减免租赁费、给予土地利用特例、可申请限制规定的改善等

外商投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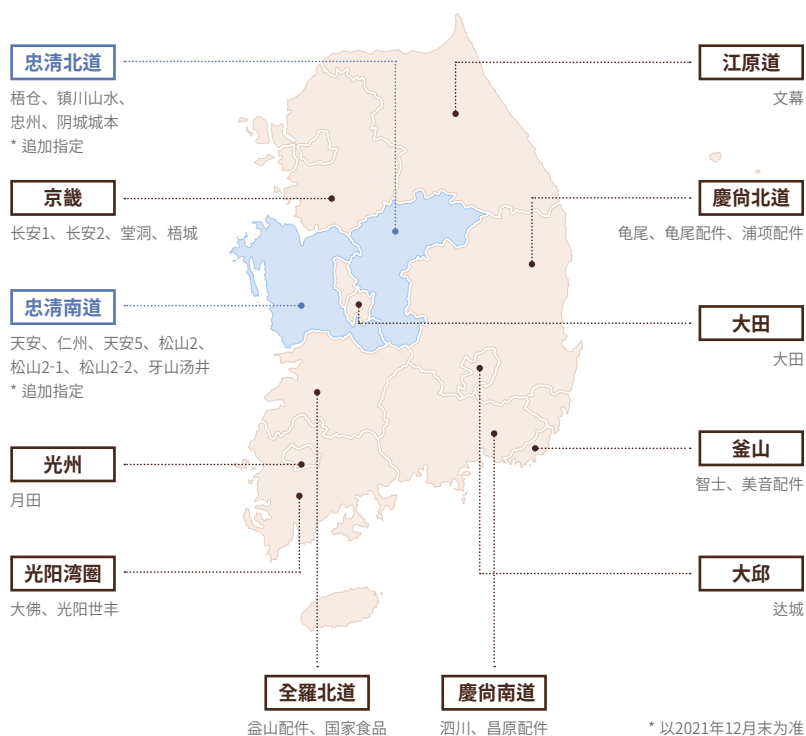
追加指定阴城城本(2021.7.8)、牙山汤井(2021.9.10)园区型外商投资区域 p.065

变更前(28个)

天安、大佛、泗川、龟尾、梧仓、
长安1·2、仁州、堂洞、智士、达城、
龟尾配件、梧城、浦项、美音、天安5、
月田、文幕、镇川山水、松山2、
国家食品、忠州、松山2-1、光阳世丰、
松山2-2、大田(28个)

变更后(30个)

天安、大佛、泗川、龟尾、梧仓、
长安1·2、仁州、堂洞、智士、达城、
龟尾配件、梧城、浦项、美音、天安5、
月田、文幕、镇川山水、松山2、国家
食品、忠州、松山2-1、光阳世丰、松山
2-2、大田、益山配件、昌原配件、
阴城城本、牙山汤井(30个)



签证

修订背景(2021.07.26.施行日) p.072

通过技术创业(D-8-4)签证发放体系的多元化,扩大海外创业优秀人才的引进及支援法人设立,从而谋求创造国民就业增加

修订前

参与“K-Startup大挑战”的外国人,得到中小企业部长官推荐时,不适用分数制,允许变更技术创业(D-8-4)的居留资格

修订后

增加了技术创业(D-8-4)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特例对象(分数制免除对象)

K-STARTUP
GRAND
CHALLENGE



近两年
政府主管的创业支援事业的受益者



- ① 参与“K-Startup大挑战”的外国人,得到中小企业部长官推荐时,不适用分数制,允许变更技术创业(D-8-4)的居留资格
- ② 近两年政府主管的创业支援事业的受益者*中,得到中线企业不长官推荐的人,不适用分数制,就允许变更技术创业(D-8-4)的居留资格

* 须从政府直接获得了3千万韩元以上的项目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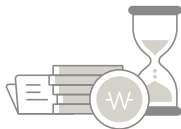
新设

分数制适用对象中,新设对经合组织国家知识产权持有者的优待标准
认可经合组织国家的知识产权持有者的专业性,而免除OASIS-2(知识产权深化课程)教育条件(认可为分数制上的20分)

提高最低工资

提高最低工资 p.164

变更前



时薪 **9,160**韩元

按月换算额 **1,914,440**韩元

* 2021年适用/209小时标准

变更后



时薪 **9,620**韩元

按月换算额 **2,010,580**韩元

* 2022年适用/以209小时为准

经营扶持

孵化条件 p.129 

变更前

能够提供就业和附加价值，对提升国民经济做出贡献的具有实力的外国投资商或外商申报额达3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可通过入驻审查。

* 电话咨询：Tel 02-3497-1003



具有实力的外国投资商
或
外商投资申报额在**30**万美元以上的
投资企业

变更后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流程，计划投资申报的外国投资商或在入驻1年内投资到账额10万美元以上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审查入驻。

* 电话咨询：Tel 02-349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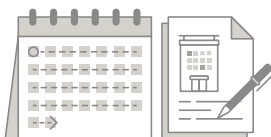
计划投资申报的外国投资商
或
现有企业中入住1年以内投资到账额
一亿韩元以上的企业

房地产

房地产取得申报期限 p.207 

随着韩国人和外国人获得房地产的申报期限的合并，获得房地产后，房地产所在地的市/郡/区厅的取得申报期限统一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以内**

变更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以内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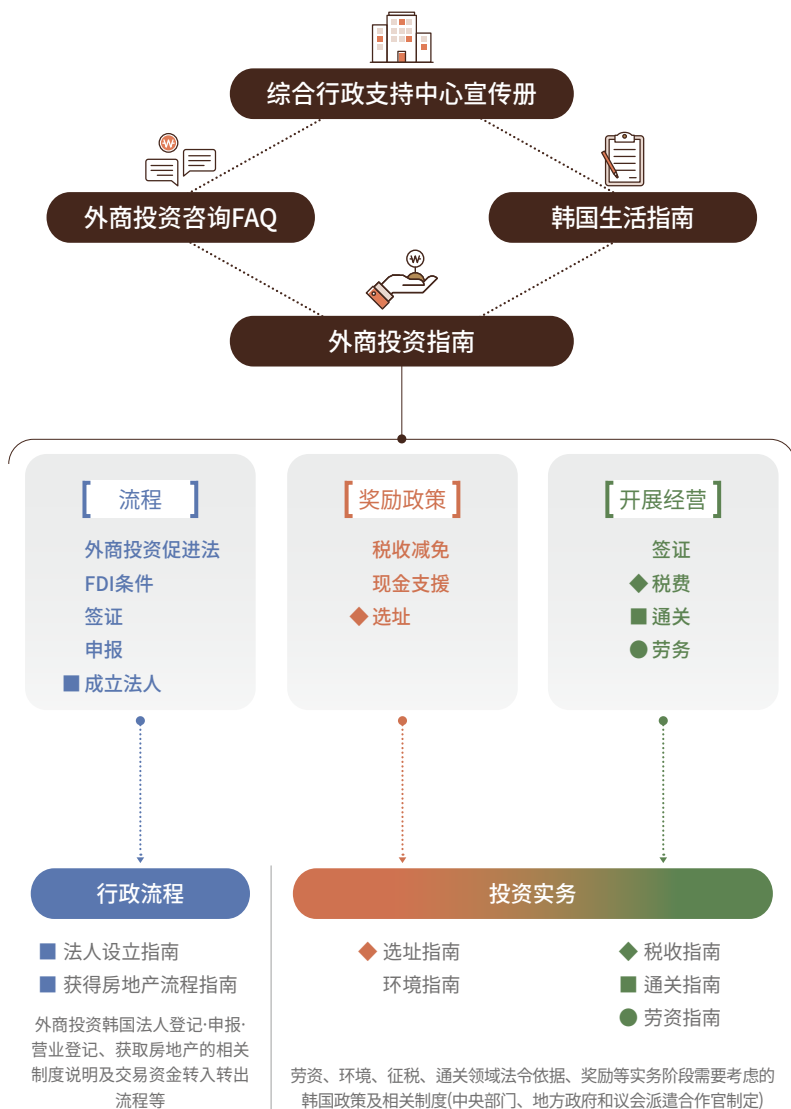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以内



外商投资相关KOTRA出版物体系图

计划投资后在施行过程中所需的阶段性资料



本资料从招商引资开始对韩国投资环境进行说明介绍

韩国投资环境宣传手册

提供优秀的投资环境及朝阳产业有关信息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各产业IR

提供韩国的朝阳产业现况、全球竞争力、
各产业主要政策、选址信息等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 ① 信息通信·ICT
- ② 新能源
- ③ 制药·生物
- ④ 半导体
- ⑤ 显示器
- ⑥ 汽车配件
- ⑦ 精密化学
- ⑧ 航空·宇宙
- ⑨ 机械
- ⑩ 造船·海洋
- ⑪ 金融
- ⑫ 文化产品
- ⑬ 流通
- ⑭ 物流
- ⑮ 纤维·服装
- ⑯ 美容
- ⑰ 食品

资金补助制度宣传资料

资金补助制度介绍及补助指南宣
传册，PPT

负责部门：投资战略组(资金补助中心)

外商投资企业成功案例集

以外商投资企业(未来/革新/高附加价值)
为主的深层访谈及成功案例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IK宣传手册

IK组织及国家外商招商引资活动介绍
(投资项目发掘支援、各种业务等)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Invest Korea杂志

韩国经济·贸易焦点、产业趋势、外商企业采访、
选址信息、投资者常见问题等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BUSINESS IN
KOREA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01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 不同投资类型的程序步骤
- 法人设立
- 选址
- 签证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1

吸引外商投资 促进政策

- 投资自由化
- 对外商投资进行保护
- 投资奖励(简略)

韩国除了在法律上特别规定以外，还制定了外国投资商可不受其他限制地自由进行经营活动，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制度。韩国的外商投资支持政策不仅遵循OECD、UNCTAD及WTO等的国际建议和协议事项等全球标准，而且还对扩充韩国的经济增长潜力、创造优质工作岗位的外国投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奖励。像这样，韩国政府为了营造适合外商开展商务的投资环境，持续提供多种促进外商投资项目。

投资自由化

外商投资
自由化率

99.7%

韩国实行对外开放，开展以支持外国投资商为中心的招商引资政策。外国投资商除了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在依据于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1196个行业中，除立法、公共行政、外务和国防等61个行业外，其余的1135个行业允许外商投资。在允许的投资对象行业中，有29个行业在持股比例等方面存在限制，其中未开放行业包括核能发电业、无线电广播业和地面广播电视业3个行业。

※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附表1_p.216 )，限制行业(附表2_p.218 )参考

※ 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第2021-106号）

对外商投资进行保护

01. 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购入股份等产生的结果、股份等的出售款、根据长期贷款合同支付的本息和手续费，根据汇款当时外国投资商的申报或许可内容，保障其对外汇款。

02. 本国待遇

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除了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在企业经营方面，享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相同的待遇。

03. 不适用外汇交易 中止条款

关于外汇及对外交易的事项，如果《外商投资促进法》中没有特别的规定，则依照《外汇交易法》的规定。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事变等国内外经济重大事件，认定为不得已的情况时，根据《外汇交易法》，可暂时停止或限制外汇交易，但对外商投资不适用该条款。

※ 相关规定：《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④项

04. 排除税收减免差 别适用等

在适用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的税收相关法律中，对于有关减免税的规定，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也同样适用。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同法第30条第①项

投资奖励

※ 详细内容 [Part 2. 奖励参考\(p.084\)](#)

01. 外商投资的作用

外商投资具备确保长期稳定的外国资本、创造工作岗位、转移先进技术及经营方式、参与全球平衡链(Global Value Chain)等多种对内外经济效果，以及扩大生长潜力的功能。

尤其是，韩国在新增长动力及尖端产业领域通过吸引外商投资先发制人，不仅追求国内产业的尖端化，还通过引进地区总部及研究开发中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全球中心化，将政策重点放在扩大主力产业关键材料部件在国内的生产基础等方面，推进技术转让。

02. 投资奖励

韩国政府对高附加值产业和创造工作岗位效果高的外国投资商提供多种奖励，这在外国投资商的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IN DETAIL

外资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

围绕创造工作岗位修订奖励标准，优待雇佣亲和企业，加强对区域总部等国际中心外资企业及研发中心的招商引资支持。此外，对于旨在提供针对型支持的现金补贴，将对象扩大到尖端产业，并大幅扩大了补贴预算。

[产业通商资源部, 2019.1.22.]

外商投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重新投资新建及增设工厂时([p.022](#))，认可投资金额中相当于外商投资比率的部分为外商投资，以此内容为法律修订案。

[产业通商资源部, 2020.8.5.实施]

※ 如变更相关法令，签证审查相关的方针等也可能变更。

03. 外商投资奖励的 主要内容



对拥有提高国内产业结构和强化国际竞争力所需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等，或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关税及地方税，对法律规定的外国技术人员和劳动者减免所得税。



如果外商从事法令规定的新增长动力事业或材料/零部件产业，创造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作岗位，或向设置安装新增长动力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设施进行投资，将以现金补贴在法律规定的用途方面所需的资金。



为吸引优质外商投资，指定外商投资地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提供减免租金、减免税收、选址补贴等鼓励政策。



考虑到雇佣创出及技术转移等外商投资带来的国民经济效益和入驻地区等因素，提供雇佣补贴、教育培训补贴等，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可以通过私人合同租赁或出售国有/公有财产，租赁时享受减免租金的优惠。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2

外商 直接投资类型

外商直接投资的类型

所谓外商直接投资是指投资金额在1亿韩元以上，外商投资比率达到10%以上的投资。除了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外商可在韩国不受限制地经营事业。投资类型分为取得韩国企业股份的投资、从海外母公司获得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投资，以及投资科学技术领域的非盈利法人。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该企业工厂的新建和增设等情况，也将视为外商投资。对于外国投资商为取得股份等而出资的标的物，认可外国货币、资本货物、因取得的股份等产生的结果以及工业产权等。

外商直接投资的类型

01. 取得股份

外商以与韩国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为目标，取得该企业的股票或股份



投资额1亿韩元以上

2名以上时需满足每人1亿韩元的投资额



持有表决权股票的10%以上

新股、原始股均可

IN DETAIL

取得股份的例外条件

即使投资1亿韩元以上，但取得股份的比例不到10%，外商向国内企业派遣或选任管理人员时，也可以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02. 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或与同一企业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5年以上贷款

- 长期贷款先进行股权投资后提供，平均贷款期限必须为5年以上。

※ 贷款期限计算：各分期或中途还款的贷款期间乘以其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后，计算出的合计数

IN DETAIL

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法人出资企业

[外国法人(海外母公司)是外国投资商时]

- ①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企业
- ② 海外母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企业
 - 对于持有海外母公司或海外母公司发行

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持有该企业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

个人出资企业

[外国人个人是外国投资商时]

对于拥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外国投资商，持有该外国投资商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03. 对非盈利法人等 的出资

是指对非盈利法人或企业的出资占全部出资总额的10%以上，并出资5千万韩元以上并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此时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4号，同法实施令第2条第②项，第④项-第⑧项

- ① 向科学技术领域的非盈利法人或企业出资，具备独立的研究设施，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雇佣科学技术领域拥有学士学位者，该学士学位拥有者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或拥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研究专业人员，这些人员作为正式员工，且数量为5人以上
 - 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开发
- ② 投资下列之一的非盈利法人，外商投资委员会认定为外商投资时：
 - 以振兴学术、艺术、医疗和教育等为目的设立的非盈利法人，持续开展旨在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扩大国际间交流的事业
 - 执行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国际机构的区域总部

04. NEW 未分配利润的 再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此时，外商投资企业被视为外商，外商投资金额为使用总额乘以外商投资比率的金额：预定2020年实施)

◆ 依据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自 2020年8月5日起施行 ◆

- ① 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企业新建、增建工厂设施等总统令所规定的用途
 - 此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也被视为外商投资，外商投资额等于使用金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
- ② 使用用途：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新建(制造业)**：为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购买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建筑费，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需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购买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情况
 - **营业地点或研究设施的新建(非制造业)**：为设置营业地点或研究设施而购买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建筑费，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需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购买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情况



主要术语

外国人



- 拥有外国国籍的个人
- 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外国法人)
- 总统令所规定的国际经济合作机构 (如: IBRD、ADB、IFC等)
- 在外国永久居住的大韩民国国民中符合总统令规定的人

注: 外国永久居留权者的投资资金必须作为海外源头外汇资金进行投资
(国内资产-现金、房地产等不被视为出资标的)

外国
投资商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持有股份或已捐助的外商

外商投资
企业

外国投资商出资的企业或已捐助的非盈利法人

出资标的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外国投资商为了持有股份而
出资(投资手段)

- ① 对外支付手段(外汇)或者其交换产生的国内支付手段(韩币) * 外汇流入原则
- ② 资本货物(*资本货物引进清单审查·确认·申请后, 需确认海关通关及实物出资)
- ③ 外商投资取得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分红、利润分配金) * 认可韩元再投资
- ④ 产业财产权、知识产权、其他相应技术及其使用权 * 评估机构
- ⑤ 根据国内分公司、联络办事处、国内法人的清算, 给相应外商分配的剩余财产
- ⑥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的贷款或者海外借款的偿还额
 - 代付债权的实物出资—12年商法修订, 可抵消
- ⑦ 总统令规定的股票
 - 在外国的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的股票
 - 《外商投资促进法》或《外汇交易法》所规定的外商拥有的股份
- ⑧ 韩国国内的房地产(通过受认可的交易取得的)
- ⑨ 外商持有的国内企业的股份或者出售房地产所得资金 * 认可韩元再投资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无法
01 满足外商投资条件时，是否也能维持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如果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不符合外商直接投资条件，也可被视为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②项

※ 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只是在消极的、有限的范围内维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所以，在例如延长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滞留期限等积极支援方面可能会存在问题，敬请注意。

Q 两名外商共同投资，总投资额合算后达到1亿韩元以上的情况，
02 也能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吗？

如果是两名以上外商共同投资，那么每名外商的投资金额都要达到1亿韩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③项

Q 长期贷款的期限该如何计算？
03

贷款的期限是考虑还款宽限期及还款期计算的，对于分期还款或中途还款，还款期是在相应于各分期还款或中途还款的还款期的总贷款金额中，乘以偿还的贷款金额所占的比率计算的结果之和。

⇒ 加权平均偿还期概念

例) 外商投资企业从母公司借入1000万美元，8年偿还，如果从4年后开始每年偿还200万美元，分5次偿还，此时偿还期限是？

加权平均偿还期为6年。

* $6年 = (8年 \times 2/10) + (7年 \times 2/10) + (6年 \times 2/10) + (5年 \times 2/10) + (4年 \times 2/10)$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②项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是否包括在外商投资比率中?
04

外国投资商最初进行投资申报时，必须取得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票。因此，如果投资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就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投资申报对象。但是，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如果同一投资者追加获得优先股，可被视为增额投资，此时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所以外商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比率会增加。

Q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其他韩国企业是否属于外商直接投资?
05

只有外国投资商直接投资的情况，才能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被分类为韩国法人，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其他韩国法人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Q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等投资组合是没有法人资格的组合，因此并非
06 法人而是团体，经常有外国投资商投资这种组合并持有10%以上股份的情况，此时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

外商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投资非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时，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很难视为外商投资，但对相关特别法*等规定为特例的部分投资组合**进行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4号，认定为外商投资。

* 《关于促进风险投资的法律》第64条、《强化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竞争力特别措施法》第53条、《关于农林水产食品投资组合成立及运用的法律》第24条等

**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韩国风险投资组合、材料·配件专门投资组合、农食品投资组合等

* 来源：国民申闻鼓FAQ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外国投资商收购韩国企业也要进行企业合并申报吗?
07

如果属于申报对象企业的合并，则必须与韩国企业一样，适用《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11条进行申报。

① 适用对象公司的规模

- 申报公司(外国投资商)：资产或销售额在3千亿韩元以上
- 对方公司(韩国企业)：资产或销售额在300亿韩元以上

② 申报对象企业的合并

- 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票总数(不含无表决权的股票)的20% (上市法人为15%)以上者
- 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票总数(上市法人为15%)的20%以上，并追加获得该公司股票，成为最大出资者时
- 大规模公司的任职人员兼任其他公司管理人员时
- 合并企业时
- 受让业务时
- 参与设立新公司并成为该公司最大出资者

※ 当外国投资商的资产或销售额在3000亿韩元以上时，则属于事后申报对象，但如果资产或销售额在2万亿韩元以上，则属于“大规模公司”，此时为事前申报(禁止履行行为)对象，敬请注意。但是，即使是企业合并事前申报对象，外汇银行等受托机构也可以接受外商投资申报(与禁止履行行为不矛盾)。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资本货物只包括机械及车辆等设施吗?
08

资本货物除了原料(试运行用除外)、原材料等,还包括不用于销售,但可以生产产业附加值的产业设施、试运行用原料、技术劳务等。

- 产业设施(包括船舶、车辆、飞机等),包括机械、器材、设施、器具、部件、附属品
- 农业、林业、水产业发展所需的牲畜、种子、树木、鱼贝类
- 主务官认定为该设施试运行所需的原料·备件及引进设施的运费、保险费和操作设施或提供建议的技术或劳务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9号

Q 外商在韩国赚取的劳动收入在设立法人时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外商
09 直接投资?

资金来源属于韩国时不被认定为外商投资金额。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3

不同投资类型的 程序步骤

- 新设
- 增资
- 取得原始股
- 长期贷款
-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投资申报表
填写说明
视频指南

◆ 各类型外商投资流程

•取得股份(新股、原始股)



•长期贷款



新设

新设程序



※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 第21条, 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 第27条, 同法实施规则第2条, 第17条

0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报单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
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
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
(个人:护照,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
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文件)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文件
(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文件)
-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1600-7119)

IN DETAIL

技术评估

对于技术出资, 需提交工业产权等对技术的估价证明文件, 技术评估机构为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技术保证基金、韩国产业技术评价管理院、韩国环境公团、国家技术标准院、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和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等。

※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0条第④项, 同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②项及《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第4条

0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

汇款的投资资金，原则上应在办理完股金缴款手续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但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的公司，可开设投资者名义的账户后，领取余额证明书后提交法院。此时，可以从次日开始自由提取资金用于经营用途。



INFORMATION


开设临时账户

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商投资在本国的实体证明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不过，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

资金必须以外币标记货币汇款，汇款目的应填写为投资。

03. 设立法人登记

设立法人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处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文件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文件目录中确认。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 ▶ [03. 法人设立登记程序参考\(p.049\)](#) 

04. 取得许可

对于要开展的事业，必要时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相关取得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 ▶ [04. 审批许可程序参考\(p.049\)](#) 

05. 法人设立申报及 申请营业执照

不分辖区，可在全韩所有税务署申报设立法人并进行营业登记，必须在营业开始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KOTRA综合行政支援中心可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登记申请书（审批机构：税务署）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 ▶ [05. 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注册程序参考\(p.049\)](#) 

06. 开设法人存折

在外汇银行开设法人存折。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 ▶ [06. 法人开户程序参考\(p.050\)](#) 

07.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在法人设立完毕后，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机构(KOTRA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

出资标的物缴纳结束后，必须在60天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购汇证明书/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增资

外商投资流程图



0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02. 投资资金汇款

与设立法人时的方法相同。

03. 增资登记

增资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办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文件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0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登记。

★ 必要文件

外商申报增资时

- 申报单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 护照, 法人: 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文件)
- [非现金投资的情况]
- 关于投资对象的证明资料(如: 工业产权等的价格评估证明资料)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增资登记时(法人变更登记)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变更登记)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取得 原始股

外商投资流程图



01. 签订合同

外国投资商与现有国内股东之间签订股票转让合同。

0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②。

03. 投资资金汇款

通过韩国国内银行支付股票买卖价款。

04. 外商投资企业 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③，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登记。

※ 因已设立的韩国法人有偿增资而取得新股时，需要进行法人增资登记，但在取得现有股时无需法人增资登记。

★ 必要文件

取得现有股后申报外商投资时

- 申请书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
(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非现金投资的情况]

- 关于投资对象的证明资料(如：在外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股票等)
- ※ 咨询处：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所有证明
- 购汇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代理登记时：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
- * 变更登记时：交还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 ※ 咨询处：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流程图



INFORMATION

长期贷款在外国投资商出资参股后提供

01. 签订合同

借款提供者(外商或与外商有出资关系的外国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签订长期贷款合同。

0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受托机构(KOTRA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或外汇银行)申报。

03. 借款汇款

借款提供者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账户汇款。

04. 进款

根据外商投资申报单,从借款提供者处获得借款,并存入外商投资企业账户。

★ 必要文件

申报长期贷款外商投资时

- 申报单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2号格式: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单)
- 借款提供者国籍证明书
- 海外母公司或证明与母公司资本出资关系的材料
- 借款合同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外商投资流程图



01. 填写投资计划书

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人)制定未分配利润使用投资计划。

※ 以投资计划书的内容为根据填写申报书后，需要经过KOTRA(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的事前评估

0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综合行政支援中心进行申报。

03. 投资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按计划进行投资。

※ 未分配利润投资认定额 = 未分配利润使用投资预定额 X 外商投资比例

★ 必要文件

根据未分配利润投资认定额使用方式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请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附件第2号的2的格式：依据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及变更申报书)
- 未分配利润使用投资计划书
- 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书(外部审计报告书)
- 最近账期利润分配表
- 外商投资注册证复印件

※ 咨询处：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INFORMATION

事前申报和事后申报

区分	申报项目	备注
事前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内容变更申报 	取得新股、现有股或者出资 (但如果是防卫产业企业, 在取得股票(新股或现有股)时, 应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许可)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国投资商申报及内容变更申报	-
	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及内容变更申报单	外商投资企业向KOTRA 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申报
事后申报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取得上市法人的现有股票时, 在取得后60天内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外商投资企业合并等取得股份 以无偿增资方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金、重估储备金等 通过合并、企业拆分、整体换股·转移等方式取得 通过取得的股票发生的结果(股息)的出资 通过购买、继承、遗赠和赠予取得 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CB)、可交换公司债券(EB)、股票预托证(DR)转换、交换、收购取得 	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

→ 根据申报项目，外商投资申报分为两种，一种是获得股份前进行提前申报的事先申报，一种是获得股份后进行申报的事后申报。

经营过程中 发生变更事由， 需履行的程序

经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时，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申报、登记和注册。

变更事由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或投资金额	○	-	○
持股率	○	-	○
目的事业	○	○	○
管理人员	○	○ (仅限代表人)	
代表理事地址	○	-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发生变动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4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否则将被处以行政处罚款。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01 据了解，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应将实缴资本的0.4%作为登记许可税缴纳。但如果总公司地址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时，将征收3倍重税，缴纳相当于实缴资本的1.2%的登记许可税。有没有免除重税的办法？

根据《地方税法》第28条第②项，对于认可只能在大城市设置的行业，可以不适用重税税率，按实缴资本0.4%的金额缴纳登记许可税。具体行业在《地方税法实施令》第26条第①项列出。

Q 02 外商直接投资时，也要在金融监督院进行外商投资登记吗？

外商最初取得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预定上市的证券等，或要出售时，必须根据金融监督院院长规定的方法，提交将本人的个人资料等，向金融监督院院长申请进行外国投资商登记。只是，如果要取得或出售与外商直接投资有关的股票时，可以不进行外商注册，但在证券市场取得的情况除外。

Q 03 我们是持有KOTRA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的企业。为了业务上的便利，想在外汇银行而不是KOTRA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程序是怎样的呢？

可以变更外商投资业务管理机构，这叫做变更委托机构。若愿意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填申请书后提交给变更前的管理机构。申请格式*使用《外商投资相关业务处理准则》附录第2号格式(委托机构变更申请书)。

* 下载申请格式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表格资料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04 如果不能按照外商投资申报时申报的内容履行，是否有惩罚规定？

外商投资申报对申报内容的履行没有法律约束力，在投资计划有变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变更内容申报(包括撤销申报)。

Q 05 外商收购韩国法人发行的股票，如果金额不到1亿韩元，不需要申报吗？

投资金额未达到1亿韩元，不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无法申报时，根据《外汇交易法令》(外汇交易规定第7-32条)，应进行“非居住者取得证券申报”。

Q 06 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前，要预缴登记许可税等。但作为法人设立资金用途而存入银行的资金在设立法人登记之前不能提取，应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在汇款时，可以区别于外商投资资金，以设立费用为名义汇款，等设立登记结束后，可以将该款项返还给母公司。根据《外汇交易规定》第4-3条第6号规定，为设立依据于《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返还非居住者支出的费用。

Q 07 以长期贷款方式进行外商投资时，持有债权的外国投资商能否将长期贷款直接转换为股票或股份？

以前，由于“股东对于缴款，不能以抵销方式对抗公司”的商法条文，所以只能实际准备借款，通过偿还程序缴纳股金，或者在法院批准下，以债权的实物出资方式出资转换。但是，由于禁止股东对公司进行抵销的《商法》第334条被删除，所以现在可以不经法院批准，直接将长期贷款转为注册资本出资。

*** 投资据点贸易馆现状**www.investkorea.org

▶ IK介绍 ▶ 联系我们 ▶
海外贸易馆

Q 外商投资申报可以在网上进行吗？**08**

目前无法进行网上申报。但是为了给外国投资商提供便利，可以在KOTRA投资据点贸易馆进行外商投资申报。投资据点贸易馆现状*可在Invest KOREA网站上进行确认。

Q 听说在选择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时，不能使用韩国已经使用的公司名称，是这样的吗？**09**

根据《商业登记法》第29条规定，在同一特别市、广域市、特别自治市、市(包括行政市)或郡(广域市的郡除外)，从事同种营业时，不得登记与其他商人登记的公司名称相同的公司名称。

Q 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设立法人登记时，是否应当附加办公室租赁合同？**10**

无需附加租赁合同，但必须确定地址。但在设立法人登记后申请营业执照时，必须附加租赁合同。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4

法人设立

- 法人类型
- 法人形态
- 企业设立流程



法人设立程序
视频指南



进入韩国市场
的类型
视频指南



外商在韩国开展事业的方法是，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新股(包括设立法人)或现有股，或根据《外汇交易法》设立外国法人在韩国的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其形式包括联营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而外国投资商主要设立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

◆ 外商进入韩国市场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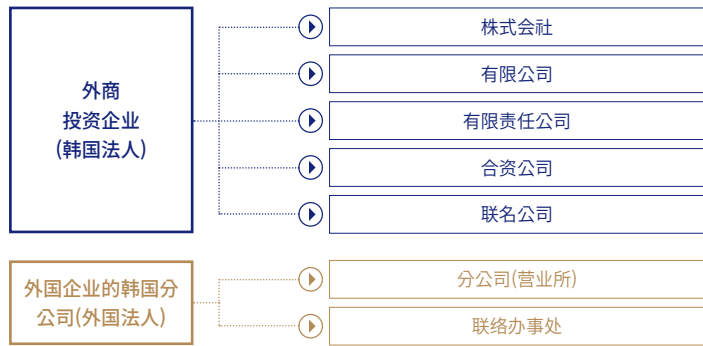
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	分公司	联络办事处
依据法规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外汇交易法》
法人性质	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商直接投资	认定	不认定	不认定
公司名称	无限制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在获审批的范围内不受限制	必须与总公司的业务相同，在获审批的范围内可进行	不能创造收益，只能做单纯的联络业务
最低投资金额条件	1亿韩元*	无	无
法律责任	只归属本地法人	扩大到总公司	扩大到总公司
独立性	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	从属于总公司	从属于总公司
韩国贷款	可根据本地法人的信用程度贷款	几乎不可能	不可能
设立程序	1. 外商投资申报 2. 资金汇款 3. 登记法人 4. 取得营业执照 5.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法人 3. 取得营业执照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固有编号
会计及税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在一定条件下有义务接受外部审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无接受外部审计义务	无记账义务
法人税率	有纳税义务 ※ 税收制度 ▶ 国税 ▶ 法人税参考 (P.138) ㉞		无缴纳税务
应纳税所得额	对本地法人产生的国内外所有收益进行合算	对韩国分公司的韩国源泉收入进行收益金额合计，缴纳部分国家分公司税	无
税收优惠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无	无

* 外商投资额不满1亿韩元也可以设立法人，但此种情况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而是《外汇交易法》规定的证券取得申报(《外汇交易规定》附录第7-6号格式)对象。

法人类型

外商以参与经营为目的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获得具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新股或现有股时，被分类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此设立的企业被视为依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的分公司和联络办事处根据是否进行营业活动进行区分，适用《外汇交易法》。分公司是能够进行营业活动的外国法人，联络办事处是不能进行营业活动，但可以进行市场调查、营销业务等的外国法人。



法人形态

《商法》上认定的法人形态为联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5种，大部分外商投资企业以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的形态设立，因此以这两种形态为中心进行说明。

01. 株式会社

向公司出资的股东承担以出资额为限额的有限责任。股票转让简单，同时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可在证券市场上市。这是大部分韩国法人选择的形态。

0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公司只承担以出资额为限度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可以通过章程限制转让股份。因为可以免除外部审计，所以很多担心企业信息对外泄露的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这种形态，但随着《关于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的法律实施令》的修订(自2018.11.1以后开始的营业年度开始适用)，有限公司也需要接受会计审计。

株式会社与有限公司的比较

	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宗旨	适合大规模公司，容易募集众多股东	适合小规模中小企业，由可信赖的少数人组成
最低注册资本	无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为1亿韩元以上)	同左
股份单位	100韩元以上	同左
出资转让	无限制	需要员工总会批准
发行公司债券	可以	不可以
董事会制度	有	无
董事人数	3人以上 (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时为1人以上)	1人以上
监事人数	必需(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及有非出资管理人员时不需要)	不需要
能否上市	可以	不可以

IN DETAIL

外部审计对象

① 株式会社

- 股权上市法人(有价证券市场·科斯达克市场·KONEX市场)或股权上市预定法人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以下4个条件中符合2个以上的公司

资产总额	120亿韩元以上
负债总额	70亿韩元以上
销售额	100亿韩元以上
员工人数	100人以上

② 有限公司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以下5个条件中符合3个以上的公司

资产总额	120亿韩元以上
负债总额	70亿韩元以上
销售额	100亿韩元以上
员工人数	100人以上
员工(出资人)数	50人以上

选择有限公司者相对较多，所以被排除在审计对象之外的概率高于株式会社

※ 相关规定：《关于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的法律实施令》第5条第②项(实施：2020.10.13)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01 被派遣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的外国人能够获得 的签证种类有哪些？

在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工作，从总公司派遣的必需专业人力可取得企业投资(D-8)签证。此外，在外国公共机构、团体或公司总部、分公司、其他办事处等工作1年以上者，作为必需人力被派遣到韩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工作的人员可以取得派驻(D-7)签证。

企业设立 流程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流程包括依据于《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设立法人登记、审批、法人设立申报和企业登记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除了外商投资申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以外，与普通韩国法人的设立程序相同。

设立所需时间约为2周，可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后申请办理滞留签证。

法人设立程序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21条，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27条，同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17条

外国投资商准备的部分文件应获得海牙认证，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如下。对于未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在进行一般公证后，必须经过本国韩国领事馆的公证。

★ 必要文件

外国投资商

- 国籍证明书(如为个人需准备护照，如为法人需准备营业执照、企业证明书等相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 外国法人代表护照复印件 / 外国法人股东名册(实际所有者确认书) / 任命代理时：2份任命状

* 除了护照以外需要的文件：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管理人员(外国人)

- 就职同意书(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 护照复印件

代表理事(外国人)

- 就职同意书 / 签名公证、地址证明(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 护照复印件



INFORMATION

海牙协定 (Apostille) 签署国

亚洲、 大洋洲

21个国家

澳洲、中国部分地区(澳门、香港)、日本、韩国、新西兰、文莱、蒙古、库克群岛、斐济、印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瓦努阿图、萨摩亚、汤加、纽埃、塔吉克斯坦、帕劳、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欧洲

52个国家

希腊、荷兰、挪威、丹麦、德国、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列支敦士登、马其顿、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马耳他、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安道尔、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英国、奥地利、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意大利、格鲁吉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塞浦路斯、土耳其、葡萄牙、波兰、法国、芬兰、匈牙利

北美

1个国家

美国(包括关岛、莫里群岛、塞班岛、波多黎各)

中南美

31个国家

阿根廷、墨西哥、巴拿马、苏里南、委内瑞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哥伦比亚、多米尼加联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拉纳达、洪都拉斯、圣文森特、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尼加拉瓜、巴拉圭、巴西、智利、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圭亚那、牙买加

非洲

12个国家

纳米比亚、南非共和国、利比里亚、莱索托、马拉维、博茨瓦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斯威士兰、佛得角、布隆迪、突尼斯

中东

5个国家

摩洛哥、巴林、阿曼、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共计

118个国家

* 来源: HCCH(Hague Conference) hcch.net

0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报单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
(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 代理申报时: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1600-7119)

IN DETAIL

技术评估

以技术投资为例,必须提交产业财产权等技术的价格评估证明文件,技术评估机关是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技术保证基金、韩国产业技术评估管理院、韩国环境公团、国家技术标准院、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等。

※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0条第④项,该法施行令第39条第②项和《风险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施行令》第4条

0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国内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

对于汇款的投资资金，原则是经过股金缴纳程序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纳保管证明书，但如果是未满10亿韩元的公司，则可以在以投资者名义开设账户后，取得余额证明书，并提交法院。这种情况下，从第二天开始就可以以业务用途自由提取资金。



INFORMATION

开设临时账户

如果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国投资商在相应国家的实体证明书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但是，每个金融机构的要求文件有可能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标价汇出，汇款目的应写投资。

03. 设立法人登记

设立法人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处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材料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 必要文件

设立法人登记时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 (1544-0770)

04. 取得许可

对于要开展的事业，必要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取得许可。相关取得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IN DETAIL

取得许可项目示例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口销售业、食品制造业、食品进口销售业、医疗器械销售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械进口销售业、通信销售业(含电子商务)、餐饮业、住宿业、保健食品销售业、保健食品进口销售业、旅游业、吸引外国患者业、酒类进口业、职业介绍业等

05. 法人设立申报及 申请营业执照

不分辖区，可在全韩所有税务署申报设立法人并进行营业登记，必须在营业开始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必要文件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时

- 申请书1份(《法人税法实施规则》附录第73号格式：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执照申请书)
- 章程 / 租赁合同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外汇购买证明书 / 代表人护照 / 外商投资申报单 / 许可证(仅限必要的业务)等

* 代理申请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咨询处：国税厅法人税科 (126)

06. 开设法人存折

在外汇银行开设法人存折。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印鉴证明书 / 法人印章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总公司股东名册(实际所有者确认书) / 股东名册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07.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在法人设立⁰⁶完毕后，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机构(KOTRA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出资标的物缴纳结束后，必须在60天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IN DETAIL

各阶段申请书及申请书格式

各阶段的申请书可从各有关机构的网站上下载。

• 外商投资申报和登记

Invest Korea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表格资料

• 设立法人登记

大法院互联网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

法制处 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法人税法施行规则 ▶ 附表、格式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相关变更事项

①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外国投资商(代理人)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事由时,应在发生该事由之日起60日内,在委托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但如果需进行投资申报,在投资申报后进行变更登记。

② 撤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或外国投资商将股票等全部资产转让给韩国国民(或法人)时,或者因为相应外商投资企业资本的减少而丧失全部持有股票时,应撤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1条,同法实施令第28条

IN DETAIL

变更登记的示例

- 由于合并等因素取得股份时(合并、红股发行等取得股份时)
- 因外国投资商转让股票、资本减少而变更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时
- 因本国人增资而导致外国投资商的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变更时
-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名称、国籍变更时
- 其他外商投资额、投资比例和外商投资企业地址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②项第2号至第6号

★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附件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书)
-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原件/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注册簿副本(包含注销内容)

[必要时追加的附加材料]

- 出资标的证明资料 / 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复印件(资本货物实物出资时) / 购汇证明书或外币储备证明复印件 / 股东名册(法人印鉴盖章、原本对照完毕)或股票转让货款凭证 / 《商法》上商检人员的调查报告或鉴定人的鉴定评估书副本(股票或国内房地产投资时) / 其他股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等证明变更内容的文件

* 通过代理登记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INFORMATION

法人设立费用

首都圈等过密抑制区域的公司设立费用示例(以注册资本1亿韩元为准)

项目	金额(韩元)	备注
登记许可税	1,200,000	实缴资本的0.4% (在过密抑制区域内设立时将征收3倍重税)
地方教育税	240,000	登记许可税的20%
大法院收入印花税	25,000	登记申请手续费
公证费	1,000,000	章程等
合计	2,465,000	

* 上表仅包含实际费用, 法律手续费除外。

首都圈
过密抑制区域

- ① 首尔特别市
- ② 仁川广域市[江华郡·瓮津郡·西区大谷洞·不老洞·麻田洞·金谷洞·梧柳洞·旺吉洞·当下洞·元堂洞、仁川经济自由区(包括在经济自由区中解除的地区)及南洞国家产业园区除外。]
- ③ 议政府市 ④ 九里市
- ⑤ 南杨州市[仅限好坪洞、坪内洞、金谷洞、一牌洞、二牌洞、三牌洞、加云洞、水石洞、芝锦洞及陶农洞]
- ⑥ 河南市 ⑦ 高阳市 ⑧ 水原市 ⑨ 城南市 ⑩ 安养市
- ⑪ 富川市 ⑫ 光明市 ⑬ 果川市 ⑭ 义王市 ⑮ 军浦市
- ⑯ 始兴市[半月特殊地区(包括在半月特殊地区解除的地区)除外]

* 来源: 法制处(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首都圈整備计划法实施令》→ 附表, 格式 → 附表1

★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购汇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 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5

选址

- 对产业选址的理解
- 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招商地区



为外国投资者的
选址指南
2023



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选址上，必须考虑相关企业的形态和行业。通常情况下，在经营制造业的情况下，可以在易于设立工厂的产业园区或变更个别选址的用途后设立工厂。

◆ 不同选址的特点

	 经济自由区 (9个)	 外商投资地区 园区型(28个) 个别型(78个)	 自由贸易区 产业园区7个, 港口/机场型6个
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和经营经济自由区的特别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促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和经营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法律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表决 ▶ 产业部长官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 ▶ 产业部长官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 ▶ 产业部长官指定
入驻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 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比例 30% ↑ 1亿韩元 ↑ *新增动力产业技术行业、尖端制造业、研究开发业、物流业 外商投资企业&不同行业最少金额投资(和税收减免条件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 3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万美元 ↑ *观光旅游业: 2千万美元 ↑ *研究开发: 2百万美元 ↑ & 雇佣研究员10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韩国制造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额提高50% (中小企业: 提高30%) (中坚企业: 提高40%) 外商投资制造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额提高30% 批发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出口额提高50% 物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业扶持行业
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 3千(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5百)万美元 ↑ *观光旅游业: 2千(1千)万美元 ↑ *研究开发: 2百(1百)万美元 ↑ & 研究员雇佣10人 ↑ *医疗机构: 5百万美元 ↑ *开发商: 3千万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 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5百万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 3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万美元 ↑ *观光旅游业: 2千万美元 ↑ *研究开发: 2百万美元 ↑ 雇佣研究员10人 ↑ *制造业: 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5百万美元 ↑
减免税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免行业和金额/减免时间/减免比例以《地方税制特别限制法》为基准 *但根据条例规定, 最长可以减免15年(购置综合园区, 财产税等) 		
地方税			
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口资本货物五年间100% *7年型可减免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口资本货物五年间100% *个别类型: 可减免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除
选址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公有土地: 租赁和减免租赁费 (~50年, 5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赁费减免: (地皮价格的1%, 75~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团购 国有土地: ~50年 租赁 (地皮价格的1%水平, 减免50%~100%)

对产业选址的理解

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选址上，必须考虑相关企业的形态和行业。国家产业园区或一般产业园区是主要需求方和相关设施集成化的规划选址，取得地皮相对容易，为开展业务创造了最佳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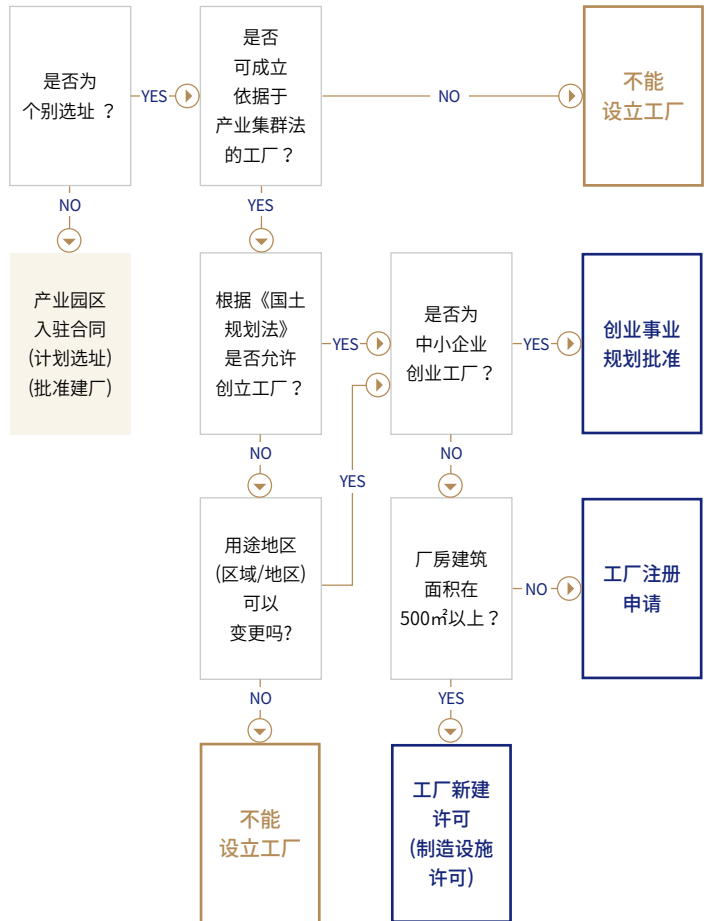
但是，国内还有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入驻地，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例，可以优先考虑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等选址。此外，根据投资者想要从事的行业特性，可以考虑对业务有利的，符合各行业特点的其他计划选址或个别选址。

外国投资商可考虑的选址类型

计划选址	 产业园区 国家·一般·城市尖端产业园区、农工园区、租赁型产业园区
	 招商引资重点区域 外商投资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租赁园区)、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
	 国内外引资重点区域 新万金、企业城市、济州特别自治道、尖端投资地区
	 研究开发，技术，各行业集中地区 研究开发特区、国际科学商务带、尖端医疗综合园区、根基产业特色园区、产业技术园区、环境产业研究园区、风险投资企业促进地区、新技术创业集成地区、城市型工人聚集区
	 管制·革新地区 管制自由特区、区域特色发展特区
	 为了国家均衡发展的选址 国家创新融合园区、创新城市、幸福城市
个别选址	 符合国土计划法用途地区的工厂建筑 (工厂设立批准、创业计划批准)及运营

产业选址大体上可以分为计划选址和个别选址。以在产业布局上最常见的制造业为例，为了生产产品需要设立工厂，但是根据选址的不同，工厂设立程序及许可也不同。在个别选址设立工厂时，审批程序很复杂，但像产业园区一样，为顺利进行制造业所建设的规划选址，简化审批程序。如果之前找到了可以经营制造业的地皮，那么应该对相关地皮的土地使用限制、工厂建筑可行与否、环境相关限制等，进行如下讨论。

计划选址与个别选址 的工厂设立程序



* 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官网：www.kicox.or.kr (2021产业选址 要览)

01. 计划选址与 个别选址

韩国为了有效地确保产业的生产及活动空间，帮助企业选择优秀的地址，正在促进产业选址政策。为进行系统和有序的管理，通过政策鼓励在产业园区 ① 设立工厂。但是，由于项目条件、用地价格等企业内部原因，不适合在产业园区建厂的，可以购买个别用地，取得必要的审批后建立工厂即可。

① 计划选址(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是在为产业设施、劳动者及使用者设置共同服务设施的综合规划下指定和开发的地区，帮助企业确保工厂用地，通过产业集群确保合作企业及人力，提供顺畅的原材料、配件供应等便利。最近，产业园区追求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以及将多种服务设施进行联合布局的综合开发。

产业园区根据建设目的的不同，选址类型也多种多样，与建厂相关的行业管理方式也与个别选址存在差异。首先，即使同样是制造业，根据选址不同，可以入驻的行业也不同，与此同时，为推进各自园区发展的运营和管理规定也不同。

例如，产业园区、外商投资区(园区型)和国家食品集群按照各园区的“管理基本计划”运作选址，而经济自由区、新万金地区和研究开发特区等则遵循各种个别法。对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地区的指定及运营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入驻资格。

同样，产业园区不能涵盖所有选址类型，因此，具有特殊目的的地区可以重复或个别指定产业园区，也可以在特殊目的地区内指定产业园区。其代表性例子就是，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选址——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



INFORMATION

限制产业园区的 工厂出售(处置)

产业园区为了引导产业聚集，以低于实际价值的造价水平来计算出售价格。因此，为了防止入驻企业以低廉的价格买入产业用地，并在入驻后短时间内出售获取差价，对出售做出了限制规定。

限制出售期限为5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如在不满5年的时间里需要出售，可通过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出售、控制买入价格等处置申请制度出售。

→ 在个别选址与工业园区内收购现有工厂地皮的情况非上述规定的适用对象。

※ 相关规定：《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第39条

② 个别选址

个别选址是指除了有计划地指定、开发的地区以外的所有地区。因此，企业因为内部原因而购入产业园区以外的土地或城市、居住地区的建筑物或者租赁时，需要直接取得对变更用途的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立工厂。

如果为了发展制造业的项目而选择个别选址，可入驻依据于《建筑法实施令》的建筑种类中的工厂及第二类邻近生活设施(制造企业)。但是，全国的土地根据《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规定了“用途地区”，而且按照用途地区限制了行为，因此如果计划新建建筑物，应首先确认《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及地方自治团体条例中规定的建筑物的用途和各用途地区的行为限制事项。如果是无法建造工厂的用途地区，可以通过变更城市·郡管理计划将其变更为用途地区，但这需要经过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议等。

※ 各用途地区可入驻的行业参照《工厂选址标准公告》或《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实施令》附表

产业园区和个别选址的优缺点

产业园区	个别选址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等SOC条件良好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单 • 企业集成，易于企业间信息和技术交流 • 节省物流成本 • 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比个别选址要顺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获得价格低廉的土地 • 可以在适合的地方和场所选择选址 • 位置可靠近产品销售市场 可选择小规模选址 • 容易处置工厂用地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化，但出售时另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厂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 与产业园区相比，税收减免、金融支持和奖励不足 • 需直接安装基础设施(道路、用水等) • 难以控制工厂周边环境要素

02. 设立工厂

工厂是指为经营制造业的营业场所，是建筑物或工厂车间、制造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总称。这里所说的制造业是指根据统计厅长发布的标准产业分类的制造业。

IN DETAIL

工厂的范围

- 制造设施(包括物品的加工装配和修理设施)及试生产设施
- 为管理及支持制造设施以及为了员工的福利，在工厂用地内设置的配套设施
- 根据相关法令义务设置的设施
- 设有上述设施的工厂用地

① 在产业园区(计划选址)设立工厂

产业园区与个别选址不同，很多部分都比较完备，需要另行接受审批的事项不多，行业也受限于各产业园区，所以大大缩短了审核所需的时间。

产业园区向管理机构提交“入驻合同申请”，该申请与个别选址的“工厂设立审批申请”具有相同的行政效果。一般来说，申请后5日内会批准，或者如果需要相关机构协商，在10日内批准。

批准入驻后，工厂建设、申报完工、负责公务员现场访问确认及工厂登记等程序则与个别选址的流程相同。



② 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① 根据《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在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对于个别选址，由于有关建厂的法令较多，因此对所有法令都要一一探讨，这是非常重要的。申请时，根据韩国的《工厂设立审批制度》，在20日内进行审核后予以批准。

向管辖设立工厂用地的相关地方自治团体申请设立时，可以在14天内得到批准。如果适用拟制处理*，可以将批准期限缩短至7天以内。

* 拟制处理：根据个别法律，统一处理需要分别执行的取得许可，提高行政业务的效率，改善行政服务的制度



•入驻标准确认申请

这是提前确认是否可在相关土地设立工厂的制度，在向地方自治团体提出“选址标准确认申请”后，10天内就可以收到结果。

•建设工厂

取得设立工厂的审批后，实行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安装和建筑等。

•工厂登记

如果在建设及机械、装置安装后两个月内完成工厂设立申报，相关公务员就会访问工厂，确认工厂是否按照最初申请的条件运转。如果判断没有问题，则自设立完成申报日起3日内进行工厂登记。



INFORMATION

制造厂

对于用于制造的建筑面积为500㎡以下，且不排放环境污染物质的制造业，可自愿决定是否登记工厂。然后，在履行营业执照等各行业的行政流程后，就可以经营制造业。但必要时，可以通过申请登记工厂来完成工厂登记，并同时通过工厂设立审批，取得取得许可。

小企业

作为小企业建厂的特例，凡制造厂未办理工厂登记的，如需工厂登记证明，可将营业执照视为工厂登记证明文件。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振兴相关法律》第62条的10

⑤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制造业中小企业创业免除企业负担费用内容

负担金	相关法律	负担金	相关法律
替代山林资源建设费	《山地管理法》第19条第1项	废弃物负担金	《关于节约资源和促进循环利用的法律》第12条第1项
特定物质制造和进口负担金	《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生产规制等保护臭氧层的法律》第24条之2	用水负担金	《关于汉江水系水源水质改善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第19条第1项
海洋深层水使用负担金	《关于开发和管理海洋深层水的法律》第40条		《关于锦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第30条第1项
基本负担金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35条第2项第1号		《关于洛东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第32条第1项
基本排放负担金	《水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1项第1号		《关于荣山江/蟾津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第30条第1项
负担金	《电气事业法》第51条第1项	分摊额	《地方自治法》第155条
交通诱发负担金	《城市交通整顿促进法》第36条	地下水使用负担金	《地下水法》第30条之3
农田保护负担金	《农田法》第38条第1项	替代草地建设费	《草地法》第23条第8项

→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7年内免除负担金。但是，用水负担金自首次征收之日起3年内免交。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第23条第2项

IN DETAIL

工厂设立限制及例外

• 在《首都圈整備规划法》规定的遏制过密区域、发展管理区域及自然保护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第20条第①项

但是，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这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发展管理区域可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0条第④项

在发展管理地区中，平泽市内可以新设或增建设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但是，新建工厂仅限于特定行业。

※ 相关规定：《随驻韩美军基地迁移的平泽市等支援特别法》第25条

设立工厂支持系统

Factory-On(www.factoryon.go.kr)，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韩国产业园区公团运营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提供工厂设立信息、介绍设立实务、提供工厂设立民政、产业园区入驻、开具各种证明等一站式行政服务。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各地区工厂设立服务中心

全国地区总部及13处分公司运营工厂设立服务中心(首尔、仁川、京畿、原州、天安、大邱、龟尾、蔚山、釜山、昌原、光州、群山、光阳)

• 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

www.factoryon.go.kr

•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选址支援组
070-8895-7275

工厂设立程序法令

法令	内容
《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	工厂设立审批流程和用地建造审批、入驻合同等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中小企业创业者(制造业)经创业项目计划批准后可建厂(个别选址)

* 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

土地利用相关法令

法令	内容
《首都圈整備规划法》	分为3个区域(过密抑制区域、发展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首都圈内限制工厂入驻
《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	规定用途地区、用途区域等可设立的建筑物用途
《产业选址及开发相关法律》	按类型指定和建造产业园区(国家产业园区、一般产业园区、城市尖端产业园区、农工园区)
《建筑法》	建筑物的用途分为28个(建筑、用途变更程序规定)
《私道法》	开设私道许可程序
《回收开发利益相关法律》	回收土地上发生的开发利益(征收企业负担费用对象及标准等)

工厂设立相关特例及支援法律

法令	内容
《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	对实验室工厂的特例,对入驻创业保育中心的风险企业及创业者的特例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关于在产业技术园区内设立工厂的特例
《中小企业基本法》	中小企业经营者范围
《中小企业振兴相关法律》	设立小企业工厂的特例

环境相关法律

法令	内容
《大气环境保护法》	《大气环境保护法》等规定申报·许可对象排放设施的种类，规定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企业“种类”
《水环境保护法》	
《噪音·振动管理法》	
《废弃物管理法》	考虑到有害性等，对废弃物进行详细分类，对营业场所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方法进行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不同地区，在开发一定规模的土地时，需评估选址妥当性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化学物质管理法》	化学物质操作现场的安全管理、有害化学物质预防管理、化学事故应对等3个领域的方针事项
《化学物质登记和评估等相关法律》	对化学物质的登记、有害化学物质产品的有害性·危害性进行审查和评估，规定有关指定有害化学物质的事项

税收支援

法令	内容
《税收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税(所得税、法人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对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企业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房地产等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知识产业中心入驻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招商地区

产业选址是为了支持经济自由区、外商投资地区及自由贸易区等的外国投资商而规划的地区，选址以租赁或出售两种形态提供。这类地区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不仅提供选址支持，而且还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偶尔会不适用于其他法令所限制的事项。

01. 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地区有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三种形态。园区型和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低廉，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追加减免租金并减免税收。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虽然没有减免税收的支援，但提供租金补助等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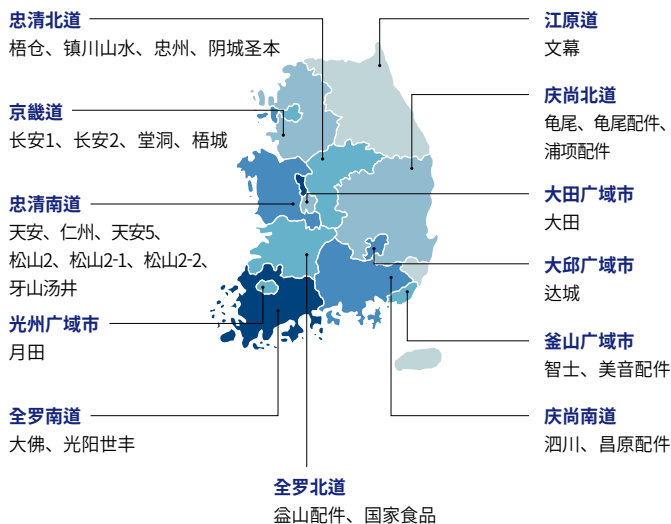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地区指定现状

以2022年7月末为准

	园区型	个别型	服务型
指定现状(处)	30	78*	3

按地区分类的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以2022年7月末为准



※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参照韩国产业园区管理署网站 (www.kicox.or.kr) 内主要事业 ▶ 外商投资地区运营网页

各地区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底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天安(忠南)	336	达城(大邱)	258	文幕(江原)	249
大佛(全南)	79	龟尾配件 (庆北)	166	镇川山水 (忠北)	144
泗川(庆南)	248	梧城(京畿)	323	松山2(忠南)	290
龟尾(庆北)	183	浦项(配件)	127	国家食品 (全北)	126
梧仓(忠北)	250	益山(配件)	103	忠州(忠北)	160
长安1(京畿)	289	昌原南门 (配件)	451	松山2-1 (忠南)	290
仁州(忠南)	178	美音(配件)	500	光阳世丰 (全南)	248
堂洞(京畿)	383	天安5(忠南)	207	松山2-2	290
智士(釜山)	477	月田(光州)	(第1次)244 /(第2次)265	大田	384
长安2(京畿)	303	汤井	630	城本	202

02.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是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改善经营环境和职工条件而划定的区域，放宽各项规定最大限度地增强企业经济活动自主性。

此外，作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的特别经济区，还提供各种招商引资政策。

新万金(2018.4. 解除经济自由区的指定)是通过《新万金特别法》规定的政府直接开发并支援的国策事业，为了支持投资者的创意性开发，提供低廉的用地并提供土地利用计划的灵活性。

经济自由区及新万金现状

以2021年12月为基准



仁川/仁川机场、仁川港

以国际水平的仁川国际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国际业务园区为中心，具备高效的商务环境，物流、医疗、教育、尖端产业等发达。



忠清北道/清州机场

地处中部内陆区域，确保到全国各地最短的交通距离。是构建新一代战略产业太阳能、半导体、生物集群的IT、BT复合产业中枢，追求成为东北亚航空整備产业的枢纽。



东海岸圈/襄阳机场、东海岸

这里是有色金属矿物资源的宝库，也是2018年平昌冬奥会举办地。拥有韩国最大的有色金属集群、绿色材料产业、国际物流·商务园区，是一年四季游人不断的著名海洋旅游中心。



京畿经济自由区

京畿/平泽港

位于环黄海圈中央，是国际合作的据点，以平泽港为关口，是对开发对华进出口前沿基地及知识创造型经济特区。力争成为具有全球大企业的尖端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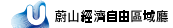
大邱庆北/大邱机场

这里是韩国最大的汽车配件、IT/SW产业及医疗、钢铁产业等国内主力产业集群的中心，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



新万金

拥有群山产业园区等丰富的产业基础，欲打造具备发达的经济、产业、旅游业的全球自由贸易中心。



蔚山港/蔚山机场

作为东北亚新兴中心，韩国计划引进氢气产业(氢燃料车、燃料电池、零部件制造、研究开发、氢气城市)。



光阳湾圈/丽水机场、光阳港

地处太平洋基于航道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拥有秀丽的自然环境、便利快捷的生产及物流基础设施。追求《新产业和文化观光相结合的国际贸易城市》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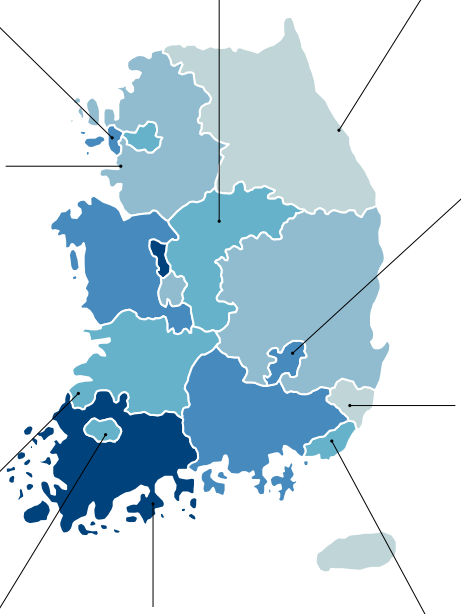
釜山、镇海/釜山机场、釜山新港

釜山港吞吐量居世界第六位，是连接日本、中国和俄罗斯等主要集装箱供应港的韩国最大的物流枢纽，是造船、汽车等产业集群及休闲娱乐的中心地。



光州机场/本浦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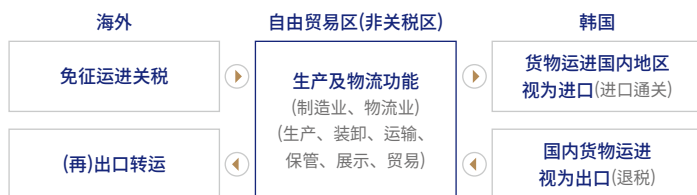
作为与人工智能相融合的新业务中心，计划引进未来型汽车、智能能源、生物医疗产业。



03. 自由贸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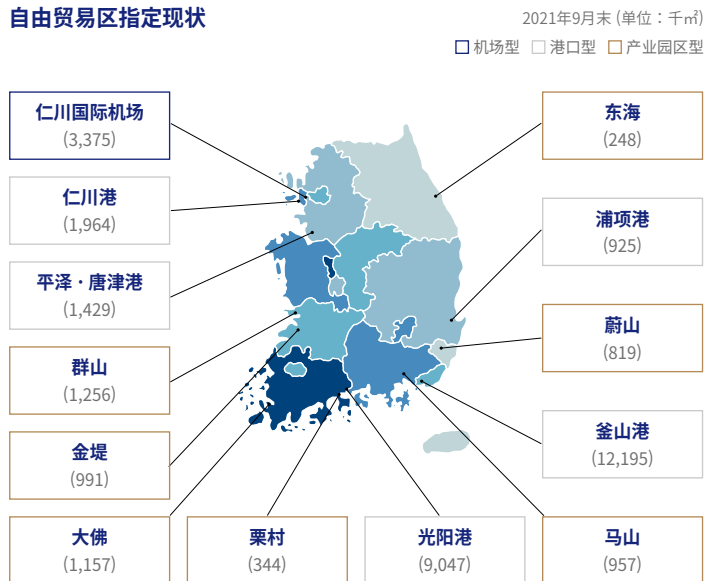
自由贸易区是保障自由制造、物流、流通及贸易活动等的特别地区，根据有关法令，对外商投资给予减免税收及租金、提供服务设施等各种优惠。特别是作为关税保留地区，比任何地区都有利于进出口活动。

自由贸易区概念图



* 来源：产业研究院《吸引外商投资经济特区的实质性方案研究》，2013

自由贸易区指定现状



IN DETAIL

入驻资格为外商投资企业，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经营制造业、知识产业、国内回归企业、进出口批发企业等，此前3年销售额中出口额在50%以上的期间为连续1年以上。还包括其他装卸运输等服务企业以及公共机构等。

※ 相关规定：《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第10条

04. 其他位置

① 招商引资重点地区

除外商投资地区外，新万金、企业城市、济州特别自治道、尖端投资地区为吸引包括外国投资商在内的国内外投资者，分别被写入个别法律，并提供各种奖励。

② 研究开发，技术，各行业聚集地区

按照研究开发、技术、行业类别，产业园区和重复或个别指定的地区，根据各自法律进行运营，对特定对象行业提供奖励。另外，在特区内有产业用地时，制造业、特色产业和相关产业也可以同时进驻。园区的运营及管理是根据各个产业园区管理基本计划进行的，因此，如果有希望入住的园区，应事先查看相关地区的入住和管理有关规定，确认是否可以入住

区分	特定区域	相关法令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大邱新西革新城市 忠北五松生命科学基地	设立和申请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相关的特别法律
研究开发特区	大田、光州、大邱、 釜山、全北	培育研究开发特区相关的特别法律
国际科学商务带/商务区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内新洞、屯谷、道龙地区	构建、支援国际科学商务带相关的特别法律
根基产业特色园区	安山镀金合作化园区等33个地区	根基产业振兴和尖端化相关的特别法律
物流园区	江陵等23个物流园区运营中	物流设施的开发和运营相关的法律

※ 只列举了为培育特别产业所指定的地区中具有代表性的类型

CORPORATE
BUSINESS

Procedure
投资程序

PART
6

签证

- 入境
- 签发企业投资签证及居留程序
- 设立外国投资商居留许可专用窗口
- 外国人居留业务访问预约制
- 按居留资格申请签证
- 出入境优惠制度
- 对高额投资商、投资企业高管赋予居住和永住权
- 公益事业投资移民
- 房地产投资移民制

入境到韩国的外国人原则上要事先取得签证。即使外国人持签证入境或免签证国家的国民入境，也不允许擅自出入境。在上述情况下，必须在国境或机场、港口等处经过出入境申报程序，如果不符合入境条件，将不允许入境。此外，要在韩国居留超过90天的外国人，须在管辖居留地的出入境、外事机构进行外国人登记。



外国投资者
签证指南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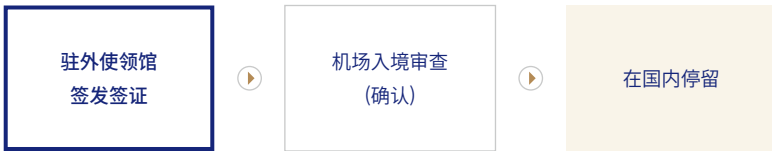


入境

入境到韩国的方法有以下三种：

< 1 >

驻外使领馆签发签证入境的方法



< 2 >

签发签证前认为特别必要之时

申请人所在居住地的地方出入境管理局·外国机关签证发放认定书(或者认定编号), 向驻外机构出示后, 取得签证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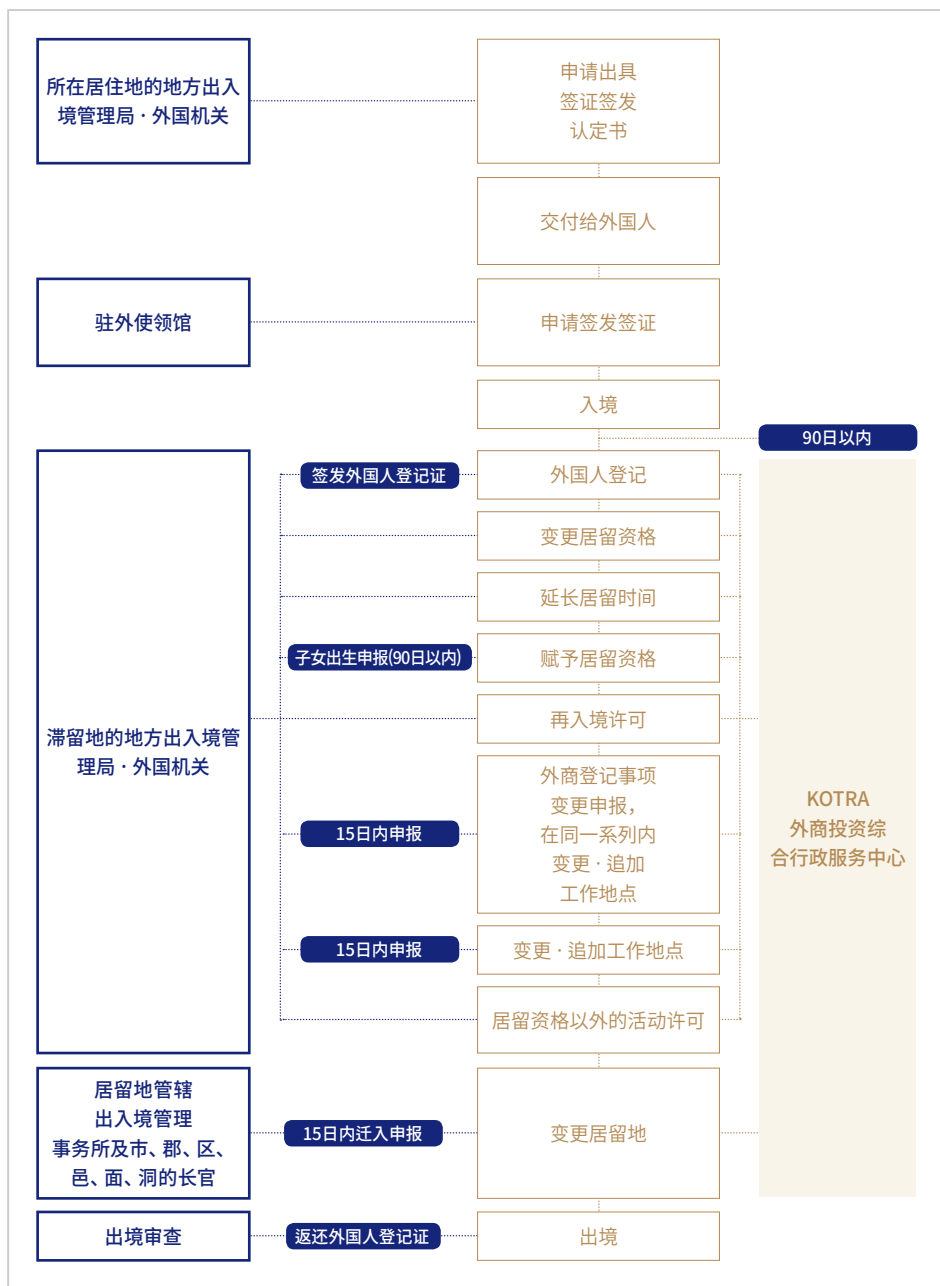


< 3 >

免签证入境, 在出入境机场进行入境审查时, 获得居留资格及期限后入境的方法

签订免签协议的国家的国民 / 适用于免签入境的国家的国民

签发企业投资(D-8)签证及居留程序



01. 签发签证

① 程序

签发签证的权限归属法务部长官，但可以依据总统令规定范围，将该权限委任给驻外使领馆长。外国人入境有三种方式：包括向驻外使领馆长申请并领取签证的方式、拥有短期访问签证或免签证国家的外国人在入境后，通过出入境审查获得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限的方式、以及从管辖邀请者地址的地方出入境及外事机构领取签证签发认定书(或认定编号)后，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并领取签证的方式。

② 签证签发方法

- 向驻外公馆申请签证并获得签证。在规定范围内签发法务部长官授权的签证。
- 拟入境的外国人亲自申请并取得签证，或韩国邀请人向本人居住地辖区内的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进行申请，并取得签证签发认定书或签证签发认证编号。如果选择后一种方式，拟入境的外国人需在签证签发申请书上填写签证签发认证编号，然后提交给驻外公馆负责人并取得签证。

→ 签证签发认定书的有效期限：3个月

02. 外国人登记

入境外国人持有可在韩国居留91天以上的长期签证时，必须自入境之日起90天以内，向居留地辖区、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等机构申请外国人登记。

03. 变更居留资格

外国人想要从事当前居留资格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必须提前获得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在未获得变更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居留资格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如被揭发，则可能会被处以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强制出境。



INFORMATION

① 延长居留期限

如果要在韩国停留获准的居留期限以上时间，必须在居留期限结束之前获取延长居留期限的许可。居留期限延长申请原则上应在居留期限到期前4个月提出。

② 出生于韩国的外国人

在韩国出生，无法取得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必须从出生之日起90天内申请居留资格。

③ 外国人本人申请居留许可的义务

原则上，应由外国人本人申请居留期限延长等各类居留许可。

但是，外国人本人未满17岁，或存在疾病、家务、工作等事由时，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外国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申请。

由代理人进行申请时，外国人本人也必须在韩国境内。外国人本人居留在海外时，不得空运护照，让韩国国内的代理人代为申请各类居留许可等。

④ 代理人申请限制及取消许可等

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的长官为了审查各种居留许可等申请事由、申请人的居留情况等，需要本人出席时，可以限制代理申请，代理人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各种居留许可等的事实被揭发时，可取消或变更许可。

04. 变更时申报事项

① 变更工作单位

外国人在居留资格范围内变更或新增工作单位时，必须提前获得工作单位变更及工作单位新增许可。但是，具有专业知识、技术或技能者(符合条件者-法务部公示)，只要自变更或新增工作单位之日起15天以内进行申报即可。雇佣或介绍未获得工作单位变更及新增许可的外国人时，如被揭发，则可能会被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强制出境。

② 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

如果想与符合居留资格的活动并行，进行属于其他居留资格的活动，必须事先取得进行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违反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规定时，可处以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被强制驱逐出境。

③ 居留地变更

登记的外国人变更居留地时，应当自迁入之日起14日内向新的居留地的市、郡、区的长官或邑、面、洞的长官或管辖该居留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进行居留地变更申报。未申报时处以1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④ 企业主雇佣外国人的申报义务

雇佣持有短期就业(C-4)、教授(E-1)至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等可就业居留资格的外国人者，在解雇该外国人或其离职、死亡时；受雇外国人下落不明时；雇佣合同的重要内容发生变更时，必须在15天以内向地区出入境、外国人官署负责人进行申报。未申报的，将被处以2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来源：《通俗易懂的外国人雇佣和签证实务指南》(Park Gilnam · Jung Bongsu, 江南劳务法人发行)

KOTRA 开设外国投资者居留许可专用窗口

为在签证及居留问题上给外国投资者提供便利，KOTRA开设有综合行政支援中心。法务部派遣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前往该中心处理相关业务，如不分居留地管辖区域，为具备企业投资(D-8)资格者及其陪同家人办理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限延长许可、再入境许可、赋予在韩国出生的子女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外国人登记事项变更申报、居留地变更申报、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的工作单位变更和新增等。

首尔出入境、外国人厅投资支援中心(包括首尔南部出入境、外国人办事处)也开设有外国投资者专用窗口，处理居留许可相关业务，如为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办理居留期限延长等。

外国人 居留业务 访问预约制

为便于在韩居留的外国人办理民愿业务，全韩出入境外国人官署均实施外国人居留民愿访问预约制。访问Hi Korea官网预约日期和时间，然后携带预约回执单前往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即可快速办理民愿事务，无需长时间等待。



INFORMATION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无需区号1345

- 关于签证和各种居留许可的内容介绍

HI-KOREA : hikorea.go.kr

- 提供各签证和居留资格的指南，居留民访访问预约等服务

按居留资格申请签证

01. 企业投资(D-8) 签证

① 签发对象

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或以拥有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力设立风险企业的人，向取得风险企业确认的人签发。

- 被派遣到韩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的必需专业人员，可申请“企业投资签证”。不仅是总公司，子公司职员也可被派遣，这种情况下需提交与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而且要在派遣命令书中标明派遣期限。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规定，从海外带来超过1亿韩元的投资资金(持股占被投资法人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0分之10以上)，设立法人并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申请企业投资签证。
- 必需专业人员包括从事经营·管理、生产技术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深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国内通常可取代的工作时除外。

IN DETAIL

必需专业人才范围

• 管理人员

在组织内部，总指挥组织的管理，对决策行使广泛权力，作为企业的最高管理人员，只接受董事会、股东的一般性指挥/监督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与服务实际供应或组织服务有关的工作。)

• 资深管理者

负责企业或部门单位组织的目标和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具备计划/指挥/监督方面的权限和对职员的雇佣、解雇权或与此相关的推荐

权，决定/监督/和管理其他监督职位/专业职位/管理职位从事者的业务或者在日常业务中行使裁量权的人(被监督者不包括非专业服务供应商的一线监督者，也不包括直接从事服务供应行为者。)

• 专家

具有相关企业服务的研究/设计/技术/管理等所必需的高级专门和独家经验与知识者

- 申请机构：申请人居住地或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管辖的出入境·外事机构

② 在韩国国内无法将居留资格变更为企业投资(D-8)的情况

以跟团游或纯旅游为目的的入境者；持有短期访问(C-3)签证入境的部分国家的国民中，属于团体游客中的一员或以纯旅游为目的入境的自由行游客；持有技术研修(D-3)、非专门就业(E-9)、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其他(G-1)等居留资格者；持有旅游就业(H-1)居留资格入境的部分国家(法国、爱尔兰、英国)的国民等，符合以上情况者均无法在韩国国内申请将居留资格变更为企业投资(D-8)。

③ 变更居留资格及外国人登记

针对在外国人投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员等，如果是满足企业投资（D-8）资格条件的居留外国人，则可以申请变更居留资格，且在取得企业投资（D-8）签证或获得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后，可进行外国人登记。

④ 延长居留期限

延长居留期限时，需提交的资料与变更居留资格的资料类似，根据外商投资法人的经营业绩等进行适当增减。

★ 必要文件

变更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时

[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公司]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 /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义务检查结核病对象国(35个)
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安哥拉、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3个月内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如开展派遣活动，提交派遣命令书(由总公司或海外当地法人(之前的工作地点)发放，明确派遣期限)及在职证明(由总公司或海外当地法人(之前的工作地点)发放)
- 必需专业人才证明材料：资格证(技术人员)、经历证明书、组织图、学位证中择1
-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书中 - 纳税事实证明(包括法人税、劳动所得税、增值税等)
- 居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本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相关人员) 投资资金引进明细书(汇款确认证、购汇证明书、海关申报单) / 办公室租赁合同
- 外国人职业及年收入申报表
- 在校证明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人时]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 /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义务检查结核病对象国(35个)
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安哥拉、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月内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居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法人存折及法人存折交易明细复印件 /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相关银行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 / 外汇运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单(携款入关时) / 购汇证明书
-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_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增值税退税标准证明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及证明材料_物品购买收据、办公室装修费用等、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等
- 外国人职业及年收入申报表
- 在校证明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02. 陪同(F-3) 签证

签发对象为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陪同家人的居留期限与企业投资(D-9)居留资格持有者的居留期限到期日保持一致。(陪同家人的护照有效期早于居留期限到期日时，居留期限与护照到期日保持一致)

IN DETAIL

申请签证时的注意事项

提交资料时，如国内签发材料有效期未另行设定，视为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为了进行签证和居留审查而特别需要时，可以要求增减材料，敬请注意。

★ 必要文件

变更居留资格及外国人登记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 / 护照 / 护照用照片1张/结核病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签发认定书) / 企业投资(D-8)持有者的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 / 结婚证明书(家庭关系证明书) / 居住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中小学在校与否申报表(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 / 在校证明 / 所得金额证明书
 - 手续费(资格变更应缴纳10万韩元的印花税(行政手续费)、外国人登记证签发手续费为3万韩元(现金))
-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延长居留期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护照 / 护照用照片1张 / 外国人登记证 / 结核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签发认定书) / 企业投资(D-8)持有者的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 / 居住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中小学在校与否申报表(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 / 在校证明 / 所得金额证明书
 - 手续费(延长手续费6万韩元)
-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INFORMATION

居留资格种类中的 企业投资(D-8)

居留资格	符合居留资格者或活动范围
企业投资 (D-8)	1.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是拟在外国人投资企业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员，并已获得法务部长官的认定【向外国人经营的企业(法人除外)进行投资者及在韩国国内录用的人除外】；
	2. 根据《关于培养风险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2条之2第1项第2号Da款的规定，是凭借拥有知识产权等优秀技术实力设立风险企业的人，且根据同法第25条规定，是取得风险投资企业确认的人或同级别的人，并已获得法务部长官的认定；
	3. 作为符合下列任一事项者，拥有知识产权或拥有同级别技术实力者中获得法务部长官认定的法人创业者；
	1) 在韩国取得专业学士学位以上者 2) 在外国取得学士学位以上者 3) 经相关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认定并推荐的拥有知识产权等优秀技术实力者

→ 来源：参考《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附表1、附表1-2、附表1-3

出入境优惠制度

韩国政府向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和居留的各种优惠。对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优惠服务，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永久居住权，并允许外国投资商雇佣家政助理。此外，为了方便起见，当天可办理变更居留资格、外国人登记及延长居留期限等业务。

01. 对D-8签证持有者实行出入境优惠

持有投资签证(D-8)者可以使用快速通关(Fast track)服务，在申请居留许可时，可以免除各种手续费。

- 免除手续费项目：签发外国人登记证(3万韩元)、居留期限延长许可(6万韩元)、居留资格变更许可(10万韩元)、再入境许可(3-5万韩元)

→ 不免除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手续费(12万韩元)、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书签发手续费(2千韩元)。

02. 出入境优惠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外总部或亚洲地区总部的管理层，签发可使用出入境快速通关服务(Fast track)、安检专用窗口等的出入境优惠卡(Immigration Priority Card)。

出入境优惠卡签发条件

区分	外国人投资金额(以申报为准)
制造业	1500万美元以上
金融、保险	5000万美元以上
批发零售、运输、仓储业	500万美元以上
其他	1000万美元以上
研究开发	200万美元以上
伴随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的产业	

→ 更新出入境优惠卡有效期时，外国人投资金额应达到当初申报金额的50%以上。

申请及咨询处：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02-3497-1971

对高额投资商、投资企业高管 赋予居住和永住权

01. 居住(F-2) 签证

向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以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连续居留3年以上者，及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法人派遣到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员且连续居留3年以上者，通过审查后赋予居住资格(F-2)。

→ 对投资30万美元以上并雇佣2名以上韩国人者，可授予F-2资格。

02. 永住(F-5) 签证

对投资50万美元的外国投资商，且雇佣5名以上韩国人者，赋予永住资格(F-5-5)。

除了高额外国投资商以外，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员也可以申请永住资格。对于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派遣的管理人员(仅限监事或董事)，且居留韩国3年以上者，经法务部长官审查后，可赋予其特别功劳者永住资格(F-5-12)。

→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雇佣的每10名韩国人正式员工，向1名管理人员赋予永住资格，但每一个法人企业，最多只能向10位管理人员赋予永久居住资格。

公益事业 投资移民

这是向高额投资者有条件地赋予永久居住权的制度，向对韩国投资5亿韩元以上的外国人赋予可自由进行经济活动的居住资格(F-2)后，如保持投资5年期间，则可变更为永久居住资格(F-5)。不仅向投资者本人，还向其配偶、未婚子女赋予同一资格。

此外，如投资15亿韩元以上，并承诺维持5年投资状态时，也可向投资者本人、其配偶、未婚子女赋予永久居住资格(F-5)。

高额投资有条件赋予永住资格的程序



IN DETAIL

公益事业投资移民

•向法务部长官指定的保障本金无利息基金投资5年以上时
法务部和韩国产业银行将利用投资移民基金筹备智能工厂优惠金融贷款商品，为建立中小企业智能工厂做出贡献。

•本金得到保障，随时可以收回投资，但在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时，将丧失现有赋予的居住资格。

※ 咨询处：法务部全球人才签证中心 032-740-7788, 7600

房地产 投资移民制

法务部长官向在指定·告示的地区投资休养设施5亿韩元以上的外国人赋予自由从事经济活动的居住资格(F-2)后,在维持5年投资时,赋予永久居住资格(F-5)的制度。

IN DETAIL

关于房地产投资移民的指南/来源：www.visa.go.kr 

1. **保持投资状态** 将投资设施出租给他人、设定担保或被扣押、买卖时,将丧失投资条件。丧失投资条件时,将注销外国人登记,不得以投资签证继续居留。
2. **就业或经济活动** 持有房地产投资移民(F-5)签证时,可自由进行一般的就业、经济活动和学业等,但禁止从事赌博行为及败坏风俗的营业或就业。
3. **再入境许可期间** 进行外国人登记时,自出境之日起一年内必须至少入境1次以上,否则外国人登记将被注销。
4. **居留期限延长** 必须在被赋予的居留期限到期日前入境,并取得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的延长居留期限许可。否则,外国人登记将被注销。
5. **咨询处**: 法务部投资移民中心(032-740-7888)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1345)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签证和居留资格的差异? 01

居留资格是外国人在韩国居留并从事一定活动的法律地位,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对居留资格赋予一定的权利,共分为36种居留资格进行管理。因此,签证与居留资格实际上是相同的。

BUSINESS IN
KOREA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02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 减免税收
- 外商投资地区
- 现金补贴
- 专业研究经营者
- 管理支持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PART
1

减免税收

- 对象及程序
- 减免优惠

为促进招商引资，通过转移尖端技术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针对外商投资减免购置税、财产税、关税、增值税等，减免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并对外籍劳工适用所得税税收特例等优惠。

◆ 《税收特例限制法》上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

适用对象	减免税收内容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	对取得和拥有的房地产减免购置税和财产税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78条的3
	资本货物进口免征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3第①, ②项
外籍技术人员	劳动所得税减免50%(10年内)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
外籍劳动者	可适用19%单一税率(20年内)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的2

对象及程序

01. 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收项目的范围在《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2中规定。

区分(相关规定)	投资条件等	
	适用项目	投资金额
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增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	为经营相关项目, 安装并运营工厂设施	200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等	3千万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①项第2号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及经济自由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入驻企业中, 通过各委员会审议的企业 ※以前出口自由区的入驻企业也作为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予以减免	旅游业	2千万美元以上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1千万美元以上
	青少年修炼设施	
	物流业	
SOC	200万美元以上	
R&D		
共同项目	3千万美元以上	

区分(相关规定)	投资条件等	
	适用项目	投资金额
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第2条之1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青少年修炼设施	
	物流业	
经济自由区开发项目实施者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第8条之3	医疗机构	500万美元以上
	R&D	100万美元以上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项目实施者 ※《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立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第162条	投资金额达1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1亿美元以上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①项第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园区型)入驻企业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等	1千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入驻企业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号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项目实施者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0条第①项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100万美元以上以上
新万金事业地区入驻项目或《新万金支援特别法》规定的项目实施者 ※《促进和支持新万金事业相关法律》第2条、第8条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100万美元以上以上
其他不可避免的免税项目 ※《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法律》第10条第①项第2、5号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各类新成长动力· 原创技术领域的 目标技术

分类	领域
未来型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电力驱动车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IoT)、云服务、大数据、穿戴型智能设备、IT融合、区块链、量子计算机
下一代SW及安全	基础软件(SW)、融合安全
内容	沉浸式内容、文化内容
下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型半导体和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和零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高性能显示器、3D打印机、AR设备
下一代广播通信	5G及6G移动通信、UHD
生物和健康	生物和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和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和食品、生物化学
能源和环境	能源储存系统(ESS)、发电系统、核能、防污染和自然循环
融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超轻型金属、高性能塑料、铜合金、特种钢、功能性弹性和粘合材料、稀有金属和材料
机器人	尖端制造及产业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及生活机器人、机器人联合研究
航空·航天	无人移动体、航天
尖端材料·零部件·装备	尖端材料、尖端零部件、尖端装备
碳中和	碳捕集和使用储存、氢、可再生能源、工业产业工序、能源效率和输送

※ 相关规定：《税务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7(2022年2月15日修订)

与新成长技术直 接相关的 材料工艺技术

类型分类	目标技术
材料技术	高密度半导体材料技术
	柔性导电材料技术
	微型LED材料技术
	电动汽车用电池材料
	智能型和功能性传感器材料
	碳复合新材料技术
	3D打印机用复合材料机(环保、医疗用、审美观)
	高功能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
	基因检测用微型生物半导体材料
	有机和无机纳米复合材料(Organic-inorganic Hybrid Nano-Materials)
特种工程塑料(SEP, Super Engineering Plastics)材料技术	
工序技术	智能型电力半导体模块技术
	多屏柔性OLED制作技术
	难加工金属材料的加工及工序技术
	功能性(耐热性、超小型)透镜树脂及制造工序技术
	提高OLED材料图案精密化的技术

※ 相关规定：《税务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附表14(2027年3月17日新制定)

02. 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若要享受税收减免或变更内容，必须向企划财部长官(自由贸易区则为自由贸易管理权者)申请减免税收。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⑥项

申请书向企划财政部对外经济总管制提交，如果外国投资商要在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的同时申请税收减免，则应向外汇银行(委托银行)和KOTRA提交外商投资申报书的同时，提交税收减免申请书。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第51条之3及企划财政部告示第2017-10号，2017.4.4.《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规定》第5条第②项

申请期限为，新投资时为项目开始的所属纳税年度结束时为止。变更已得到税收减免决定的项目内容时，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至满两年之日为止，应进行变更申请。

减免税收申请程序



★ 必要文件

申请减免税收或变更内容时

- 申报书(《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和许可申请书)
- 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0号格式：税收减免申请书或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书)
- 具体证明或说明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减免税收内容变更事由的材料
→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的提交材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

* 各制作3份提交。

① 对税收减免适用项目的事先确认

外国投资商可以在外商投资申报之前，事先申请确认是否为税收减免对象，以作为投资参考。事先确认的效力仅限于确认是否为税收减免适用技术，因此在投资申报后，要另行申请税收减免。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⑦项

② 税收减免的决定和通报

对于减免税收或变更减免税收内容的申请是否符合减免税收标准，企划财政部长官与主务部长官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协商，在20天内决定是否减免税收或变更减免内容，并将此通知申请人、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但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在20天的范围内延长办理时间。

③ 非减免项目决定预告通知

企划财政部长官在接到税收减免申请后，在将相应项目决定为非减免对象项目时，自申请日起20天内发出决定预告通知。申请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0日内，可附上说明材料，书面申请对通知内容是否适当进行审查。企划财政部长官应从接到请求之日起20日内，决定减免与否及是否变更减免内容，并通知结果。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⑧项，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3第①-⑥项

IN DETAIL

证明税收减免(事先确认是否属于变更税收减免内容、税收减免对象)申请理由的材料：

※ 相关规定：企划财政部公告第2017-10号，2017.4.4.《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

★ 必要文件

事先确认税收减免适用项目时

• 申请书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1号格式：是否属于税收减免对象事先确认申请书)

• 具体证明或说明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减免税收内容变更事由的材料

→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的提交材料

* 各制作3份提交。

Check List



新增长动力产业减免税收申请对照表

检查项目	YES	NO
<p>1. 申请技术是否在《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或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的列表中列明(在税收减免申请书的税收减免申请内容中准确填写)</p> <p>ex) 属于《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的2)智能信息 A. 人工智能领域中的3)的视觉理解技术</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 提交可证明是随着韩国产业结构升级和国际竞争力增强,属于重要的新增长动力产业的项目所伴随的技术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权、认证机构的认证书、测试合格书、评价书及可证明技术性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交申请技术说明		
① 提交概述技术关键部分的摘要(1-2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技术特性和具体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记载要通过技术经营的项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交为了经营伴随申请技术的项目,将设立或运营工厂设施(营业场所)的资料		
① 提交生产方式和工序表(仅限制制造业)等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证明要运用申请技术直接生产产品的工厂位置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5. 是否有与新增长动力产业直接相关的项目(以下简称“减免相关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减免适用项目和减免相关项目的生产方式及工序表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交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英语等外语制作的主要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交韩文译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来源:企划财政部

减免优惠

01. 减免购置税及财产税

对于为经营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减免项目而购置、拥有的房地产，减免购置税及财产税

减免内容：自项目开始日之后购置·拥有的财产

区分	项目	期间及减免比率
购置税及 财产税	对新增长动力产业企业或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等，各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决议的项目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5年间减免对象税额(抵扣对象金额)的100%，之后2年间减免50%税额(从税收标准中抵扣)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地区、新万金事业地区、自由贸易区等入驻企业及经营者等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3年间减免税额的100%，之后2年间减免50%税额

※ 相关规定：《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2第①项

IN DETAIL

例外：在项目开始日之前购置·拥有的房地产

即使是在项目开始日之前，对于在得到减免税收决定后购置的房地产，也减免相应的购置税全额。对于房地产税，将减免期的起算日定为“取得房地产之日”，而不是“项目开始之日”。因此，将相对于上述期间及比率得到相应减免。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3第②项

根据条例扩大减免地方税

地方自治团体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的条例规定，如将减免期限或抵扣期限延长至15年，或在延长的期间范围内，提高减免比率或抵扣比率时，可忽略《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3的上述减免内容规定，依据于地方自治团体规定的期间及比率。

02. 减免资本货物的 关税·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

在税收减免项目所需的以下资本货物中，对于依据取得新发行股票等的外商投资申报引进的资本货物，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

-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国投资商出资的对外支付手段或本国支付手段引进的资本货物
- 外国投资商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

① 申请

收到减免税收决定的企业，如希望免除引进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时，应附上下列材料，提交海关关长。

② 期限

对资本货物的税收减免自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申报投资之日起5年内，必须完成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但是，因工厂设立许可的延迟等其他不得已原因，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可在期限结束前向企划财政部长申请延长，此时可获延长一年的批准(共6年)。

③ 除外

对于取得韩国国民或法人经营的企业已发行股票或股份后投资的情况，不予免除。

★ 必要文件

减免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时

•申请书1份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3号格式：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申请书(外商投资)

- 证明相关项目是减免对象的材料复印件(税收减免决定)1份
- 证明属于对外支付手段等或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的材料复印件1份
- 资本货物进口物品明细确认书复印件1份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第51条之5

有关减免关税及地方税的各追缴事由追缴范围

追缴事由	适用税收	追缴范围
注销登记或停业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购置税、 财产税	追溯自注销日·停业日起5年(关税 为3年)内减免的税额
将持有股份转让给韩国国民或 法人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	在追溯至3年内的减免税额中， 转让后超过外国投资商剩余出资额 范围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购置税、财产税	自转让之日起追溯，为5年内减免 的税额x股票等的转让比率
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雇佣相关 税收减免为3年)内出资标的物 的缴纳、借款引进或雇佣人员 未达到标准条件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购置税、 财产税	自外商投资申报后经过5年(雇佣相 关税收减免为3年)之日起追溯， 为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 年)以内减免的税额
出资标的物用于申报目的以外 或出售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	自受理进口申报之日起追溯， 对5年(关税为3年)以内用于申报目的 以外或出售的资本货物减免的税额
外国投资商持有股票的比率未 达到减免当时的比率时	购置税、财产税	追缴税额=持有股票等比率未达到 日期前5年内减免的税额x股票等未 达到比率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21条之5，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8、9

④ 减免税额的追缴和例外

减免企业如符合《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事项，将追缴海关长(税务局局长)及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减免的关税及地方税。但是，如因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导致发生解散等一定事由时，不追缴减免税额。

不追缴减免税额事由如下：

- 因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而解散，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时
- 免除关税等后引进的资本货物，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理由或折旧、技术进步以及其他经济条件的变动等，导致无法用于其原本目的，经企划财部长官批准，用于本目的以外的目的或出售时
- 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为公开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而将股票等转让给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时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在市·道知事延长的履行期限内，缴纳出资标的物，满足相关税收减免标准时
- 此外，被认定达到税收减免目的而另行规定的情况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⑤项，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10第②项

IN DETAIL

外籍技术人员适用对象

1. 工程技术引进合同规定的技术提供者
2. 在企业附属研究所、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等（仅负责行政事务者除外）地方工作的研究员
取得理工科部分等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在国外大学及研究机关等有5年以上研发经验，跟要工作的企业没有特殊关系
适用期限：仅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时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同法施行规则第9条

03. 对外国优秀人才的 税制优惠

①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的所得税

作为外籍技术人员在韩国提供劳动并得到支付的劳动收入，自该技术人员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满5年所属月份发生的劳动收入，减免所得税的50%。但是，对于外籍技术人员中，根据总统令规定的材料、配件、装备相关的外籍技术人员，从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满3年之日所属月份发生的劳动收入，减免所得税的70%，之后2年内减免所得税的50%。

② 外籍劳动者征税特例

外籍劳动者(指外国人高管或雇员，不包括短工)于2023年12月31日以前首次在韩国开始劳动的，自首次在韩国提供劳动之日起至20年内结束的征税期间为止，通过在韩国工作获得的劳动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不适用综合所得税税率(6~45%)，而将相应劳动所得乘以19%后的金额作为税额。

③ 地区总部劳动者

外籍劳动者在《外商投资促进法》认定的地区总部工作获得劳动所得的，自其首次在韩国提供劳动之日起至20年内结束的征税期间为止，可以将相应劳动所得乘以19%后的金额作为其所得税税额。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之2

④ 税收特例适用法

外籍劳动者通过在《外商投资促进法》认定的地区总部工作获得劳动所得的，自其首次在韩国提供劳动之日起至20年内结束的征税期间为止，可以将相应劳动所得乘以19%后的金额作为其所得税税额。

※ 相关规定：《税务特例限制法》第18条之2



INFORMATION

政府虽然于2018年年末废除了一直以来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法人税·所得税减免制度，但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的减免在2019年以后也保障所决定的减免期限。

04. 韩国人与外国人 适用相同的税额 抵扣

① 对创业中小企业等的税额减免

以制造业、建筑业、饮食业、通信销售业等《税收特例限制法》中规定的18个行业创业中小企业，对此，从收入发生年度起5年减免50~100%的法人税(根据与前一年相比的雇佣业绩，最多可减免100%。)

区分	营业场所所在地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以外
创业中小企业	-	5年, 50%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或 收入金额8千万韩元以下	5年, 50%	5年, 100%
风险、能源新技术事业	5年, 50%	

- 1)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创业当时最大股东代表的年龄在15岁以上34岁以下时
- 2)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首尔全区域、仁川及京畿道部分地区(参考首都圈整备计划法施行令附表1)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6条、同法施行令第5条

② 对中小企业的特别税额减免

对制造业、矿业、建筑业等《税收特例限制法》中规定的46个行业中企业，根据下面的条件，减免5~30%的法人税(限额为1亿韩元)

业种	规模	营业场所所在地	
		首都圈	首都圈以外
批零售业、医疗业	小企业	10%	
	中企业	-	5%
	小企业	20%	30%
一般减免行业	中企业	- (知识产业为10%)	15%

- 1) 首都圈：首尔特别市、仁川广域市、京畿道
- 2) 小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中各行业平均销售额达到小企业规模标准的企业，其他企业则分为中企业。(参考中小企业法施行令附表3)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条、同法施行令第6条

③ 综合投资税额抵扣

法人投资于事业用有型资产(不包括土地、建筑物、车辆等)的金额乘以以下抵扣率的税额, 把它从法人税中扣除。

区分	一般投资			新成长技术投资		
				国家战略技术投资		
	中小	中坚	一般	中小	中坚	一般
① 基本抵扣	10%	3%	1%	12%	5%	3%
				16%	8%	6%
② 追加抵扣	当年度投资额超过前三年平均投资金额时, 其金额的3%(国家战略技术为4%), 抵扣限额为基本抵扣金额的200%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24条、同法施行令第21条

④ 研究·人力开发费用税额抵扣

法人投资于新成长·源泉技术等研究·人力开发时, 从法人税中扣除部分金额。

区分	抵扣内容
R&D 税额抵扣	① 对新成长·源泉技术方面的研究·人力开发费用的税额抵扣 - 20~40%(中坚·大企业为20~30%, 中小企业为30~40%)
	② 对国家战略技术(半导体、电池、疫苗领域)方面的研究·人力开发费用的税额抵扣 - 30~50%(中坚·大企业为30~40%, 中小企业为40~50%)
	③ 对一般研究·人力开发费用的税额抵扣额是下面㉠、㉡中的大额。 - ㉠ 当年度方式: 当年度的支付金额 × 0~2% (摆脱中小企业范围的过渡期后3年为15%, 此后2年为10%, 中坚企业为8%, 中小企业为25%) - ㉡ 增量方式: (当年度的支付金额 - 前一年征税年度的支付金额) × 25%(中坚企业为40%, 中小企业为50%)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10条、同法施行令第9条

⑤ 对增加雇佣企业的税额抵扣

企业的固定员工人数超过前一个征税年度的固定员工人数时，每增加雇佣一名员工，从法人税中抵扣一定金额(400至1500万韩元)的税额，在该征税年度有员工转成正式员工或有育儿假复职员工，就该部分人数给予额外抵扣。

(基本抵扣)增加雇用的人数 × 抵扣额

(单位: 万韩元)

区分	抵扣额		
	中小企业(3年内) 首都地区 其他地区	中坚企业(3年内)	大企业(2年内)
一般	850	950	450
青年正式员工、残疾人、60岁以上、经历断层女性等	1,450	1,550	800
			400

※ 相关规定：《税务特例限制法》第29条之8，同法施行令第26条之7

(额外抵扣)转正员工和复职员工人数 × 抵扣额(仅为中小和中坚企业提供支援)

(单位: 万韩元)

分类	抵扣额	
	中小企业(1年内)	中坚企业(1年内)
转正员工*、育儿假复职员工	1,300	9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小或中坚企业将2022年6月30日当时在在职的临时工、短时工、派遣工等转成正式员工的情况

⑥ 对雇佣或产业危机区域内创业企业的税额抵扣

到2023年12月31日为止，在危机地区以另行规定的行业*为主要项目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不包括搬迁现有事业场所的情况)的企业，对此，将从发生收入的年度开始5年内减免100%的法人税，之后2年内减免50%的法人税(对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适用减免限额)。

*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6条第③项中的创业中小企业减免业种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99条之9、同法施行令第99条之8

⑦ 企业城市、研究开发特区等地区特区进驻减免税额

支援区分	减免条件 相关规定	法人税减免
研究开发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的2	
企业城市, 研究开发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17	前3年按照外商投资比例的
济州岛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8, 9	100%减免、
丽水海洋博览会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17	后2年按照外商投资比例的
亚洲文化中心城市 投资振兴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20	50%减免
金融中心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21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的22	



中小企业的定义

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规模标准和独立性标准，才属于中小企业。

1. 行业标准

不应把消费型服务业(酒店业、旅馆业及酒铺业)作为主要经营项目。

2. 规模标准

各行业规模标准和上限标准均应满足。

- 行业规模标准：满足主要行业的3年平均销售额标准
- 上限标准：不分行业，资产总额低于5千亿韩元

※ 参考《中小企业基本法实施条例》[附表1]主要各行业平均销售额等中小企业规模标准

3. 独立性标准

不符合以下三点中的任何一点

- 属于公告对象企业集团的公司
- 资产总额达5000亿韩元以上的法人(包括外国法人，非盈利法人等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等的30%以上，是出资最多的企业。
- 对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况，合算相当于出资比率的平均销售额，不满足各行业规模标准的企业

* 宽限期：中小企业因其规模扩大或超过标准等原因不再属于中小企业时，限最初1次到特定期间为止将其视为中小企业的期间

※ 有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6条及同法施行令第2条

中坚企业的定义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就属于中坚企业。

- 不属于中小企业。
- 不把下属的行业作为主要项目经营。
 - 酒店业及旅馆业、酒铺业、金融业、保险及年金业、金融及保险有关服务业
- 关于所有和经营的实质独立性，不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个。
 - ① 属于相互出资限制企业集团的企业
 - ② 资产总额超过相互出资限制企业集团指定标准（相当于韩国国内生产总值100分之5的金额）的企业或法人（包括外国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30%以上的股份，并且是企业最高出资人。
- 前3个课税年度的平均销售额不到3千亿韩元的企业。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7条之4、同法施行令第6条之4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PART
2

外商投资地区

-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了为搞活外商投资的区位支持条款，包括外商投资地区的指定、开发、公告、管理和解除等，外商投资地区的种类包括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由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长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指定(公告)。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20条，同法实施令第25条，同法实施规则第16条，《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

(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20-541号)

对于满足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入驻条件，其外商投资金额只认可通过购买新股的外商投资和通过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外商投资，对于取得现有股或迂回投资而持有比率的金额，不计入外商投资金额之中。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是专为向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租赁期限共50年，每10年都要重新签订更新合同。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以低廉的租金提供用地，根据投资内容给予租金及税收减免优惠等。

01. 入驻对象行业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准入行业为以下行业，各地区准入行业在管理基本计划中规定。

- 伴随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
- 适用尖端技术或制造尖端产品的行业《产业发展法》
- 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业《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
-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物流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相关法律》或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流通产业发展法》
- 其他管理机构考虑到相应地区的产业特点而规定的行业

02. 入驻资格

在入驻资格方面，仅限外商投资比率在30%(但大佛外商投资地区标准型工厂为10%，综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为50%)以上，且到入驻时间为止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此外，如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现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则仅限于同一法人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分开来，安装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同时，现有的外商投资工厂设施不得搬迁。但是，在外商投资地区之间搬迁或增加30%以上的外商投资时，在得到相应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管理权者的许可后才能进行搬迁。

03. 入驻限额

工厂建筑面积按制造业类别，适用标准厂房面积率(至少12%以上)，各企业租赁面积的限额应为工厂占地面积价格的1倍以上。即，入驻限额是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希望入驻的面积大小，应进行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

04. 租金及 租赁保证金

年租金应达到该投资地区购置价额(个别公示价高于购置额时为公示价)的1%以上。但是,在确定入驻限额时适用的“未达到外商投资金额及工厂建筑面积的入驻企业”、“未达到入驻资格的入驻企业”、“符合入驻合同解除事由的入驻企业”等企业的租金应为购置价额的5%以上,并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将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市、道知事协商后决定。租赁保证金以现金缴纳购置价格的5%以上,入驻企业可以要求以保证保险证券或银行支付保证书代替。

05. 减免租金

减免率按外国投资商已缴清的投资金额比例适用,固定员工数的计算时间为租金缴款告知前1个月。国有及公有财产的租金为购置价值的5%以上,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时,租赁价格为购置价值的1%以上。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减免

减免率	项目	条件		备注
		投资额	固定员工数	
0%	入驻企业	正常租金(购置价格的1%)	-	-
75%	制造业	500万美元以上	-	-
		250万美元以上	不足70-150人	-
90%	制造业	250万美元以上	不足150-200人	-
		500万美元	-	材料配件园区入驻企业
100%	制造业	250万美元以上	200人以上	-
	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	100万美元以上	-	-

* 减免率是指在正常租金中减免的比率,现实租金是购置价格的5%(国有及公有财产租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9条

06. 合作企业 入驻制度

外商投资地区的入驻企业为了缩短工期、减少成本等,邀请没有外商投资股份的合作企业使用相应入驻企业工厂的一部分时,经过评价委员会的评估后,可以在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的同意下允许入驻。在入驻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剩余租赁期内,可以签订入驻合同,并应每5年更新一次合同。合作企业的入驻许可面积不得超过该入驻企业的工厂建筑面积的30%。

个别型外商 投资地区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是根据外国投资商的意愿指定的地区，主要提供旨在大规模招商引资的区位支持。

01. 指定标准

对于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现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且同一法人可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分开来，安装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以及收购未完成建筑工程的建筑物，取得建筑物的使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可予以指定。

02. 指定条件

满足各行业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同时新设立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时予以指定。

金额标准	行业标准
3千万美元 以上	制造业、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项目、计算机编程、系统集成及管理业、信息服务业中的资料处理、托管及相关服务业
2千万美元 以上	度假公寓业、旅游业(旅游酒店业、水上旅游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专业度假业、综合度假业、综合游乐设施业、国际会议设施、产业支援服务业、青少年修炼设施
1千万美元 以上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港湾设施运营项目、在港湾覆盖园区内经营的物流产业、运营机场设施的项目及机场区域内经营的物流产业、通过执行民间投资项目构筑社会基础设施的项目
200万美元 以上	拥有为执行《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规定的项目的研究开发设施，及与项目相关领域的硕士以上学位者，且拥有3年以上研究经验的研究专员的固定员工数为10人以上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

审核是否满足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条件时，外商投资金额中在指定前已完成缴纳的金额除外。但是，如果确定已缴纳的外商投资金额用于旨在被指定为外商投资地区的目的，如购买希望被指定为个别投资地区的房地产等时，则认定为外商投资金额。如果2人以上的外国投资商要申请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则该外国投资商之间必须签订有关投资计划实行和履行义务的合同。

03. 指定申请

市·道知事为指定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应制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指定计划，并提交给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04. 租金及入驻限额

对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如外商投资委员会考虑到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而决定时，可以100%减免。入驻面积限度是相当于入驻企业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的50%价格的面积以下范围。

05. 指定变更

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后，如果投资计划及指定告示等内容变更，应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变更指定告示。但如果是另行规定的轻微变更，可以事先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进行协商后，进行变更公告。

※ 指定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参考韩国产业园区管理署网站 (www.kicox.or.kr) 内主要事业 ▶ 外商投资地区运营网页

★ 必要文件

对于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计划(案)

- 要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明细、雇佣规模及项目内容
- 《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录第2号格式

招商对象外商投资可行性/财源筹措计划/对外商投资地区的主要设施支援计划管理机构/开发项目的实施者/土地利用规划和主要基础设施规划/要征用·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如有其他物品或权利，包括其明细/其他外商投资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第⑥项第2号

服务型外商 投资地区

是指为向经营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与需要大规模用地的以制造业为中心的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不同，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属于研究设施等服务行业，是支持对地区及建筑物的入驻需求的制度。

01. 指定程序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审核市·道知事的指定计划是否符合指定条件等，并提交给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市·道知事提交在地区内新指定或扩建指定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计划时，应附加综合考虑招商引资对象的外商投资执行可行性、地区开发效果、雇佣增加等国民经济效果、财政资金支援效果等的可行性报告。

02. 指定条件

新指定及追加指定地区(用地)或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申报中明确提出入驻需求的建筑，必须能立即入驻。但对国家·公有财产(含建筑物)预留一定空间的，投资申报金额应为相当于指定面积30%以上的面积的金額。

03. 入驻对象行业

研究开发业(自然科学及工程研究开发业)、金融及保险业、知识服务业(《产业发展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旅游事业(《旅游振兴法》，博彩事业除外)

04. 入驻条件

入驻资格仅限于外商投资持股率30%以上，在签订入驻合同时间为止已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各产业最低雇佣人员

区分	雇佣标准	外商投资金额标准
研究开发业	研究专业人 力5人以上	
金融及保险业		相当于租赁面积的用地或建筑物价额的 100%以上的投资
知识服务产业	15人以上	
文化产业		

- 雇佣人员以固定员工数为准计算，指每月按《所得税法》缴纳劳动所得的职工人数
- 旅游业应满足《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①项规定的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金额标准以上的投资条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表3，附表4

05. 租赁

租赁用地可在共10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研究开发业为50年)，租赁建筑可在共5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但仅限1次，在同一期间内可以更新入驻合同。

06. 建筑租金补助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可补助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建筑物租金。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补助相当于标准租金50%以内的金额。但标准租金不包括租赁保证金。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通过外商投资合作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在没有外国投资商投资的情况下，为扩大事业而增资。此时，如外商投资持股率达不到30%，是否应支付因未遵守入驻资格而产生的现实租金？

入驻企业履行项目计划后，在没有减少外商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为设置工厂设施或机械、设备、装置，只对国内资本增资，导致未能保持入驻资格时，可继续适用减免率。但在这种情况下，外商投资持股率应持续维持在10%以上。

Q 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的投资履行期限是多长时间？

入驻企业的投资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5年，是否履行根据5年后外商投资剩余金额及建筑面积判断。

Q 通过引进长期贷款，满足外商投资入驻限额的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在借款到期时是否可以继续入驻？能否减免租金？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可到期偿还长期贷款，但偿还长期贷款后未达到入驻限额时，将适用解除入驻合同事由，并收取现实租金，即，相当于购置价格的5%的租金。

※ 园区型外商地区指定现状：参照各选址特征(p.055)

Q 入驻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后，入驻企业要到什么时候为止履行项目计划书上的投资？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入驻企业履行项目计划(外商投资金额、建筑物建筑面积、最少雇佣人员)的期限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3年。此外，园区型及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项目计划履行期限为5年。

Q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也能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吗？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不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税收优惠。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PART
3

现金补贴

- 补贴对象
- 补贴项目
- 申请现金补贴程序

现金补贴是指，为了促进对国家经济将作出巨大贡献的外商投资，如经营伴随新增长动力技术的企业、尖端技术及尖端产品事业或材料配件产业的企业、创造大规模雇佣的企业、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地区总部的企业等，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过审查后，以现金方式补贴项目经费的制度。

◆ 申请 现金补贴 程序

通过KOTRA投资据点贸易馆、Invest KOREA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支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吸引投资科)提交申请书等。Invest KOREA的外投现金服务中心和PM就是否满足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等提供咨询和服务。

程序	主体	具体内容
申请现金补贴 01	[申请] 投资商(企业) [受理] 产业通商资源部 [协助] KOTRA	现金补贴评估委员会 指定协商负责人 指定PM及申请
审查 02	预先评估委员会 (限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及评估委员会	现金补贴预先评估委员会、 评估委员会构成与评估
限额计算 03	限额计算委员会	限额计算委员会的构成 及评估
拟订建议书(协商案) 04	产业通商资源部 - 地方自治团体 - 企划财政部	拟订建议书(协商案)后 提交外商投资委员会
审议·决议 05	外商投资委员会	决定是否提供现金补贴
签订合同 06	产业通商资源部 - 地方自治团体 - 投资商	签署合同后，支付现金补贴 (可一次性·分期支付)
后期管理 07	产业通商资源部、 地方自治团体、KOTRA	检查投资履行及执行情况， 审核现金补贴履行明细

★ 必要文件

申请现金补贴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1号之3格式)
- 投资计划书及摘要书
- 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如增额投资，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 投资资金的各来源明细及确认书 / 外商投资申报书复印件1份(如已申报)
- 如收到PM有关外商投资的意见时，提交该意见书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领 第6条

补贴对象

仅限于通过取得新股方式(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中的外国人投资也包括在内)进行的外商投资,且外商投资比率在30%以上。通过长期贷款的投资不包括在补贴对象中。

01. 新增长动力

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增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①项第1号规定的产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

02. 尖端技术

新设及增设开展尖端技术或尖端产品项目的工厂

※ 相关规定:《产业发展法》第5条,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第2022-36号“尖端技术及产品的范围”附表1

03. 材料·配件

纤维·纸浆、化学、医药、橡胶、塑料、非金属矿物、初级金属、金属加工、电子配件、电脑·影像·音响·通信设备、医疗·精密·光学仪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拖车、其他运输设备、家具等

※ 相关规定:《为强化原材料·零件·装备产业竞争力特别处置法施行令》第2条和附表1,施行规则附表1

04. 创造雇佣

制造·建设·运输·信息服务业等雇佣300人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金融保险·专业科学技术·休闲服务业等雇佣200人以上,教育服务业、其他个人服务业等雇佣100人以上,房地产业及租赁业雇佣50人以上等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0条的2第4项 附表2

05. 研究开发中心

新增长动力技术业务、尖端技术和尖端产品、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相关领域,常年雇佣专门从事研究的5名人员(相关领域硕士以上或学士学位持有者中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者),研究设施新设或增设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第14条之2第①项第5号

06. 地区总部

跨国企业设立支持和调整2个以上海外法人的生产、销售、物流、人事等核心功能的据点时(海外母公司销售额3万亿韩元以上,外商投资持股率50%以上,各核心功能固定员工为10名以上等),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9条之3

07. 其他

属于创造地区工作岗位、加强地区产业竞争力等所需的地区特色产业及广域合作圈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得到认可时

※ 相关规定:《国家均衡发展法》第2条第4号及第5号

补贴项目

- 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土地、建筑物购置费及租金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项目或研究的资本货物及研究器材的购买费用
- 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必要的电气及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费
- 雇佣补贴及教育培训补贴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0条之2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之间财政资金分摊比例

项目	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非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土地购置费和租赁费	30:70	60:40
雇佣补助及教育培训补助	50:50	

※ 如果是尖端产业及研发领域、国家战略技术领域事业,则国家分摊比率可上调10%

申请现金补贴程序

01. 申请材料

希望得到现金补贴的外国投资商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交现金补贴申请书和投资计划书等附加材料，以及PM的现金补贴相关意见书。

02. 审查补贴与否

为评估是否提供现金补贴，组成由协商关系人，即产业通商资源部、地方自治团体、Invest KOREA的PM和各领域专家等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准、技术转移效果(技术性)、与国内投资是否重复(产业性)、投资的生存可能性(财务性)进行评估。

03. 评估补贴限额

举行由协商负责人及2人以上民间专家组成的限额计算委员会，考虑在韩国以外的投资可能性、创造工作岗位效果及雇佣质量、选址适当性、对地区及国家经济产生的效果，计算出限额，并将结果报告提交给产业通商资源部。在该委员会决定的限额内，协商负责人将与外国投资商进行协商。

★ 必要文件

申请现金补贴时

· 投资计划书中应包含的事项

- ① 申请人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包括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现状，另提交项目报告等可利用的相关资料)
- ② 总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金额
- ③ 选址计划(包括区域、规模、购置方式、费用等)
- ④ 今后5年各年度的投资和执行计划(按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分类)
- ⑤ 今后5年各年度的投资资金及周转资金筹措计划(分为内部筹措、外部筹措、现金补贴等)
- ⑥ 具体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内容、产品、技术与内容及水平、生产工艺、前后方产业、与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具体项目关系等)
- ⑦ 国内外市场供求现状及未来前景(包括国内外预期竞争企业现状及前景)
- ⑧ 今后5年各年度的新雇佣计划及总括表(按理工科的学历区分人员、区分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及韩国人/外国人)

⑨ 未来五年推定财务报表(另提交构成销售成本的各成本要素和销售额的具体推定内容和依据资料)

⑩ 有研究开发计划的企业今后5年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教育培训费、是否设立附属研究所、按学历分类的研究开发人力规模、研究开发投资规模、与国内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共同研究等)

⑪ 将韩国选为投资对象国的原因(包括将韩国和替代投资国进行比较时的优·缺点)

⑫ 今后5年对地区及国民经济的贡献效果(包括生产、出口及内需销售、直·间接雇佣规模、税金缴纳、原辅材料调配线及产品销售线的前后方关联效果、是否履行亚洲地区总部功能等)

⑬ 其他必要事项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将作为营业性秘密加以保护，除用于现金资源的审查需要外，未经申请人同意不予公开。

※ 管理规定：《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实行规则》附件第11号的3格式现金支援申请书附件，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诀 第6条第③项，附件第1号格式

04. 协商及补贴的决定

现金补贴将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相关地方自治团体协商后，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和决议后决定，并在签订现金补贴合同后支付。但是，除区位补贴外，现金补贴额不足10亿韩元时，可以通过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的审议和决议决定。

05. 支付方式

现金补贴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支付，或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分10次以内分期支付。申请人对已领取的现金补贴，应设置单独账户，并明确区分收入及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如分期支付补贴，在申请人提交记载该年度现金补贴的规模、目的和内容等的申请书后，在评估投资支出计划的履行情况或现金补贴的执行情况等后将予以支付，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可调整。

06. 签订合同

如果决定提供现金补贴，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相关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长及申请人作为合同当事者，应就现金补贴合同期限、现金补贴的支付方式、租赁土地的取得及租赁等内容签订合同。

IN DETAIL

1. 后期管理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负责人每年都要对合约期间申请人的投资支出计划、研究开发等履行与否进行检验后，将其结果提交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和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申请人在使用现金支援金后，在2个月内将业绩报告书提交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长官。另外，现金支援结束后，申请人应返还该年度的使用余额及产生的利息。

2.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要认真履行现金补贴合同上的义务和投资支出计划。

- 所有资产都要加入损害赔偿保险，或者采取可恢复或更换的措施。
- 取得资产的合同应当采用确保现金补

贴有效使用的办法签订，如公开招标、权威鉴定评估、征收两个以上报价单等。

※ 相关规定：现金支援制度经营要项参考附件第2号格式现金支援契约履行报告书，第3号格式现金支援金业绩报告书

- 如要将资产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者转让、交换、出租或提供担保，必须事先得到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书面同意。
- 现金补贴不得以分红及许可费等名目使用，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其用于除项目以外目的的债务保证。
- 申请人应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审核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且每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提交经外部审计的决算报告。在研究开发领域，除决算报告书外，每年应提交研究开发活动现状及

成果相关报告。根据法律第2条第1项第4号规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申请现金支援的申请人，在签订现金支援合同后，应立即将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将被认定为外商投资的金额另设账户。

3. 减少或收回补贴

申请人发生以虚假或不正当的方式申请等一定事由时，将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取消、撤回补贴，或者减少或收回补贴额。



“投资韩国”投资战略组(外商投资现金支援中心)的作用

区分	内容
1. 咨询	外商现金支援中心以外国投资商、地方自治团体及相关机构为对象，对现金支援制度相关的支援条件、申请程序及申请文件等进行咨询和支援。
2. 需求调查	对需要现金支援的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定期需求调查，并与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交流共享，提高各地区、各时期的现金支援规模预测的可能性。
3. 评估和审查	为现金援助的评定及限额计算，将召开事前评估委员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评估委员会及限额计算委员会，在制定现金支援合同时给予支援。
4. 指定协商负责人及产品经理	外国投资商在申请现金支援之前和之后，可以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出对现金支援进行咨询或协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产业通商资源部和地方自治团体指定协商负责人进行通报，KOTRA指定PM支援申请人。

※ 现金补贴咨询处 02-3460-7852, 7834

预审制度

KOTRA社长为了积极吸引预期国民经济效果显著的特定外商投资，必要时可以向产业通商统一委员会部长建议，在申请现金补贴之前，通过事先审查制作现金补贴协商案，提交至委员会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与企划财政部长官(地方自治团体确定时，包括与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协议)协商后，将协商案提交给外商投资委员会。

协商案包括对象投资业务相关事项、现金支援的最小条件及现金支援金额的最小金额(或比率)、在全体上限额协商过程中可以灵活应对的项目等

如果协商案得到批准，协商负责人要在1年内与外国投资商完成协商(1年内可延长期限)，并向申请人申请现金支援。申请现金支援后，经过企划财政部长官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的协商，签订现金支援合同。

申请现金支援时，在必要文件中省略提交国内外市场动向、今后5年预估财务报表、PM意见书等

※ 管理规定：《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领》第14条-第17条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01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并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吗?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获得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但是，计算现金补贴额度时，截至现金补贴合同期限为止，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获减免的租金也包括在现金补贴额度内，所以得到的现金补贴将会减少。

※ 管理规定：《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领》第10条第⑥项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PART 4

专业研究经营者

- 企业附属研究所等
- 研究开发服务业

韩国拥有系统的产业基础设施和优秀的人力资源，可以说是研究开发活动的最佳地。而且，韩国政府还致力于推动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创造未来发展动力等，追求可持续发展，为支持国家竞争力的基础——研究开发活动而不遗余力。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通过申报设立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部门，可以得到研究人员、税收、关税、资金及技术支持等优惠。对于支援研究开发的项目，通过申请研究开发服务业，可以在研究人员、税收、金融等方面，得到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类似的支援和优惠。尤其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开发设施，可以追加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区位支援等投资奖励。

此外，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的地区总部或研究开发设施相关人员可以得到企业投资(D-8)签证。

企业附属 研究所等

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的研究所或研究开发专责部门可以向(社)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申报和登记,享受依据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种支援优惠。

→ 现状:企业附属研究所40,693家,研究开发专责部门27,787个(截至2019年9月)

※ 相关规定:《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第14条之2, 同法实施条例第16条之2

01. 申报方式

设立研究所/专责部门后,应在具备一定条件的状态下,制作准备材料,向(社)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KOITA: Korea Industr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申报。申报只能通过在线系统进行。

申报程序



* 处理期限:自接到申报书之日起7日内处理。但是,由于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企业方面准备补交材料的期间不计入处理期间。

※ 咨询处 (申请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

KOITA 研究所认定组 02-3460-9141~46, 9013~17

02. 认定条件

为了获得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人力条件和物质条件。

区分			申报条件
人力条件	附属研究所	风险企业	研究专员2人以上
		研究员创业中小企业	
		小企业	研究专员3人以上 (创业3年以内2人)
		中企业	研究专员5人以上
		国外企业研究所(海外研究所)	
		中坚企业	研究专员7人以上
	大企业	研究专员10人以上	
研究开发负责部门	与企业规模无关	研究专员1人以上	
物质条件	研究设施及空间条件		拥有研究开发活动所必需的独立的研究空间和研究设施

IN DETAIL

研究所条件满足标准

① 研究专员资格

自然系(自然科学、工程、医学系列)领域学士学位以上拥有者、研究开发活动领域专业者、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依据《国家技术资格法》规定的技术·技能领域技师以上资格者，上述人员与企业规模无关，均适用研究专员资格。以中小企业、中坚企业、产业设计领域及知识基础服务领域为主行业时，应参照另外的资格认定标准。

※ 相关规定：《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实施规则》第2条第③项

② 研究空间及研究设施

应确保固定墙面的墙体，以与四周其他部门区分，并确保有单独的出入口独立空间。对于小企业等，可将小规模(专用面积在30㎡)的研究空间通过隔板与其他部门区分开来，而不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将研究所的匾额安装在隔板上运营。

研究空间内应有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机械、器具、装置及材料等。

03. 支援内容

注册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的企业可获得税收、关税、人力、资金、销路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① 减免税收和关税

支援项目	相关规定
研究及人力开发费税额抵扣	一般研究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附表6)
	新增长动力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附表7)
综合投资税额抵扣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24条
减免企业设立研究所用房地产地方税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6条第①项
技术转让和租借等税收特例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
研究开发相关出资等税收特例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之2
研究开发特区尖端技术企业等 减免法人税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之2
研究专员研究活动费所得税免税	《所得税法实施令》第12条第12号之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物品减免关税	《关税法》第90条第①项第4号

② 资金补贴

项目部门	主要内容	相关项目信息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支持技术开发项目	韩国研究财团 www.nrf.re.kr
		韩国科学创意财团 www.kofac.re.kr
		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 www.nipa.kr
产业通商资源部	产业等核心技术开发等	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 www.ariat.or.kr
		韩国产业技术评价管理院 www.keit.re.kr
中小风险企业部	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等	中小企业技术信息振兴院 www.tipa.or.kr
		中小风险企业部 www.smtch.go.kr

③ 人力支持

补贴项目	相关内容	咨询处
研究专员制度	兵役替代服务制	KOITA 02-3460-9124
中小企业研究人力支援事业 (招聘、派遣)	聘用研究人员时, 提供劳务费补贴	KOITA 02-3460-9082
中坚企业核心研究人员培养支援事业	聘用研究人员时, 提供劳务费补贴	KIAT 02-6009-3541
青年托举明日抵扣	青年资产形成支援	中小风险企业部 1357
ICT学分挂钩项目实习	实习项目经费补贴	信息产业联合会 02-2132-0726
产业专业人力量强化事业	培养专业人才补贴	KIAT 02-6009-4375
聘请海外高级科学人员 (Brain Pool)事业	聘请经费、研究补贴费	研究财团 042-869-6377
雇佣推荐书(Gold Card)制度	海外技术人才 雇佣推荐奖	KOTRA 02-3460-7338
全球人才挖掘服务	海外专门人才引进支援	KOTRA 02-3460-7337
青年追加雇佣奖金支援事业	提供聘用奖金	雇佣劳动部 1350
理工科人才中介中心	理工科人才中介	KOITA 02-3460-9033

④ 技术支持

项目部门	主要内容	相关项目信息
产业通商资源部	信赖性凭证事业(材料开发支持)	www.신뢰성바우처.org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K-Global 项目	k-global@nipa.kr www.nipa.kr
	支持产学研合作集群	www.koita.or.kr
	学研联合研究所联合后续研究开发项目	
中小风险企业部	支持中小企业咨询	www.smbacon.go.kr
	支持取得海外规格认证	www.exportcenter.go.kr
专利厅	IP-R&D 电力支援事业	http://biz.kista.re.kr/ippro
	商业化结合专利技术评估支持	www.kipa.org

研究开发 服务业

① 专业研究经营者定义

专业研究经营者，是指具备专业性，经营研究产业*，并根据《研究产业振兴法》第6条第1项进行申报的人。

	区分	事业内容
研究产业	研发服务业	独立研发或接受外商投资者委托进行的委托研究产业；研发策划和管理及商业化支援、调查并提供研发相关技术信息等为研发活动提供支援的研究管理产业
	研究基础事业	开发用于研发的装备、外围系统及零部件，或进行改造、维护的研究装备产业；开发并供应研发必需的材料或原料的研究材料产业

② 专业研究经营者申报制度

该制度是指在具备确保专业人员等一定的条件下，的制度。旨在培养在委托研究、研究管理、研究装备、研究材料等研究产业领域经营业务的企业，并强化竞争力。对已申报的专业研究经营者，提供业务和政策支持，以及制度改善等各种支持。

《研究产业振兴法》 第6条 (专业研究经营者的 申报等)	① 在研究经营者中，想要依据本法获得支援的人，需具备《总统令》所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等，并且必须向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申报为专业研究经营者。 ②~⑤ (中间省略) ⑥ 关于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申报及变更申报的条件、申报受理的处理和申报更新程序等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	--

*「根据《旨在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简称：《理工科支援法》)已完成申报的原有的研发服务业者，作为《研究产业振兴法》中规定的“专业研究经营者”，其申报维持有效3年。

研发服务业申报制度变更为专业研究经营者申报制度

行业	研发服务业	专业研究经营者
	研发业	委托研究
	研发支援业	研究管理
		研究装备
		研究材料
有效期	无期限	3年
销售额	50%	30%

01. 申报方式

申报程序



基于申报制度变更的临时措施

- 3年内 (2021.10.21-2024.10.20) 原有的研发服务业申报单有效
- 申报变更时, 向专业研究经营者交付申报单(行业、法人代表、地址)
- 截至满3年的3至1个月前, 必须进行更新申报 (2024.7.20-9.20)

※ 咨询处 (韩国研究产业协会)

首尔特别市中区武桥路21, 3楼 (武桥洞) TEL 02-779-9071
 邮箱: mdia@rndia.or.kr / 官网: www.rndia.or.kr

02. 申报条件

行业	人力条件	物力条件	销售额条件	例外
委托研究	专业人员 3名以上	拥有研究设施	在总销售额中, 委托研究产业的 销售额达到 30%以上	“试验、 检测及分析业” 拥有2名以上 专业人员
研究管理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	总销售额中, 研究管理产业 的销售额达到 30%以上	-

行业	人力条件	物力条件	销售额条件	例外
研究装备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自主开发1种以上研究装备， 每年供应相关研究装备3件以上		“研究装备维护业”每年维护研究装备 3件以上
研究材料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自主开发1种以上研究材料， 每年供应相关研究材料3件以上		-
备注	※ 法人代表不包括在专业人员范围内。 (但是, 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规定, 包括自创业之日起未 满3年的小企业的法人代表)			

→ 专业人员的范围 (《研究产业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5项)

“专业人员”是指符合下列任一项, 并且仅专门负责研究产业相关业务的人员。但是, 根据第2号规定, 研究管理产业领域的人员拥有研究管理产业相关领域的学位时, 也视为专业人员。

1. 根据《大学设立及管理规定》附表1, 拥有自然科学类、工程类、医学类学位者

2. 根据《国家技术资格法》第9条第1号规定, 技术和技能领域的产业技师或获得同等以上资格者

→ 研究设施的范围 (《研究产业振兴法施行令》第2条第5项)

→ “研究设施”是指与其他业务空间分开的研究专用空间, 以及研发活动中直接使用的研究器材及附带设施。但是, 无许可建筑、临时建筑或居住专用建筑 (包括公寓) 内设置的研究空间无法视为研究设施。

研究产业细分行业

分类	细分行业	分类	细分行业
委托 研究	自然科学研发业	研究 装备	광학·전자영상장비 개발업
	工程研发业		화학물전처리·분석장비 개발업
	融合研发业		물리적측정장비 개발업
	试验、检测及分析业		그 밖의 연구장비 개발업
			연구장비 유지·보수업
研究 管理	研发策划及课题管理业	研究 材料	研究用物质、试剂开发业
	研发成果管理、利用支援业		
	研发产品设计业		研究用工具开发业
	研究人员供应及教育业		
	研究室安全管理业		其他研究材料开发业

* 根据《理工科支援法》规定, 试验和分析业 (物质成分检测业、得出物及产品检测业) 被划分为研发支援业, 但在《研究产业振兴法》中, 则被划分为委托研究产业。

03. 支援内容

参加并支援主要国家研发事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中小风险企业部	国土交通部	农林畜产食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研究事业 航天技术开发事业 核能研发事业 核融合、加速器研究支援事业 信息通信广播研发事业 产业技术开发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技术开发事业 技术转让、商业化促进事业 电力产业相关技术开发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用研究装备支援事业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开发 中小企业融合技术开发事业 中小企业商用化技术开发事业 ESP (技术专攻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技术研究事业 成套设备研究事业 国土空间信息研究事业 铁路技术研究事业 航空安全技术研究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家族疾病应对技术 开发高附加价值食品技术 农业生命产业技术开发 开发尖端生产技术 后基因组多组份基因组事业

→ 未反映部门将在相关法令立法预告时进行反映

→ 环境部、保健福利部等机构为研发事业处理规定制定支援依据

IN DETAIL

① 参与国家R&D事业时，计入所属研究人员的人工费

专业研究经营者可将所属研究人员的人工费现金计入研究课题计划书后再支付

※ 《关于管理国家研发事业的规定》^⑤ 附表2

② 参与国家R&D事业时，研究间接费用最高认定为直接费用的10%

③ 税收支援

- 对研发业的研发费用进行税额抵扣：从法人税或所得税中抵扣企业中产生的一定比率的研发费
- 中小企业可减免关于研发支援业的特别税额：对于企业中产生的所得，减免一定比率的所得税或法人税

④ 研究人员支援制度

- 为专业研究人员提供支援（兵役特例）
针对被指定为专业研究机构的“研发业”，新录用的专业研究人员免除兵役

⑤ 金融支援

- 技术保证制度、技术评估制度
由技术保证基金签发技术保证书，或者以无嫌疑技术为对象，从技术性、商业性、市场性等角度评估该技术，从金融机构等获得资金支援。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我们是专门从事研究的企业，只有研究专责部门，没有其他部门，
01 其他业务(管理等)由代表理事独自负责，这种情况下能否申请研究专责部门？

申请企业中，除在企业附属研究所或研究专责部门工作的研究员外，必须有其他部门，其他部门至少必须有1名以上的固定员工(代表理事除外)。研究专员及固定员工均应投保四大保险。

Q 对经济动向等的研究活动是否也可被认定为附属研究所/研究专
02 责部门？

市场调查、经济动向研究等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研究活动不属于认定对象。只认定最终产出结果与科技进步有关，以系统解决科技不确定性为目的的研究活动。而例如公司内部计算机系统运行等日常反复的软件相关活动，或产品试验阶段结束并转入商业生产阶段时，都不属于研究开发活动。

Q 附属研究所与研究开发专责部门的设立方式与优惠政策有何区别？
03

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负责部门的申请登记的物质条件相同，但在人力条件方面，研究开发负责部门的专员人数放宽到1人以上。研究开发负责部门在税收、关税等税收优惠方面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相同，但在部分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等)及兵役特例制度方面存在差异。

Q 企业附属研究所的研究员是否可以在研究开发活动以外的时间从
04 事营业支持等其他业务？

在企业附属研究所等工作的研究员除从事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业务外，不能兼职生产、销售、营业等与企业活动相关的其他业务。但对于成立3年以内的小企业，企业附属研究所的研究员可以兼任企业法人代表。

※ 相关规定：《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第14条之4



CORPORATE
BUSINESS

Incentive
奖励

PART
5

管理支持

- 孵化
-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支援
- 出入境援助“红地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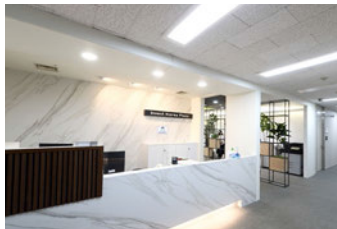
孵化

KOTRA运营的IKP(Invest KOREA Plaza)是外国投资商专用的孵化设施，旨在支援初期的投资落户，提供办公室等支援。IKP不仅提供行政支援及咨询等服务，还提供每层都具备秘书服务的外国投资商专用办公室、专用商务休息室、咨询室、影像会议室、睡眠·淋浴室等各种设施，提高外国投资商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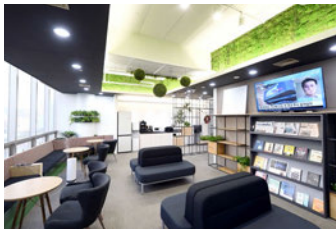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程序，计划申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或作为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入住1年内投资到位额超过一亿韩元的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审查入驻。

① IKP设施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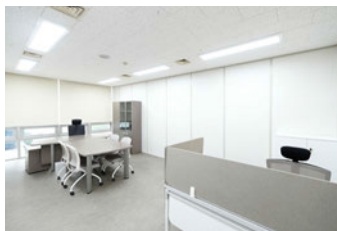
建筑物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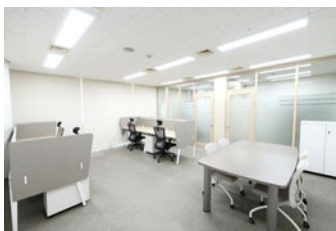
上午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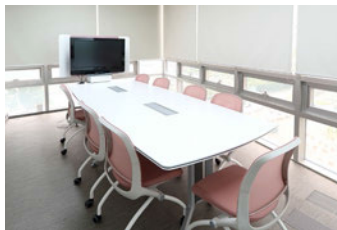
租赁办公室(2人)



租赁办公室(5人)



会议室(80席)



大厅及咖啡厅



* 来源：Invest KOREA网站/入驻办公室规模：21.82㎡-32.4㎡(2人室)，50.24㎡(5人室)，根据情况，大小及入驻空间会发生变化

② 入驻IKP孵化设施

区分	主要内容
选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审核最小投资(申报)金额及项目计划等，协商入驻条件等进行内部审查 * 有海外贸易馆及外商投资引进专责PM的推荐书时，给予加分
合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2年，战略招商引资领域可再延长
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000韩元/㎡(含增值税)，入驻保证金：6个月租金
支援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初期落户，提供使用办公室及商务中心的支援 入驻后通过项目主管进行信息交流，并提供网络支援

③ 申请程序



④ IKP入驻咨询

Invest KOREA 投资战略组

电话咨询：02-3497-1003, 电邮：ikp@kotra.or.kr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支援

① 项目概要

以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潜在投资者为对象，为国内经营活动所需的人才聘用提供支援。为了支援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举行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外商投资企业与求职者相见、各区域大学连接聘用说明会、发行优秀外商投资企业介绍书，设置外商投资企业聘用专用馆。

② 对象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潜在外商投资家

③ 支援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周期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	作为韩国最大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进行现场及网上招聘咨询、就业讲座、就业咨询等多种附带活动	一年一次
外商投资企业与求职者相见	外商投资企业与求职者之间的针对性小规模现场聘用说明会	一年两次
各区域大学连接说明会	以网上、现场的方式，为有聘用计划的地方外商投资企业及地方求职者，支援招聘对接交流会	一年四次 (暂定)
发行优秀外商投资企业介绍书	介绍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文化、人事招聘制度等	一年一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	在网上随时招聘馆上，登载外商投资企业的聘用公告，并提供人才检索等的附加服务 http://www.jobkorea.co.kr/Theme/kotra	随时

④ 参加费用：免费

⑤ 申请方法：招聘博览会：在网站 (www.jobfairfic.org) 申请
其他：通过官方邮件 (jf@kotra.or.kr) 申请

⑥ 咨询处

Invest KOREA 外投企业招聘支援组
02-3460-7846, jf@kotra.or.kr

出入境援助 “红地毯服务”

① 项目概要

为访韩投资者提供滞留期间所需事项的一站式服务。

② 支援对象 [外国投资商]

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商，由中央政府部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海外贸易馆、地方自治团体、经济自由区厅及驻韩外国有关机构推荐的人士担任

③ 支援内容

区分	详细条目	基本	高级
入境手续支援	门口迎接和CIQ引导	○	○
车辆支援	仁川国际机场 ▶ 宾馆	○	○
	整个滞留期间	-	○
执行项目管理	-	必要时	○
投资咨询热线	政府相关机构与业界高层人士面谈	-	○
产业视察	-	-	必要时
提供午晚餐	-	-	必要时
机场运送支援	宾馆 ▶ 仁川国际机场	-	○
	金浦机场/首尔站 ▶ 仁川国际机场	-	○

④ 参加费用：免费

⑤ 评选标准

- 拥有高科技技术的企业、高附加值服务企业、预期可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等，需要积极招商引资的外国企业
- MOU,投资申报,选址(工厂)确认,企业并购契约签订等，开展国内投资可能性高的项目的外国企业

* 但是，与韩国已经形成商务关系的定期访韩投资者或只访问特定民间企业的投资者除外

* 高端服务仅限于对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管理人员级别(尽可能)以上

⑥ 申请方法：KOTRA 网址 www.kotra.or.kr ▶ 申请对外引资 ▶ 投资者申请访韩

⑦ 咨询处

Invest KOREA 投资战略小组

02-3460-7834 / mjpark@kotra.or.kr

BUSINESS IN
KOREA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03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 税收制度
- 通关及引进资本货物
- 人事与劳务
- 知识产权
-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
- 解散及清算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1

税收制度

- 国税
- 地方税
- 转移定价税制
- 利息费用扣除限制制度
- 税收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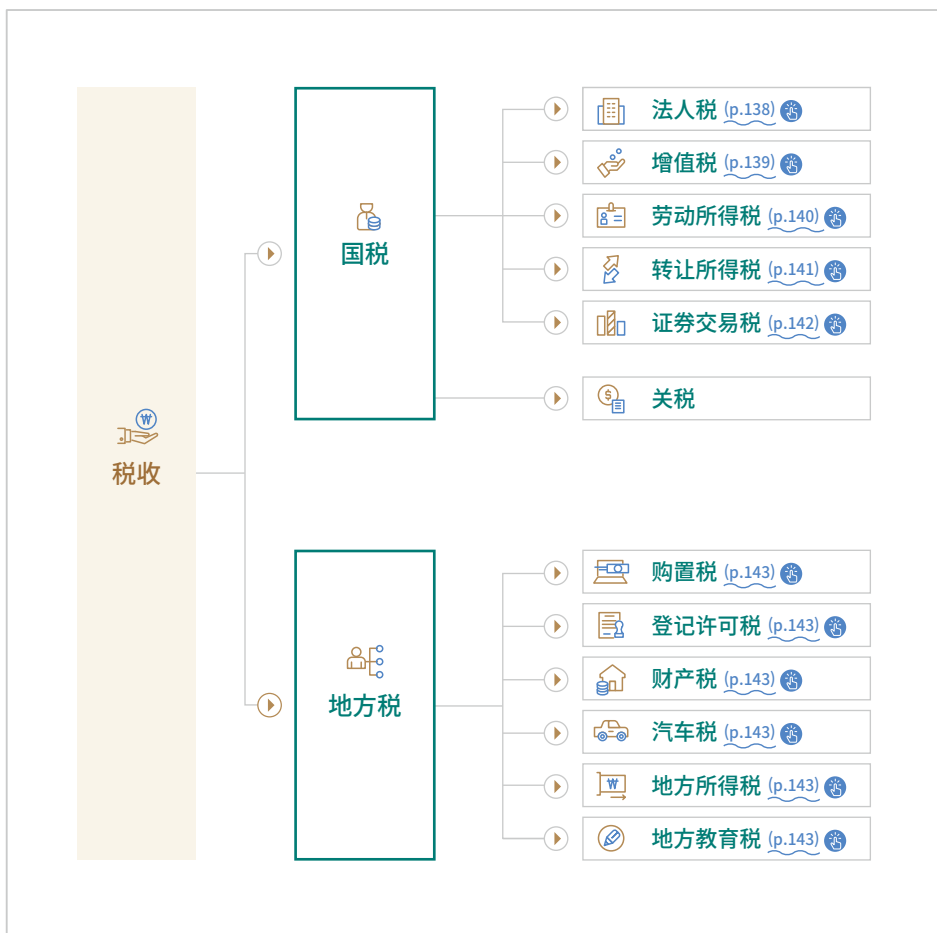
为外国投资者的
租税指南
2023



韩国的税收制度根据税收权的主体分为国税和地税，国税包括针对收入征收的法人税及所得税等本国税，以及对进口物品征收的关税。地方自治团体征收的地方税包括购置税、登记许可税和财产税等。

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外国投资商等特殊关系人的国际交易相关的转移定价税制和对借款的资本过少税制等的处理。

◆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主要税种



国税

01. 法人税

法人税是指将法人的收入作为纳税对象征收的税金，可以说是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的纳税对象包括盈利法人和非盈利法人在内，对社团法人及财团法人等也和普通法人一样征收。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韩国法人是把总部、主要事务所或经营上实际管理场所设在韩国的法人，对国内外发生的所有所得有缴纳法人税的义务。外国法人仅对来自韩国国内的所得（国内源泉所得）负有法人税纳税义务。

→ 外商投资企业是设立于韩国国内的公司，因此区分为“韩国法人”。

申报对象课税所得为各事业年度的所得、清算所得、未回流所得、土地等转让所得。每营业年度的收入按照从法人的本期净收益中加减《法人税法》规定的损益来计算。

② 营业年度

营业年度将法令或法人章程规定的期间作为1个会计期间。但该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③ 申报期限

自各营业年度结束日所属月的末日起3个月内，应向纳税地管辖税务局署长申报该营业年度收入的法人税计税标准和税额。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2亿韩元以下	征税标准的9%
超过2亿韩元，200亿韩元以下	1800万韩元 + (超出2亿韩元金额的19%)
超过200亿韩元，3千亿韩元以下	37亿8000万韩元 + (超出200亿韩元金额的21%)
超过3千亿韩元	625亿8000万韩元 + (超出3000亿韩元金额的24%)

→ 缴纳法人税时，另行缴纳地方所得税(法人税的10%)。

02.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货物进口过程中发生的附加价值进行申报·缴纳的税款。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纳税义务者是项目经营者或进口货物者，增值税是从销售税额(总销售额×税率)中扣除购买税额(总购买额×税率)后计算的。

② 营业年度和申报期限

增值税的征税期间分为两期，1月1日至6月30日为第1期，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2期。但是，由于存在预定申报期，所以每个季度都有申报义务。

	第1期		第2期	
对象期间	01.01 - 03.31	04.01 - 06.30	07.01 - 09.30	10.01 - 12.31
申报及 缴纳期间	04.01 - 04.25	07.01 - 07.25	10.01 - 10.25	下一年 01.01- 01.25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韩国销售额	10%
出口货物、向国外供应劳务等	0%

IN DETAIL

即使向外国人提供的劳务，也有可能适用销售额10%的税率，因此要确认好条件。例如，外国法人租赁的韩国房地产需要缴纳10%的增值税。

③ 出具税单的义务

项目经营者提供货物或劳务时，应向获供应者出具账单(以下简称“税单”)。公司法人有出具电子税单的义务，可以通过国税厅官网(hometax.go.kr)▶ 通过共同/金融认证书登录 ▶ 查询/发放服务)发行。税单发行时期应为货物或劳务供应时期，或者存在多项特例，应遵守《增值税法》第34条的规定，否则将征收罚款

03. 劳动所得税 (劳动者)

劳动所得税是指对提供劳动并获取代价的行为征收的税款，作为征收对象的劳动收入不论其名称和形式，除了金钱以外，还包括物品、股票等。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提供劳动并领取工资的劳动者是纳税义务人，按劳动所得报酬(工资、奖金)根据简易税额表计算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承担每月扣缴义务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次年2月通过年终结算，最终确定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的劳动所得税，结算代扣代缴税额。

② 申报期限

应于工资发放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之前申报。

税率

计税标准	计税标准
1,400万韩元以下	征税标准的6%
超过1,400万韩元, 5,000万韩元以下	84万韩元 + (超出1,400万韩元金额的15%)
超过5000万韩元, 8800万韩元以下	624万韩元 + (超出5000万韩元金额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 1亿5000万韩元以下	1536万韩元 + (超出8800万韩元金额的35%)
超过1亿5000万韩元, 3亿韩元以下	3706万韩元 + (超出1亿5000万韩元金额的38%)
超过3亿韩元, 5亿韩元以下	9406万韩元 + (超出3亿韩元金额的40%)
超过5亿韩元, 10亿韩元以下	1亿7406万韩元 + (超出5亿韩元金额的42%)
超过10亿韩元	3亿8406万韩元 + (超出10亿韩元金额的45%)

→ 缴纳所得税时，还需缴地方所得税。

IN DETAIL

从非居住者处获得的劳动收入纳税义务

- ① 从外国机构或在韩国驻扎的联合国部队(美军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
- ② 从在国外的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韩国分公司或营业所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以韩国营业场所来源收入金额计算的必要经费或成本除外)

对于上述情况，代扣代缴义务人实际上不能进行代扣代缴，应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计税标准和税额后申报和缴纳。政府鼓励这些人通过纳税组合办理的代扣代缴制度，此时允许5%的纳税组合税额抵扣。

※ 相关规定：《所得税法》第150条

04. 转让所得税 (股票等)

转让所得税是通过资产的出售、交换或向法人实物出资等，将资产有偿转移时征收的税款。在本书中，只涉及外国投资商之间频繁发生的股票或股份转让所得税。国内法人的股东为外国法人或非居住者时，为了判断股票转让所得的课税与否，应要确认国内税法和居住地国跟韩国之间签订的租税条约内容。

① 韩国税法

韩国法人的股东外国法人或非居住者转让韩国法人的股东时，其股份转让所得是根据韩国税法的课税对象。但是，转让上市法人的股份时，转让所属的年度和此前5年期间里持续持有不足25%的股份，则不征税。

② 税收条约

有时候，对于股份转让所得，根据税收条约，给股东居住地国赋予课税权，并在股份转让所得的来源地韩国不课税。

因为征税与否根据各国签署的税收条约而有所不同，所以为了确认是否在韩国征税，必须确认与各国签订的税收条约内容。

③ 申报程序

若属于韩国税法上的课税对象，同时根据税收条约给源泉地国赋予课税权，扣缴义务人(支付股份转让所得的人)预缴①股份转让额的10%和②股份转让差价(转让价格-取得价格及转让费用)的20%中少的金额。

如果，不能确认取得价格及转让费用的话，按照①的方法缴纳税金。

根据税收条约，对股份转让所得不征税时，转让者要向所得支付者提交非课税/免税申请书，相关所得支付者必须在支付日的下个月9日之前提交给所得支付者的纳税地管辖税务署长。

→ 非课税·免税申请书：《所得税法施行规则》附件第29号之2格式(2)

05.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是指所持股权或股份因合同或法律原因有偿转让所有权时，对该股权等转让价额征收的税。

① 纳税义务人和计税标准

纳税义务人为股权等的转让人，计税标准是股权的转让价额。

② 申报期限

转让日所属的季度末日起2个月内申报。但非上市股票的申报期限为转让日所属的半年末日起2个月以内。

③ 税率

证券交易税率(非上市股票等)为0.43%



INFORMATION

国税厅业务咨询

- 国税厅一般咨询：126 (平日) 09:00-18:00
- 英语咨询：1588-0560

地方税

01. 纳税对象及 缴纳期限

税目	纳税对象及税收目的	缴纳期间·缴纳期限
购置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房地产(土地、建筑物)、车辆、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立木、矿业权、渔业权、高尔夫会员权、骑马会员权、度假公寓会员权、综合体育设施使用会员权或游艇会员权的人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取得日起60天内
登记许可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为向购置等各种登记·注册等征收的登记部分和向审批·许可等征收的许可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16-1.31(限对许可的登记许可税) 登记许可税(登记部分): 登记·注册前为止 登记许可税(许可部分): 收到许可证前为止
地方教育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确保增加地方教育财政所需的财源而征收, 旨在提高地方教育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购置税·烟草消费税缴纳期限为止 到居民税(均等)、财产税、汽车税(仅限于非营业用轿车)缴纳期限为止
居民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地方自治团体有住址的个人征收的个人部分、将营业场所及其总面积作为课税标准的事业所部分、将员工的工资总额按计税标准征收的员工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 普通征收(缴纳期限8.16-8.31) 事业所: 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8.1-8.31) 员工部分: 截至下月10日为止申报缴纳每月应缴纳的税额
地方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分为根据《所得税法》的个人地方所得税和根据《法人税法》的法人地方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部分: 自营业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转让·综合所得部分: 与所得税同时申报缴纳(下一年度: 5.1-5.31) - 特别征收: 截止到特别征收税额征收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申报缴纳
财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对象为土地、建筑、住宅、飞机、船舶等5种财产 住宅包括建筑和附属土地进行统一评估, 因此是独立的纳税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部分 7月(16-31):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建筑部分财产税 9月(16-30):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土地部分财产税 ※ 住宅部分财产税计算税额在20万韩元以下时, 7月全额告知
汽车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持有汽车的税收分为持有部分和行驶部分, 纳税对象为根据《汽车管理法》的规定注册或申报的车辆和根据《建设机械管理法》的规定注册的自卸卡车及混凝土搅拌机 轿车的年税额根据营业用和非营业用而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部分: 第1期(6.16-6.30)/第2期(12.16-12.31) 随时部分: 申请二手车日按日结算随时征税 年税额一次性缴纳(1,3,6,9月)/分期缴纳(3,6,9,12月)

* 来源: 2019地方税指南, 韩国地方税研究院

* 机械设备: 用于建筑工程、货物装卸和矿业的机械设备, 《建筑机械管理法》中规定的建设机械和类似机械设备中行政安全部令规定的设备

→ 相关税率参考附录

02. 减免对象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中的减免规定

规定	主要内容	税目(减免率%)		
		购置税	登记许可税	财产税
第45条之2	对基础科学研究机构等进行减免	100		100
第46条第①项	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不包括大企业过密抑制地区)	35(50)		35(50)
第46条第②项	大企业(不包括过密抑制地区) 的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35(50)		35(50)
第46条第③项	中坚企业的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50(65)		50(65)
第58条第①项	对风险投资企业等进行减免	50		50
第58条第②项	对风险投资企业集成设施等 入驻企业减免	重课税 除外		重课税 除外
第58条第③项	对新技术创业集成地区进行减免	50		50(3年)
第58条第④项	对培养并促进风险企业发展的 地区进行减免	50		35
第58条之2第①项	知识产业中心内的事业执行方减免 (现有的购置税减免延期1年)	35		37.5
第58条之2第②项	入驻知识产业中心者减免	50		37.5
第58条之3	对创业中小企业的不动产进行减免	75	100	100/50
第71条第①项	对物流园区项目经营者减免	35		35
第71条第②项	物流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	50		35
第75条之2第①项1	在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创业、 设立营业场所时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2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的事业 执行方减免	50		50

规定	主要内容	税目(减免率%)		
		购置税	登记 许可税	财产税
第75条之2第①项3	在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创业、设立营业场所时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4	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的事业执行方减免	50		50
第75条之3	危机地区内的中小企业减免	50		50
第78条第④项甲	产业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新建)	50		35-75
第78条第④项乙	产业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大修)	25		
第78条之3	对外商投资进行减免	100/50		100/50
第79条第①、②项	法人搬离首都地区时减免	100/50	100	100/50
第80条第①项	工厂搬离首都地区时减免	100		100/50



INFORMATION

地方税ONE CALL 咨询中心

•电话：1577-5700 (连接各地方自治团体管辖税务部门)

•网址：www.wetax.go.kr

转移定价 税制

转移定价税制适用于居住者等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国际交易时，支付高于正常价格的代价，或者收取较低代价将应税所得转移到境外的情况。税务机关不论在国际交易中是否有避税意图，否认转移定价，以正常价格征税，以此保护本国的税收权，防止国际避税。

01. 正常价格

所谓正常价格，是指判断居住者、韩国法人或营业场所所在与非国外特殊关系人之间正常交易中适用或将适用的价格，是以下列方法中最合理的方式计算的价格：

正常价格计算方法

- | | |
|--------------|-----------------|
| ① 可比较的第三方定价法 | ④ 利润分割法 |
| ② 再出售定价法 | ⑤ 交易利润率法 |
| ③ 加算成本法 | ⑥ 除此以外，认定为合理的方法 |

→ 关于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第8条

02. 按正常价格征税

企业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时，如果价格高于正常价格或因适用较低价格而减少应税所得时，由税务机关以该交易的正常价格为准，重新计算应税所得金额并对其征税的制度。

IN DETAIL

国际交易时不应忽视的注意事项

① 对不诚实提交国际交易清单的行政处罚

如果有义务提交国际交易明细书的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提交全部或部分国际交易明细书或虚假提交，将对各国外特殊关系人分别处以500万韩元的行政处罚。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实施条例》第100条第②项

② 对被要求提交资料的人不履行要求的行政处罚

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交申报法人税

时遗漏的表格或项目等相关资料*，被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资料的人自要求提交资料的60天内没有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时，最高可处以1亿韩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资料：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申报表、成本等分摊额调整明细书、国际交易明细书、支付保证劳务交易明细书、国外特殊关系人的概括损益表、交易价格调整申报表等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第60条第①项

利息费用扣除限制制度

韩国税法规定，为防止利用出资和借款结果的征税差异及国家间税法上差异的逃避税收，对支付给国外控股股东等的利息费用中满足一定条件的利息费用，在计算法人税时不认定为损失金。

01. 资本过少税制

在计算法人收入时，对借款支付的利息以成本额抵扣，但是对出资的股息不以成本额抵扣，所以存在法人为了减少从股东那里筹集所需资金时的法人税负担，欲以多借款来代替出资的倾向。为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对超过一定借款的利息部分不视为成本额，这被称为资本过少税制(Thin Capitalization Rule : Thin-Cap)。

在韩国法人的借款中，从国外控股股东借款的金额及以国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从第三方借款的金额超过其控股股东出资金额的2倍（金融业为其6倍）时，其超出部分的支付利息及折扣费不得列入国内法人的损失金。

02. 跟收入相比过高利息费用，对此限制扣除

韩国法人(不包括金融保险业)从国外特殊关系人借款，而其借款的净利息费用超过调整所得金额的30%时，超过该金额的部分不计入损失金。

- ① 净利息费用：韩国法人向国外特殊关系人支付的借款利息及贴现金额中扣除从国外特殊关系人收取的利息收益总额的金額
- ② 调整收入金额：当年度收入金额 + 折旧费 + ①净利息费用

与过小资本税制同时适用时，只适用不计入损失金额较大的一个，金额相同时则适用过小资本税制，不计入损失金额。

IN DETAIL

境外控股股东支付利息不计入成本额等

关于向境外控股股东等支付的利息的征税调整详细情况
请参照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第22~26条

03. 混合金融商品的 利息扣除限制

① 概念

韩国法人(不包括金融保险业)根据与国外特殊关系人同时具有资本及负债性质的金融商品交易,支付利息及折扣费时,在适当期限内其国外特殊关系人所在的国家不包括在国外特殊关系人的征税所得(或者不到课税所得的10%)的话,未课税的利息等金额在计算适当期间终止日所属事业年度的所得金额时,应算入相应法人的收益。这种情况下,韩国法人将下面的利息相当额(①×②),加上适当期间终止日所属事业年度的法人税缴纳。

- ① 支付利息费用的事业年度亏损扣除前法人税和亏损扣除后法人税的差额
- ② 扣除亏损的事业年度下一个事业年度开始日至算入收益的事业年度结束日的期间乘以0.022%

② 混合金融商品的条件

混合金融商品是指具有负债和资本性质的金融商品(例子:参加公司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金融商品。

- 一. 韩国:根据韩国税法,将相应金融商品视为负债,把韩国法人根据该金融商品的交易向国外特殊关系人外国法人(以下简称“交易对象”)支付利息及折扣费当作利息费用
- 二. 对方国家:根据对方国家的税法,将相应金融商品视为资本,把交易对象从国内法人领取的利息及折扣费当作分红所得

③ 适当期间是指

韩国法人根据混合金融商品的交易支付利息及折旧费的事业年度结束日以后12个月内开始的交易对象的事业年度结束日为止的期间

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指关于收入、资本和财产的税收或税收行政合作,韩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协议、协定、备忘录等根据国际法规范的所有类型的国际协议。由于税收协定是国际法,所以根据一般国际法理论设定了与韩国税法的关系,税收协定具有下列法律效力:

01. 税收协定的特性 及主要功能

韩国的税收协定旨在防止对收入的双重征税及逃税,适用对象为居住者,重要内容包括韩国营业场所的范围及纳税对象收入的范围、收入来源国的问题、适用税率的最髙限度(限制税率)。协议对象为法人税、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等间接税不属于税收协定的对象。

02. 税收协定的地位

税收协定具有与韩国法相同的效力，在税收协定与韩国税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税收协定优先于韩国税法。但是，不得在韩国税法上未规定的情况下，只根据税收协定征税，而且不能超过韩国税法规定的税收额对其他缔约国的居住者增加税收额。



INFORMATION

税收协定缔约国 (94个国家)

加蓬、希腊、南非、荷兰、尼泊尔、挪威、新西兰、丹麦、德国、老挝、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马耳他、蒙古、美国、缅甸、巴林、孟加拉国、委内瑞拉、越南、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英国、阿曼、奥地利、约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伊朗、以色列、埃及、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格鲁吉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智利、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柬埔寨、加拿大、肯尼亚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科威特、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突尼斯、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波兰、法国、斐济、芬兰、菲律宾、匈牙利、澳大利亚、香港

各国税收协定内容

国税厅官网

<https://www.nts.go.kr/> ▶ 国税信息 ▶ 国际税收信息 ▶ 税收协定国税法令信息系统官网

国税法令信息系统官网

<https://txsi.hometax.go.kr> ▶ 法令 ▶ 税收协定

※ 注意事项：税收协定的修改事项未反映于正文中，而是反映在最后部分，因此一定要将税收协定确认到底，确认是否有修改事项。

限制税率 (税收协定各缔约国适用对象税收和代扣代缴税率)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分红	使用费
加蓬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10%
希腊	8%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10%
尼日利亚	7.5%	25%以上法人: 7.5% / 其他: 10%	7.5%
南非共和国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10%
荷兰	超过7年: 10% / 其他: 15%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尼泊尔	10%	25%以上法人: 5% /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0%	15%
挪威	15%	15%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新西兰	10%	15%	10%
丹麦	15%	15%	产业投资: 10% / 其他: 15%
德国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使用设备: 2% / 其他: 10%
老挝	10%	1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5%
拉脱维亚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科学装备: 5% / 其他: 10%
俄罗斯	免除	3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5%
罗马尼亚	10%	25%以上法人: 7% / 其他: 10%	产业投资: 7% / 其他: 10%
卢森堡	银行: 5% /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产业信息: 5% / 其他: 10%
立陶宛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科学装备: 5% / 其他: 10%
马来西亚	15%	25%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0%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学术著作权: 10%
墨西哥	银行: 5% / 其他: 15%	10%以上法人: 0% / 其他: 15%	10%
摩洛哥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著作权等: 5% / 其他: 10%
马耳他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0%
蒙古	5%	5%	10%
美国	12%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著作权、胶片: 10% / 其他: 15%
缅甸	10%	10%	信息代价: 10% / 其他: 15%
巴林	5%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10%
孟加拉国	10%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10%
委内瑞拉	银行: 5% /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装备代价: 5% / 其他: 10%
越南	10%	10%	专利权: 5% / 其他: 10% 技术服务报酬: 7.5%
比利时	10%	15%	10%
白俄罗斯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5%
巴西	7年借款: 10% / 其他: 15%	10%	商标: 25% / 著作权: 10% 其他: 10%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保加利亚	10%	1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5%
文莱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受益所有人：10%
沙特阿拉伯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学术信息：5% / 其他：10%
塞尔维亚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著作权：5% / 其他：10%
斯里兰卡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瑞士	银行：5% / 其他：10%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5%	5%
瑞典	7年借款：10% /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其他：10% / 著作权：15%
西班牙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斯洛伐克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10%
斯洛文尼亚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5%
新加坡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10%
冰岛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爱尔兰	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阿塞拜疆	10%	7%	科学信息：5% / 其他：10%
阿尔巴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阿尔及利亚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使用学术设备：2% / 其他：10%
爱沙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使用学术设备：5% / 其他：10%
厄瓜多尔	12%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使用装备：5% / 其他：12%
埃塞俄比亚	7.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5%
英国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使用装备：2% / 其他：10%
阿曼	5%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8%
奥地利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使用装备：2% / 其他：10%
约旦	10%	10%	10%
乌拉圭	10%	20%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乌兹别克斯坦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装备使用报酬：2% / 其他：5%
乌克兰	5%	20%以上法人：5% / 其他：15%	5%
伊朗	10%	10%	10%
以色列	银行：7.5% / 其他：10%	10%以上法人：5% , 10% 其他：15%	使用设备：2% / 其他：5%
埃及	超过3年：10% /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5%
意大利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印度	10%	15%	10%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印尼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5%
日本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中国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10%
捷克	5%	5%	10%
智利	银行：5% / 其他：1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科学装备报酬：5% / 其他：10%
哈萨克斯坦	10%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5%	装备使用费：2% / 其他：10%
卡塔尔	10%	10%	5%
柬埔寨	10%	10%	10%
加拿大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肯尼亚	12%	25%以上法人：8% / 其他：10%	10%
哥伦比亚	10%	20%以上法人：5% / 其他：15%	10%
科威特	5%	5%	15%
克罗地亚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0%
吉尔吉斯斯坦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科学装备报酬：5% / 其他：10%
泰国	银行：10% / 其他：15%	10%	软件：5% / 专利及商标：10% 科学装备及经验信息：15%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土耳其	超过2年：10% / 其他：15%	25% 以上法人：15% / 其他：20%	10%
巴拿马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分公司税：2%	租赁装备：3% / 其他：10%
巴基斯坦	12.5%	20%以上法人：10% / 其他：12.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15%	10%
秘鲁	15%	10%	技术支援：10% / 其他：15%
葡萄牙	15%	2年以上，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波兰	10%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5%
法国	10%	10%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芬兰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菲律宾	公开发行债券：10% /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25% 菲律宾投资促进法10%	15% 菲律宾投资促进法：10%
斐济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匈牙利	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0%
澳洲	15%	15%	15%
中国香港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 在实际应用时，必须确认原文。(国税厅 www.nts.go.kr  国际税收信息-税收协定)

* 台湾、澳门是税收协定未签订地区。

* 美国、菲律宾、南非共和国另行征收居民税。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招待费中可计入成本的金额的限度和认定范围是多少?
01

招待费是指，不论以招待、交际、酬谢或其它任何名义，以类似目的支出的费用，是韩国法人人为和业务有关的人顺利开展业务，直接或间接支出的金额。招待费的限额如下。

招待费限额=基本限额(1,200万韩元，中小企业3,600万韩元) × 相应营业年度月数/12 + 收入金额 × 适用率

收入金额	适用率
100亿韩元以下	总收入金额 × 0.3%
超过100亿韩元 - 500亿韩元以下	3千万韩元 + (超过100亿韩元金额 × 0.2%)
超过500亿韩元	1亿1千万韩元 + (超过500亿韩元金额 × 0.03%)

招待费凭证：1次支出的招待费超过3万韩元时，税务发票、现金收据、法人信用卡(包括员工记名式法人卡)销售发票等可作为合格凭证。使用现金或个人卡支付的超过3万韩元的经费不视为损金，但如果是红白喜事礼金，1次支付金额在20万韩元的上限范围内，则请柬等可作为合格凭证。

Q 对外国法人非居住者的韩国来源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如何征税?
02

原则上申报和缴纳支付金额的10%。但是，在确认有价证券的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时，以下列金额作为税额。

- ① 支付金额 × 10%
- ② (收入金额 - 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 × 20%

Q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是否仅限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支付保证书等情况?
03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无论是否有支付保证书、支付保证书的种类或支付保证方法，在不履行韩国法人等的债务时，包括实际上应履行境外控股股东债务的形态的所有支付保证。

Q 韩国营业场所从控股股东无利息借款时，是否适用资本过少征税?
04

实际上不发生利息或折扣费的借款不属于资本过少征税。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2

通关及引 进资本货

- 通关
- 缴纳关税和退税
- 引进资本货物



为外国投资者的
通关指南
2023



通关是指履行《关税法》中规定的程序，出口、进口或退回货物。进口通关是指将要进口的物品向海关关长进行进口申报，海关关长在申报合法的情况下受理后，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并运出进口物品等的一系列过程。

◆ 进口通关程序



通关

01. 通关程序

① 进口通关

如要进出口货物或退货，应当向海关关长申报相应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所定事项。进口申报只能在装载相应物品的船舶(飞机)进港后进行，但希望进口物品迅速通关时，可在入港前进行进口申报。进港前申报的进口物品视为已到达韩国。

* 进口报关时间：船舶(飞机)出港前、进港前，可选择在进港后物品到达保税区前或在保税区设置后，向海关关长申报进口。

② 进口申报材料

进口者需准备INVOICE、提单、包装清单、原产地证书和其他进口条件确认材料等，并委托进口申报。受委托的申报人在海关为进行通关审查而要求提交资料时，应提交材料，如果不要求，可自行保管。

* 关税厅正在构建系统，以便让进口申报时必须向海关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方式传送，或者电子图像化后传送。

③ 处理进口申报

进口申报表按画面审查、材料审查、物品检验等方式进行审查，在合法进行进口申报时将立即受理。但是，对于申报表项目记载不全的申报，可以要求完善进口申报表，或采取通关保留措施。

④ 进口物品检查

进口物品检查是指通过现货检查，确认申报进口的物品是否与进口申报事项一致以及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检查比率可考虑到各进口企业法规的遵守程度、检查揭发情况和原产地等，差别化确定。检查方法可根据检查对象物品，采取抽检、全部检查和分析检查的方法。进口物品检查所需费用由进口货主承担。

⑤ 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

海关关长受理进口申报后，将以电子方式盖印海关特殊公章的申报完毕凭证交予报关人。

★必要文件

进口申报时

- 发票(INVOICE)。但是,要以暂定价格申报进口时,在发票尚未从海外到达的情况下,需提交合同(在申报确定价格时提交发票)
- 价格申报表(仅限于相应物品)
- 提单(B/L)副本或航空货物运输单(AWB)副本(以电子方式提交时除外)
- 包装明细书(按包装盒填写品名(规格)、数量,海关关长认为没有必要时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情况除外)
- 原产地证明(仅限于相关物品)
- 检查·检疫·许可·推荐等进口条件准备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 适用减免关税(分期缴纳)
- 用途税率申请书(仅限于相关物品)
- 适用协议税率批准(申请)书
- 地方税纳税担保确认书(仅限于相关物品)
- 金伯利进程证书(仅限于钻石原石)
- 配额·减让关税及税率推荐证明材料及种畜·鱼苗的繁殖·养殖用相应税率证明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INFORMATION

原产地决定标准 及关税搜索方法

(FTA协定各国原产地决定标准)关税厅综合解决方案Yes FTA

<https://www.customs.go.kr/ftaportalkor/main.do>

FTA资料室 ▶ 各协定原产地决定标准 ▶ 搜索HS代码

(各协定国家HS代码关税税率)关税厅综合解决方案Yes FTA

<https://www.customs.go.kr/ftaportalkor/main.do>

FTA资料室 ▶ 各协定税率信息 ▶ 搜索HS代码

02. 网上通关门户 (UNI · PASS)

UNI · PASS是在线处理个人和企业在出口或进口时所需的海关申报、纳税、条件申请等所有通关程序的在线处理系统。

* UNI · PASS: unipass.customs.go.kr 

① 主要服务

UNI · PASS的主要服务包括电子申报、电子缴费、信息查询及赋予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服务	内容
电子申报	办理进出口申报、退税申请等申报业务后，可确认结果，并可打印通关材料。
电子缴费	申报进口后可以进行关税等税金缴纳，还可以查询处理明细。
信息查询	可以查询关税行政业务所需的通关信息、法规遵守程度和通关符号等。
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签发个人物品进口申报时使用的个人通关固有号码，并可对此进行查询。

② 申请程序

使用UNI · PASS需要得到海关的许可。申请人应向共同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共同认证书，然后通过UNI · PASS的用户注册菜单注册会员，海关负责人在确认申请人的资格后予以使用批准。

※ 相关规定：《国家关税综合信息网的使用及运营相关告示》(关税告示第2021-40, 2021.3.30.)



INFORMATION

UNI · PASS 业务咨询

UNI · PASS技术服务中心

• 电话：1544-1285

(UNI · PASS电算业务(进出口通关、货物、退税等)相关咨询及服务使用指南)

关税行政业务

• 电话：125 (一般关税咨询：20, 外国人：40)

(关税业务、品目分类等全部业务、关税相关法令等制度指南)

③ 使用方法

分为两种方法，一种是将内容输入到UNI·PASS提供的申报表填写画面并传送的网页画面输入方式，另一种是在申请人的PC上填写申报表，利用软件将多项内容一并传送到UNI·PASS的方式。UNI·PASS在处理大量数据或申请件数较多时，效率较高。

可使用的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IE)、Chrome、Safari、FireFox

业务处理程序



缴纳关税和退税

一般来说，对于进口商品，为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并保护和培育韩国产业，以征收关税为原则。但是，为了特定的政策目的，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关税，还有在进口出口用原材料时，将已缴纳或将要缴纳的关税等返还给出口者或出口物品的生产者的关税退税制度。

01. 缴纳关税

进口货物的关税以申报缴纳为原则，所以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进口货物的计税标准及税率，并在进口申报受理前或受理后15日内缴纳关税。此外，作为申报缴纳制度的例外，对于旅行者携带品的税收，采用海关确定缴纳税额后告知的征收通知方式。缴纳关税有两种方式：一是到金融机构(国库收缴)窗口缴纳，另一种是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电子缴费单后转账缴纳。此外，还可以通过关税缴纳代理机构主页用信用卡缴纳。



INFORMATION

信用卡结算咨询处： CARDROTAX

金融结算院

•电话: 1577-5500

<http://cardrotax.or.kr>

(缴纳代理手续费由纳税人承担：缴纳税额的0.8%)

02. 减免关税

减免关税分为根据进口时的特定事实无条件减免税和以用于一定用途为条件减免关税的附条件减免税。关税减免以遵守《关税法》规定为原则，但也可以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税收特例限制法》和《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等，以及国家间的多边协议和双边协议减免关税。

03. 关税退税

关税退税制度是指将进口出口用原材料等时征收的关税等，在出口以用该原料加工的产品时，向出口者或生产者返还的制度。此时，原材料的加工及出口应在进口原材料起2年内完成，申请返还的期限为自出口时间起2年。

引进 资本货物

外国投资商在免关税引进资本货物或为实物出资而引进资本货物时，应在研究、确认资本货物进口明细后，办理通关手续。

资本货物引进程序



01. 审核·确认 资本货物 引进物品明细

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后，须向受托机构(外汇银行或KOTRA)申请审核与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需审核·确认的资本货物如下：

- 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免征对象资本货物
- 作为外国投资商出资的标的物而引进的资本货物
- 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商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对其进行交换产生的韩国支付手段购置引进，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官指定·公告的物品中的资本货物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38条

※ 资本货物的定义：《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8号

02. 申请确认期限

应制作明示资本货物等的数量、规格、价格及制作者等的引进物品明细书，并在进口申报受理之前申请确认。

03.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

作为出资标的物而缴纳的资本货物，在得到KOTRA派遣的关税厅投资合作官做出实物出资完成的确认后，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必要文件

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时

- 申请书3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附录第24号格式：资本货物等引进物品明细审核·确认申请书)
 - 物品出售协议书等证明价格的材料
-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3条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时

- 申请书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附录第25号格式：确认实物出资完成申请书)
 - 进口申报完毕证复印件
(申请人同意通过“共同使用行政信息”方式确认相应进口申报完毕证明时可省略)
-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4条第①项和第②项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3

人事与劳务

- 劳动合同
- 工资
- 工作时间
- 假日及休假
- 四大保险
- 退休工资
- 解雇
- 就业规定
- 保护女性
- 支持工作·家庭两全
- 安全和保健
- 非正式员工
- 禁止职场欺凌
- 集体劳资关系



为外国投资者的
劳务指南
2023



聘用有能力的人才和圆满的劳资关系是外商投资企业成功的关键。韩国的劳动相关法律保障劳动者的正常生活，谋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实际平等关系。

企业在聘用劳动者时，应订立合同并约定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及休假、解雇等相关事项。在工作期间内，保障职工的四大保险、退休工资等，并履行企业在安全和保护职工方面的义务。最近，政府通过修改有关工作时间的法律，努力改善长时间劳动、劳动者的工作与家庭对立问题、保护非正式员工、禁止职场欺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等核心工作条件，必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

01. 记载事项

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假日、年假、工作场所、业务、休假和退职金等内容。标准劳动合同登载于雇佣劳动部官网上。

02. 试用期

是指在确定性地签订劳动合同后，为培养劳动者工作能力或适应能力的工作形态。试用期的劳动者也适用《劳动标准法》，因此只有存在正当理由时，才能解雇。

※ 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法》第5条第②项，同法实施令第3条

IN DETAIL

注意事项(招聘时禁止要求告知出身地区等个人信息)

《招聘程序公平化相关法律》第4条之3的修订

雇佣30名以上劳动者的企业，在招聘时不得要求求职者填写履行职务所不需要的下列信息或收集证明材料：(2019.7.17. 执行)

- 求职者本人容貌、身高、体重等身体条件
- 求职者本人的出生地·结婚与否·财产
- 求职者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学历·职业·财产

工资

工资是指雇主以工资、薪水或其他任何名义支付给劳动者的所有钱财，并适用《劳动基准法》《工资债权保障法》《最低工资法》。按照雇佣劳动部公示，2023年最低工资为时薪9620韩元，以209小时为准，月换算额为2,010,580韩元。

01. 支付

工资应直接以货币形式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过，在法令或集体协议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扣除部分工资或以货币以外的方式支付。

02. 支付时间

工资应每月一次以上，在固定的日期支付。但是，临时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其他依据与此的薪资或总统令规定的工资除外。劳动者为支付分娩、疾病、灾害和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原因(如因婚姻、死亡或不得已原因返乡1周以上时间)的费用而提出请求的，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支付期前支付已提供劳动的工资。

03. 加班·夜班和假日 加班劳动津贴

用人单位对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50%以上，对加夜班(晚上10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之间的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50%以上支付给劳动者。此外，对于假日加班，如果加班时间在8小时以内，则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如果加班时间超过8小时，则应加算基本工资100%以上的金额支付给劳动者。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40小时，一日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8小时。在计算工作时间时，为从事工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下的等待时间也视为工作时间

01. 加班时间限度

根据2021年5月18日修订的《劳动基准法》第53条“加班限制”条款，经当事人协商，每周最多可延长工作时间12小时。这里所说的“每周”是指包括休息日在内的7天。

02. 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在工作时间为4小时时，应给予30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在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应给予1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

03. 弹性工作时间制度

是可灵活决定和安排工作时间的制度，可以根据工作量适当分配工作时间，或者交给劳动者选择，灵活有效地管理工作时间。

区分	内容
弹性工作时间制	根据各期间的工作量，以缩短其他日期的工作时间来代替延长特定日期的工作时间，按照法定工作时间调整一定期间的平均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选择性工作时间制	包括1个月(3个月)内的加班在内，在每周平均不超过52小时的范围内，由劳动者自由规定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工作场所外的 视同工作时间制	劳动者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导致在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外劳动，难以计算劳动时间的，视为在规定的劳动时间里劳动的制度。
裁量工作时间制	裁量业务是指根据业务性质，有必要将业务执行方式委托给劳动者裁量的业务。裁量工作时间制是指对于总统令规定的裁量业务，认可在用人单位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规定的的时间里劳动的制度。
补偿休假期	用人单位根据与职工代表书面签订的协议，按照《劳动标准法》第56条的规定，对加班、夜间加班和节假日加班，以提供休假代替发放加班费的方式。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51条、第52条、第57条和第58条

假日及休假

01. 假日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对一周内按规定工作日出勤的劳动者提供每周平均一次以上的带薪休假，并保障总统令规定的假日为带薪休假。但是，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时，可以以特定的工作日代替带薪休假日。

02. 法定假日

拥有5名以上固定员工的民营企业也必须按照《关于官公署的法定假日的规定》，将法定假日及补休作为带薪假期。

03. 带薪年假和鼓励使用

针对1年内出勤达到规定工作天数80%以上的劳动者，雇主必须在次年给予其15天的带薪年假。之后每两年增加1天，但包括增加天数在内的年假总天数不得超过25天。针对工作不满1年或1年内的出勤率未达到80%的劳动者，1个月全勤时必须给予其1天的带薪年假。未使用的年假应换算成津贴进行支付，1年内未使用年假时，即便丧失休假请求权，也不会丧失工资请求权。尽管雇主采取一定措施鼓励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但劳动者仍未使用并导致年假清零时，雇主没有义务对未使用的年假进行补偿。

四大保险

四大保险分为雇佣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养老金)和健康保险。

费率(以2022年为准)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劳动者	报酬总额的0.9%	无	基准收入月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的3.495%
用人单位	报酬总额的0.9%	各行业不同	基准收入月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的3.495%

长期养老保险费按健康保险费X 10.25%计算，与健康保险费一起征收。雇佣稳定的职业能力开发项目，根据员工数，由经营者在报酬总额的0.25%-0.85%的范围内支付。

* 工伤保险费率：参照雇佣劳动部官网 moel.go.kr

IN DETAIL

外籍劳动者的四大保险投保义务

在四大保险中，外籍劳动者必须与韩国劳动者一样义务性投保健康保险(外国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申请不投保)和工伤保险，雇佣保险根据居留资格和国籍，分为义务投保和任意投保。国民年金根据互惠原则，不同国籍的适用条件不同。

退休工资

01. 退休

① 财物清算

劳动者死亡或者退休时，应当自发生支付事由之日起14日内支付工资、补偿金或者其他财物。

② 交付用人证明

即使在劳动者退休后，如劳动者申请出具有关用人期限、业务种类、职位和工资等其他必要事项的证明，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交付如实制作的证明。该证明上应该只记载劳动者要求的事项。

02. 退休工资制度

① 种类

是指在劳动者连续工作相当长一段时间后退休时支付的退休金或一次性款项，根据筹集的方式，包括退职金制度和退休金制度。

② 退职金制度

用人单位对退职劳动者，按劳动者工作的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金额的标准，向劳动者一次性支付的制度。

③ 退休金制度

是指用人单位向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等支付退休工资资金，在劳动者退休时将积累的资金作为退休金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制度，包括待遇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B)，缴费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C)及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投保退休金时，劳动者无需担心辞职后公司拖欠退休工资的情况，可以安全领取退职金，而用人单位对缴费部分，按照《法人税法》规定认定为成本，可以节约税款。

•**收益确定型模式退休金制度(DB)**：是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的金额乘以劳动者工作年限的值。劳动者将得到的退休工资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缴费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C)**：每年应向投保人的年金账户缴纳相当于投保人年工资总额的1/12以上的分摊金额。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分摊金额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是指根据投保人的选择，为筹集或运用投保人缴纳的一次性款项，或者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缴纳的分摊金额而设定的退休金制度，是指工资水平或负担金水平不确定的退休金制度。

IN DETAIL

实施离职年金制度

企业成立后1年以内必须设置离职年金制度，如未设置，则视为实施离职年金制度。因此，没有处罚规定来约束未设置离职年金制度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支付离职金或离职工资，则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相关规定：《劳动者离职工资保障法》第5条、第11条

解雇

01. 解雇的正当性

解雇意味着违背劳动者的意愿所形成的劳动关系的终止，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员工进行解雇、停职、休职、调职、减薪或其他惩罚。

① 惩戒解雇

指因劳动者存在无法维持工作关系的归责事由，通过惩戒形态结束工作关系。考虑到惩戒目的、事业性质、劳动者的业务、违反内容、对企业秩序的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② 经营解雇

指因经营需要，以维持企业和企业存续为前提，因紧要的经营需要而解雇员工。正当条件包括努力避免解雇、根据合理和公正的标准选定对象、50天前向劳动者方面事先通报及真诚协商。

02. 解雇的预告

用人单位为了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需要至少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03. 解雇的书面通知

用人单位在解雇劳动者时，必须书面通知解雇理由和解雇时间，才能生效。

04. 解雇时间限制

劳动者因工伤或疾病疗养的休息期间以及其后30天内，或分娩前后的女性在依法休息期间和其后30天内，不得解雇。

就业规定

01. 就业规定的 制定与申报

雇佣10名以上固定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就业规定，并向雇佣劳动部长官申报，变更时也应申报。

02. 就业规定中 应包含的事项

- 工作的起始和结束时间、休息时间、假日、休假及倒班工作事项
- 工资的决定·计算·支付方式、工资的计算期间·支付时间和加薪相关事项
- 家庭津贴的计算·支付方式相关事项
- 退职相关事项 / 退休工资、奖金和最低工资相关事项等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93条

03. 就业规定的变更

如有工会，在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如无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提出意见时，可变更就业规定。但是，如果就业规定变更对劳动者不利，必须获得劳动者过半数的同意。

04. 违反的效力

订立未达到就业规定所定标准的劳动合同时，未达到标准的部分视为无效，无效的部分依据于就业规定所定标准。

保护女性

01. 产前·产后休假

对怀孕期间的妇女，产前和产后合计应给予90天(一次怀孕两名以上子女的为120天)假期，假期安排中，产后应为45天(一次生育两名以上子女的为60天)

02. 缩短孕期 工作时间

怀孕后12周以内或36周以后的女性劳动者申请1天缩短2小时的工作时间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且不得以缩短工作时间为由扣减工资。对日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的劳动者，允许将一日工作时间缩短为6小时。

03. 配偶产假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以配偶生育为由请假的情况下，应给予带薪休假10天。但是，自配偶生育之日起经过90天后则不可申请。

支持工作·家庭两全

01. 育儿休假

劳动者属于母性保护期间，或需要抚养8岁以下、小学2年级以下子女(包括领养子女)而申请休假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育儿假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用人单位不得以育儿假为由解雇员工或给予不利待遇，在育儿假期间不得解雇员工。育儿休假期间包括在工龄之内。

02. 缩短育儿期 工作时间

劳动者为了抚养8周岁以下或小学2年级以下的子女，申请缩短工作时间来代替育儿假时，雇主必须予以同意，并且不能以育儿期缩短工作时间为由对其进行解雇或给予其他不利待遇。雇主可以允许劳动者在每周15小时以上至35小时的范围内缩短工作时间。

※ 相关规定：《关于支援男女雇佣平等和工作家庭平衡的法律》第19条至第19条之3

安全和保健

01. 实施安全 保健教育

用人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保健教育。聘用从事有害或危险作业的劳动者，或者变更劳动者作业内容时，应当追加进行有害或危险作业所需的安全保健培训。

02. 实施劳动者 健康体检

为保护和维持劳动者的健康，应实施健康诊断，除销售业务直接从业者外，对于文职劳动者应2年1次以上，其他劳动者1年1次以上实施健康体检。

非正式员工

01. 期限制劳动者 (合同制劳动者)

是指与名称无关，签订规定期间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在不超过2年的范围内使用期限制劳动者。如聘用超过2年，则视为签订了无限期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期限限制劳动者为由，与在工作场所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的正式劳动者差别化对待。

02. 派遣劳动者

派遣劳动者是指劳务派遣单位雇佣的劳动者，是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受用人单位指挥、命令，为用人单位从事劳动的人。派遣对象业务是除制造业的直接生产工程业务以外，考虑到劳动者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或业务性质等，认为合适相应劳动者的业务，是通过总统令规定的业务。

禁止职场 欺凌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不得利用其在企业中的地位或关系等优势，超出工作上的适当范围，造成其他劳动者身体、精神上的痛苦或者进行恶化工作环境的行為。

01. 保护劳动者

用人单位在调查期间，为保护被害劳动者，必要时应当对被害劳动者等采取变更 workplaces、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但不得采取违反被害劳动者等意愿的措施。

02. 采取措施

用人单位通过调查后确认了企业内发生欺凌事实时，如被害劳动者提出要求，应当采取变更 workplaces、调换岗位、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并及时对行为人采取惩戒、变更 workplaces 等必要措施。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6章之2 (2019.7.16. 执行)

集体劳资关系

01. 工会

工会是指劳动者自主组织的团体，并且形式不受限制。韩国较为常见的是以总联合团体为主轴，以同种产业的单位工会为成员的产业联合团体，以及国家级产业工会和企业工会。按照法律，工会享有团结权、集体谈判权、集体行动权。

02. 不当劳动行为

韩国通过禁止用人单位侵犯劳动三权的行为以及建立不当劳动行为救济制度，保障《宪法》规定的劳动基本权利。不当劳动行为的类型包括对加入工会等的劳动者不利、以加入特定工会为雇佣条件的行为、拒绝懈怠团体交涉等行为、支配、介入和援助工会组织等的行为、对举报和证明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事项的劳动者施加不利的行为等。

※ 相关规定：《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第81条

03. 劳动委员会

为迅速、公正地进行劳动关系相关判定及调解工作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劳动委员会执行根据《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

《劳动标准法》等的判定、决定、决议、批准、认定或纠正差别性待遇等相关的业务，劳动纠纷的调节与仲裁，或与协助当事人自主解决劳动争议有关的业务、与执行相关业务有关的调查、研究、教育及宣传等业务。劳动委员会在执行业务需要的情况下，有向有关行政机构请求协助的权利和确认事实的调查权。

※ 相关规定：《劳动委员会法》第1条、第2条之2、第22条-第26条

04. 劳资协商制度

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就经营上的各种事项进行协商或共同决定的制度。拥有30人以上固定员工的企业有义务设立劳资协议会，劳资协议会由分别代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相同人数的委员组成。通常为3人以上10人以下。



INFORMATION

关于雇佣残疾人、 国家有功者的 用人单位的 法律义务事项

1. 雇佣残疾人义务

固定员工为5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必须雇佣相当于其用工总数3.1%的残疾人。未能满足残疾人义务雇佣率的用人单位(不包括雇佣50人以上，少于100人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每年要向雇佣劳动部长官缴纳分摊款。

※ 相关规定：《残疾人雇佣促进及职业康复法》第28条、第33条、同法实施令第25条、第36条

2. 国家有功者

固定员工为2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在全体雇佣人员的3%以上-8%以下范围内，根据不同对象企业的雇佣比率，雇佣该比率*以上的优先雇佣就业支援对象。如国家报勋处长已责令雇佣就业支援对象，但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予遵循，将对该用人单位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及国家有功者雇佣义务，入驻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雇佣义务。

* 相关规定：《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第33条之2，第86条

参考资料《2023外商投资者劳资指南》(KOTR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招聘胜任职务的雇员和解雇不胜任的员工比较困难，是否可以设置验证员工资质的期间？
01

在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试用期，考察其资质。关于试用期，《劳动标准法》上虽然没有另行规定，但根据《劳动标准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者持续工作不满3个月的，不适用解雇预告，因此企业大多将试用期间定为3个月。

Q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时，209小时的依据是如何计算的？
02

1年月均工作周数为4.345周(365天 ÷ 7天 ÷ 12月)，每天工作8小时，包括每周休息8小时，因此每周工作48小时。用月均工作周数乘以每周48小时的计算结果为208.56，即209小时。(4.345 X 48 = 208.56)

Q 1天工作15小时，一周工作3天，一周工作时间为45小时，所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52小时，是否违反工作时间规定？
03

《劳动标准法》规定一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上述情况为每天加班7小时，3天一共加班21小时，所以即使一周总工作时间在52小时以内，因为一周加班时间超过12小时，也属于违法。

Q 外商投资企业高管能否投保雇佣保险？
04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适用雇佣保险的企业的劳动者，代表理事等不属于被保险人。劳动者是指在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下提供劳动，并以此为代价领取工资者；而法人的董事、监事等代表人或具备执行机构地位者，不属于劳动者。但是，即使职务为专务理事、副社长等，但没有实质的业务执行权，而且不承担公司经营责任，以从属关系提供劳动，此时属于劳动者，所以应该根据具体的情况，判断是否为劳动者。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外籍劳动者在哪种情况下可以不投保国民年金？

05

- 在该外籍劳动者的本国法律中，《国民年金法》规定的“与国民年金相应的年金”中，不适用于韩国国民时
- 未取得居留延长许可而居留时
- 未进行外国人登记或者签发强制驱逐令书时
- 居留资格为外交(A-1)、公务(A-2)、协定(A-3)、免签证(B-1)、旅游过境(B-2)、临时采访(C-1)、短期综合(C-3)、短期就业(C-4)、文化艺术(D-1)、留学(D-2)、技术进修(D-3)、一般进修(D-4)、宗教(D-6)、访问同居(F-1)、陪同(F-3)、其他(G-1)时
- 其他法令或条约中规定不适用《国民年金法》的情况

Q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持有D-8签证)，是否应该义务性地投保国民健康保险？

06

原则上属于义务投保对象。但是，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109条第⑤项及同法实施规则第61条之4，如在韩国居留的外国人可以根据外国法令、外国保险或与用人单位的合同，获得相当于疗养津贴的医疗保障，且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申请不投保时，可以不投保。

Q 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可以领取国民年金吗？

07

作为一次性返款对象的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如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可获得一次性返款。(来源：www.nps.or.kr)

- ① 在外国人本国的法律中，有向韩国国民支付“相当于一次性返款的付款”规定时
- ② 韩国与外国人本国之间缔结关于支付一次性返款相关的社会保障协定时
- ※ 社会保障协定对象国（截至2022年7月共有22个国家）：德国、美国、加拿大、捷克、匈牙利、澳洲、法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奥地利、印度、土耳其、瑞士、巴西、秘鲁、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乌拉圭
- ③ 以E-8(研修就业)、E-9(非专业就业)、H-2(访问就业)居留资格投保国民年金的外国人

Q 通报解雇预告时，如果还差5天才到法定解雇预告期30天，是否应支付5天的解雇预告补贴？

08

想要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时，至少要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解雇预告补贴)。解雇预告时间不是以工作日而是以日历日计算的，因此即使有假日也不会延长，即使只差1天不足，也要支付全体法定期间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4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制度
- 专利厅的主要服务
-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

韩国是世界排名第4位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也是世界排名第5位的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国家，展现出了专利强国的面貌。一般来说，专利分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和新知识产权，但在韩国以工业产权为主流。1999年，韩国专利厅被指定为PCT国际专利申请国际调查机构和国际预备审查机构，为了积极地应对迅速变化的世界贸易环境，韩国正在积极地改善系统，包括强化相关法令和制度、简化行政程序等，为取得和保护知识产权提供多种支持。

知识产权 制度

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和新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是指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和商标权。在本书中，只涉及适用于一般企业的工业产权。

01. 工业产权注册

“产业财产权注册”是指专利(实用新案、设计、商标)登记中有关专利权的发生、变更、消失、其他专利权的事项，是指根据专利厅长的职权或当事人的申请或法院等国家机关的委托，在专利厅备案的专利(登记)原簿上记录或记载的事项。

“注册申请簿”是指专利厅厅长为记载产业财产权及其相关权利的法令规定的注册事项而准备的公共账簿。产业财产权相关登记原簿有以下4种，在各登记原簿中信托原簿单独存在。专利发明明细书及图纸、设计图纸和商标的文件可以看作是注册申请书的一部分。

区分	定义	存续期限
专利注册簿	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所创作的作品，以高水平发明水平注册专利的官方账簿	从设定登记日开始，截至申请日后20年
实用新型专利注册簿	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思想所创作的作品，记录物品形象·结构·组合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官方账簿	从设定登记日开始，截至申请日后10年(适用旧法者15年)
外观设计专利注册簿	突出产品的形象·模样·色彩或三者结合，记录通过视觉让人感受到美感的设计的官方账簿	从设定登记日开始，截至申请日后20年(适用旧法者从设定登记日开始，15年有效)
商标分类账	为区别其他产品，纪录符号·文字·图形·立体形状·色彩·全息图·动作，或以上多个元素的结合商标的官方账簿	从设定登记日开始10年(可能每十年更新，半永久权限)

02. 发明专利权

发明专利权制度是指通过保护和奖励发明来推动国家产业发展的制度，以公开技术为代价赋予专利权。发明专利权只有在获得权利的国家内生效，韩国在申请发明专利方面采用了赋予最初申请人发明专利权的先申请主义。

专利申请主要程序



① 审查表格必填事项、遵守期限、附加证明、缴纳手续费等程序上有没有缺陷。

② 公布申请制度是指，申请后经过1年6个月后，专利厅以公告的形式向普通人公布技术内容，这是为了防止如果审查被推迟，申请技术的公布也会被推迟而设立的制度。

③ 这是判断产业上可利用性、新技术性和进步性等专利条件的审查，因为以公开信息为代价赋予专利权，所以应同时审查是否以方便普通人理解的方式说明记载。

④ 是指相应申请符合专利条件时，审查官授予专利。

⑤ 决定授予专利权后，申请人缴纳注册费，设定并注册专利权。专利权从此时发生，专利厅对设定注册的专利申请内容以注册公告的形式发行，向普通人进行公布。

专利申请方式

区分	电子申请		书面申请
	网络	邮政	访问
内容	利用电子文档软件在线传输	按格式制作后向专利厅以邮寄方式提交	直接访问提交
受理处	www.patent.go.kr ▶ 申请专利 ▶ 韩国申请 ▶ 安装文档制作软件	(35208)大田广域市西区厅舍路189号政府大田厅舍专利厅长	专利厅专利顾客服务中心(大田), 专利厅首尔事务所(首尔)
受理时间	周一-周六24小时受理, 额外的节假日及周日为09:00-21:00可申请	将邮局邮戳日期认定为申请日期(PCT国际申请将到达专利厅的日期认定为申请日)	09:00-18:00 (冬季, 周六 09:00-13:00)



INFORMATION

专利电子申请和信息检索

1. 电子专利申请“专利路”是专利厅开办的电子专利申请服务网站, 提供从申请到注册、再到缴费的便利服务。

patent.go.kr

• 客服中心: 1544-8080

2. 专利信息网KIPRIS(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Service)是专利厅通过韩国专利信息院(KIPI)提供的专利搜索服务。可以搜索及查询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在内的韩国知识产权信息和海外专利信息。

kipris.or.kr

03. 实用新型权

如果说专利权的保护对象是发明，那么实用新型权的保护对象就是技术方案。因此，实用新型是指对已有的发明进行改良，使之更方便、更有用的技术方案本身。对实用新型权引入了经过实质审查后，决定是否注册为实用新型的审查后注册制度。

04. 外观设计权

所谓外观设计权，是指对于通过物品的形状、外观、色彩或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的所有设计，注册者享有的独家权利。若希望申请与已申请的基本设计类似的设计，可在基本设计的注册申请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此时可作为相关设计获得认定并获得外观设计权。

05. 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可以独家使用可识别自己和他人的商品的标章的权利。标章是指符号、文字、图形、声音、气味、立体形象、全息图、动作或色彩等，包括为显示商品来源而使用的所有标志，而不论其构成或表现方式如何。商标权的存续期为自设定注册日起10年，如希望更新，需每10年申请更新注册。

专利厅的 主要服务

在第四次产业革命等的带动下，技术革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已成为国家战略的核心。韩国的专利厅在推动提供可信的审查、审判服务、支援和加强专利创造和保护、促进优秀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基础上，还推进相关人才的培养及改善对国民服务政策等。

01. 定制式三轨制 专利审查制度

专利厅针对知识产权的审查处理期限及审查质量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实行由优先审查、一般审查和推迟审查组成的有针对性的三轨制专利审查制度。这一制度的优点是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审查时间。通过优先审查制度，可以迅速获得专利权，抢占独家地位；而通过推迟审查，可以确保充足的商业化时间。

- 优先审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调整优先审查申请的处理时间
- 一般审查：在平均审查所需要的期间内提供审查结果
- 推迟审查：为希望推迟审查的顾客引入暂缓审查申请制度

02. 专利审查 3.0

摆脱现有的单向(One-Way)服务模式，在整个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审查员沟通，共同创造高质量专利的新审查模式，分为预备审查、统一审查和补正方案评估阶段。

各审查阶段的主要制度



03. 预备审查

以审查员事先审查的结果为基础交换意见，通过预备审查，申请人可以在正式审查前掌握被拒绝理由并对应，审查员与申请人直接交流技术和审查意见，以便进行准确的审查，尽早赋予专利权。

04. 统一审查

可以按照企业需要的时期，同时审查多项申请，从企业方面来看，可以根据经营战略。按照产品推出时期等，确保全部的知识产权，而从国家方面来看，可以搞活研发结果的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等。

05. 审阅补正方案

该制度是作为申请人对于收到的拒绝理由的对应，在提交最终补正书之前，通过与审查员的面谈交换对补正方案的意见的制度。申请人可以在最终提交补正方案之前，了解补正方案中被拒绝理由是否已修正，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缩短授予专利权决定时期。审查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直接交换对技术的意见和审查意见，以进行正确的审查。

06. 互联网技术公告 服务

专利厅官网开设“Cyber Bulletin”，提供“互联网技术公告服务”。在很多情况下，对于因先申请权制度导致难以行使专利权的技术，发明人也会进行防御目的的申请，浪费时间和费用。因此，虽然无意确保专利权，但想要从他人的专利权行使中得到保护的人如果在“Cyber Bulletin”中记载技术内容，专利厅会对技术内容和日期进行公证，并认定为先行技术，防止因他人行使专利权而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不能使用互联网技术公告服务的情况

想要通过专利申请程序行使专利权者及属于应以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

工业产权 纠纷调解 委员会

专利厅为了减轻国民因诉讼而产生的经济和时间上的负担，并迅速公正地解决工业产权纠纷，成立依据于《发明振兴法》的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支持进行工业产权纠纷调解。

通过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比诉讼更快，而且不收取调解费用。调解方式具有非公开进行所有程序的优点，并具有以下效果：

效果	内容
节省时间和费用	可以通过一次程序解决多个诉讼(民事、刑事)或审判，节省时间，不需要额外的调解申请费用，因此也可以节省费用。
专业且中立的建议	由专家担任的调解委员通过调解会议，就工业产权纠纷提出专业和客观的建议，支持当事人作出合理判断。
以双方当事人可以WIN-WIN的意见解决纠纷	与诉讼不同，可导出让双方当事人均满意的妥协方案。
调解成立时， 审判上产生和解的效力	调解成立时，与确定判决发生相同的审判上的和解效力
迅速性、 非公开性	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调解程序自提出调解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结束，调解过程不公开进行，这对于不愿泄露纠纷事实或担心信息泄露的情况非常有用。

01. 申请资格

具有申请调解纠纷资格者包括工业产权人、实施权人、使用权人、职务发明人、与权利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人。

02. 申请对象

- 工业产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纠纷
- 职务发明相关纠纷
- 技术商业秘密纠纷

→ 不包括仅请求对工业产权做无效及取消处理，以及确权审理等相关判决的事项



INFORMATION

工业产权纠纷 调解申请

• 申请方法：填写从主页下载的申请表后在线提交，或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电邮方式提交 https://www.koipa.re.kr/home/login.do?menu_cd=000077

• 咨询：1670-9779(电话)，02-2183-5897(传真)，lp.adr@korea.kr(电邮)

• 邮寄：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131 韩国知识产权中心6楼，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秘书处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5

外国投资 调查专员

-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的功能和权限
- 申诉处理机构和家庭医生制度

1999年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引进的“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制度是支持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韩国经营活动中遇见的各种困难的制度。这是对已进入韩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贴身型投资后期服务的制度，不仅能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还可以通过改善韩国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并吸引新投资。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的功能和权限

01. 委任及功能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是经过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提请和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后，由总统委任。外商投资调查专员负责调查和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制定外商投资制度改善方案，向有关行政机构和公共机构提出履行建议，以及其他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所必要的各种业务。

02. 权限

①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如有必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构及有关机构的负责人请求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必要协助。此时，接到请求的相关行政机构等长官，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必须提供协助。

- 提交有关行政机构等的说明或依据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资料
- 相关员工·利害关系人等的意见陈述
- 协助现场访问

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根据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及公共机构的长官建议改善相关事项。

- 收到改善建议的相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负责人应在30天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外商投资申诉专员
- 只有外商投资申诉专员可以确认并检查改善劝告的履行情况，如果相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负责人不履行改善劝告，可以要求外商投资委员会将改善劝告相关事项作为案件提交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5条的2.第③项，第④项，第⑤项，第⑥项，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1条的3.第⑤项，第⑥项

申诉处理机构和 家庭医生制度

01. 申诉处理机构

为支持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的工作，KOTRA设立了申诉处理机构，申诉处理机构的长官为外商投资调查专员。

申诉处理机构的长官(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或有关机构提出协助请求，以处理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接到协助请求的机构应在7天内通报对请求协助事件的处理结果或意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1条之4第②、③项

02. 家庭医生制度

为有效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按各地区、各投资企业指定专门的家庭医生(申诉处理专员)。

• 支援领域：金融、劳务、税务/会计、消费品、认证/安全/环境、IT/汽车/机械、出入境/签证等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1条的4 第⑤项

03. 申诉处理程序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 ① 在外商投资申诉处理机构门户网站(<https://ombudsman.kotra.or.kr>)上的有关平台，通过网上提交外商的困难事项
- ② 负责的专门委员研究审议相关难处后，与相关部门或机关协商寻找解决方案
- ③ 投诉处理结果个别通报给相关企业

* 来源：2019外商投资行政监察年报(2020.9)



INFORMATION

外商投资企业的 申诉受理联系方式

• 电话：02-3497-1824

• Fax：02-3497-1699

• 地址：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献陵路7，Invest Korea plaza 6楼，外商投资企业申诉处理室

04. 外商投资相关 规制信息服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为与国务调整室共同收集和反映在规制的立法过程中被排除在外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现场意见，开设了在线服务“外商投资相关规制信息服务”。该服务将政府和国会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制内容翻译成英文提供，并向相关部门转达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

*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规制信息服务)：<http://ombudsman.kotra.or.kr>

服务内容

区分	服务内容
政府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设的政府规制和强化法案(实施令、实施规则)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
议员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新设的议会规制和强化法案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议会关系人
规制改革申闻鼓 (建议改进 现有规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实施中的现有规制相关建议事项，并转达政府有关部门的答复

* 来源：2019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年度报告(2020.9)



INFORMATION

申请规制信息服务 通讯

- 申请通讯：在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公告事项 ▶ 申请电邮)申请
- 咨询：02-3497-1829, 1827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可以解决困难的领域都有哪些？

01

支援范围涉及从企业经营到投资商生活环境的所有领域，但不包括企业之间的私人纠纷、个别企业经营相关事项、违反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对其他企业和产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项等。

* 来源：2019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年度报告(2020.9)



CORPORATE
BUSINESS

Practice
业务运营

PART
6

解散及清算

- 解散
- 清算
- 注销许可
- 注销营业执照
-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对外汇款

外商投资企业停止经营时，经解散、清算、许可和注销营业登记等一系列过程后丧失法人资格，并且必须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解散

如果法人中断事业，需要在法院办理解散及清算登记、注销许可、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手续，这需要2个月以上的时间。因为根据《商法》第535条，对债权人的催告期间为两个月，所以办理时间不能缩短为两个月以内。

解散及清算程序



为了取消公司的法人资格，必须经过解散和清算程序。解散理由如下，但多数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株式会社の解散事由

- 存续期限到期或发生其他章程规定的事由
- 合并
- 破产
- 法院的命令或判决
- 公司分割或分割合并
- 股东大会的决议(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和发行股票总数的1/3以上赞成)

★ 必要文件

• 解散登记

大法院网上登记所 www.iros.go.kr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解散登记)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 1544-0773→2→3

清算 (株式会社)

01. 任命 清算人

公司解散时，除合并、分割、分割合并或破产外，应任命董事为清算人。但是，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聘任他人时除外。

02. 清算人 申报

清算人应当自上任之日起两周内向法院申报解散原因及其年月日、清算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住址。

03. 公司财产 调查报告

清算人上任后，应立刻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编制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并将此情况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清算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立刻将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提交法院。

04. 资产负债表等的 制作及提交

清算人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4周前，编制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并提交监事。

05. 监事提交审计报告

监事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1周前向清算人提交关于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06. 对公司债权人的 催告及抵偿

清算人应自上任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债权人规定2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其在该期限内申报债权，并向债权人公告两次以上，告知债权人如不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视为同意被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清算人对所知债权人，应一一催告申报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债权人未申报，也不能将其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

07. 剩余财产的 分配

剩余财产应按各股东所持股票数量，分配给股东。

08. 清算 终结

清算事务终止后，清算人应当毫不拖延地编制决算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09. 清算终结登记

清算终结后，清算人应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总公司所在地和分公司所在地分别于2周内和3周内办理清算终结登记。

注销许可

根据经营的项目取得营业执照，进行营业申报并取得营业许可时，必须办理停业申报。办理机构包括当初取得许可的市·郡·区·特别自治道、管辖保健所、地方食品医药安全厅等。

注销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停业时，应当毫不拖延地向税务局长提交停业申报表(可在国税信息通信网提交)。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时，应当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托机构在注销登记时，出具《外商投资登记注销确认书》。

对外汇款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第①项及《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④项，保障投资剩余财产的回收和对外汇款。

★ 必要文件

进行清算终结登记时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株式会社清算终结登记、有限公司清算终结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 1544-0773→2→3

注销营业执照时

- 申报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9号格式：停业申报表)
- 营业执照原件、解散或清算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代表人身份证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国税厅增值稅部门 126→2→2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7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停业事实证明、登记事项全部证明(清算终结)
- 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对外汇款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8号的2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销确认书)
- 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毕清算报告 / 纳税证明(管辖税务局长签发)
- 地方税完税证明(市郡区签发) / 存款余额证明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清算终结)
- 清算人印鉴证明或法人印鉴证明

* 代理受理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BUSINESS IN
KOREA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04

CORPORATE
BUSINESS

Individual Business 个体经营户

- 个体经营户
- 购置房地产

对于以个人为经营者主体的个人企业设立程序，除法人登记外，程序与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法人相同。但是，在税制、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与公司法人存在差异。个体经营者可以取得D-8-3或D-9签证在韩国居留。但如果项目中断，在经过注销许可、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合法程序后，剩余财产可以汇付到本国。



CORPORATE
BUSINESS

个体经营户

PART
1

个体经营户

- 个体经营户和法人经营者的差异
- 设立程序
- 主要税款
- 签证
- 停业程序

个体经营户 和法人经营 者的差异

个体经营者转换为株式会社后，将产生节税效果。
根据税率表，如果计税标准不高的话，那么对申请个体经营者有利。
但如果超过一定收入金额以上，则对申请公司法人有利。

◆个体经营户和法人经营者的差异

	个体经营户		法人经营者
01 适用法律	《所得税法》	⊕	《法人税法》
02 应税所得	仅对《所得税法》中限制性列明的收入征税	⊕	对相应营业年度增加的净资产额全部征税
03 纳税义务	仅对当年收入承担纳税义务	⊕	对各营业年度的营业收入及清算收入等承担纳税义务
04 税率	6~45%	⊕	9~24%
05 会计年度	根据《所得税法》，计算每年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的收入金额，规定征税期间，要求缴纳税款	⊕	可在章程中自行规定营业年度。
06 有义务制作账簿	只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个体经营者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	所有法人都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07 权利义务主体	个体经营者成为与营利活动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主体。项目收益归于企业主的收益，但在不履行债务等时，作为直接当事人承担无限责任	⊕	出资人的责任除《商法》另有规定外，以其出资额为限
08 财产利用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即为企业主个人的利益	⊕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首先属于法人所有。

设立程序

个体经营者和公司法人在设立程序上的差异

法人只有在管辖登记所进行设立登记才能具备法人资格，之后要向管辖税务所申请营业执照。**个体经营者无需办理登记手续**，只需向所辖税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即可开始经营。

外商投资流程图



0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申报时

[投资股份时]

- 申报表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护照)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长期贷款时]

- 申报表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2号格式：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 借款提供者的国籍证明
- 借款合同(借款人：投资商本人)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
(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0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



INFORMATION

开设临时账户

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商投资在本国的实体证明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不过，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汇款，汇款目的应填写为“投资”。

03. 审批许可

对于所经营的项目，必要时应取得管辖官厅的许可。相关审批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IN DETAIL

审批许可项目示例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口销售业、食品制造业、食品进口销售业、医疗器械销售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械进口销售业、通信销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保健食品销售业、保健食品进口销售业、旅行业、吸引外国患者业、酒类进口业、小规模啤酒制造业、职业介绍业、换汇业等

04. 取得营业执照

不分辖区，可在全韩国所有税务署进行营业登记，必须在营业开始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必要文件

办理营业执照时

• 申请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第4号格式：营业执照申请书)、租赁合同、外汇购买证明、护照复印件、外商投资申报表、许可证(仅必要项目)等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05. 开设经营者存折

在外汇银行开设个体经营者存折。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06.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的受托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应当在办理完营业执照后60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INFORMATION

咨询处

- 营业执照：国税厅增值稅部门126->2->2
- 外商投资申报及登记：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1600-7119

★ 必要文件

经营者开设存折时

- 营业执照复印件、代表人个人印章、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开设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7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外汇购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主要税款

01. 纳税义务人和 征税收入

个人应依照《所得税法》申报缴纳综合收入、退休收入和转让收入的税款。其中，综合收入应对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事业收入、劳动收入、养老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列报收入进行合计后申报缴纳。

02. 营业年度

所得税的征税期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

03. 申报期限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收入，应于下一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申报。诚信经营者可于6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04. 税率

对综合收入及退休收入适用下列税率，对于转让收入，根据资产的种类及保有期限等适用其他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1,400万韩元以下	计税标准的6%
超过1,400万韩元，5,000万韩元以下	84万韩元+(超出1400万韩元金额的15%)
超过5,000万韩元，8,800万韩元以下	624万韩元+(超出5,000万韩元金额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1.5亿韩元以下	1,536万韩元+(超出8,800万韩元金额的35%)
超过1.5亿韩元，3亿韩元以下	3,706万韩元+(超出1亿5,000万韩元金额的38%)
超过3亿韩元，5亿韩元以下	9,406万韩元+(超出3亿韩元金额的40%)
超过5亿韩元，10亿韩元以下	1亿7,406万韩元+(超出5亿韩元金额的42%)
超过10亿韩元	3亿8,406万韩元 +(超出10亿韩元金额的45%)

* 超过10亿韩元(税率)3亿8,460万韩元+(10亿韩元以上金额的45%)

→ 缴纳所得税时，地方所得税(所得税的10%)也将另行征收。

签证

作为外商投资，个体经营者可以获得的居留资格的签证有贸易经营(D-9)签证和韩国个人企业投资(D-8-3)签证等。

01. 贸易经营(D-9) 签证

这是签发给经营公司、贸易、营利事业的外国人的签证。

- 根据《外汇交易法》，引进3亿韩元以上外国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投资3亿韩元以上，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的个体经营者

★ 必要文件

变更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

- ①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②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③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结核病高危国家)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
- ④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⑤ 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 居留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⑦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⑧ 引进投资资金证明材料
 - 相应国家海关或有关银行的外汇转出许可证(申报)
 - 外币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表(携款入关时)
 - 外汇购买证明
- ⑨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
 - 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率证明
 - 纳税事实证明(增值税、所得税)
 - 税单
- ⑩ 存折及存折交易明细复印件
- ⑪ 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和证明材料
 - 物品购买收据
 - 办公室装修费用等
 - 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
- ⑫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
- ⑬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02. 向韩国个人企业 投资(D-8-3)签证

是指向在韩国国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签发的签证。签发条件是必须以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为投资对象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持有企业出资总额的10%以上，在营业执照上与韩国人登记为共同代表。共同经营者韩国人代表的项目资金也要为1亿韩元以上。

IN DETAIL

签发条件

- 在韩国招聘的人除外
- 营业执照上将与韩国人登记为共同代表
- 韩国国民作为共同经营者，项目资金应为1亿韩元以上

★ 必要文件

变更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

- ①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②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③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④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⑤ 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 共同经营者协议书原件
- ⑦ 共同经营者韩国人的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 ⑧ 居住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⑨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⑩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中
 - 相应国家海关或有关银行的外汇转出许可证(申报)
 - 外币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表(携款入关时)
 - 外汇购买证明
- ⑪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
 - 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率证明
- ⑫ 经营者存折及存折交易明细复印件
- ⑬ 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和证明材料
 - 物品购买收据
 - 办公室装修费用等
 - 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
- ⑭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
- ⑮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停业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要停业或中断事业时，可以通过注销许可、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将剩余财产收回至本国。

01. 注销许可

根据经营业务，取得营业执照，进行营业申报和取得营业许可等时，必须注销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当初取得许可的市·郡·区·特别自治道、管辖保健所、地方食品医药安全厅等。

02. 注销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在停业时，必须毫不拖延地向税务局长提交停业申报表(可以在国税信息通信网提交)。

03.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时，应当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托机构在注销登记时，出具《外商投资登记注销确认书》。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时所需的必要文件参考解散/清算部分(p.192) 

04. 对外汇款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第1项及《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4项，保障剩余投资资产的回收和海外汇款。

★ 必要文件

注销营业执照时

- 申报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9号格式：停歇业申报表)
 - 营业执照原件、代表人身份证
 - 法制处 ▶ 附加价值税法 ▶ 附加价值税法实施规则 [附录第9号格式] 停歇业申报表
- * 代理注销时: 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国税厅增值稅部門(126→2→2)



CORPORATE
BUSINESS

个体经营户

PART
2

购置房地产

- 相关程序及必要材料
- 汇出房地产买卖资金

外国人在韩国购置房地产时，适用《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汇交易法》等法律。除部分需要申请许可的土地外，仅通过申报就可以购置房地产，而且购置程序及规定与韩国人并无区别。通常以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后支付房款，然后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并登记为原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签订合同前要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这一点与其他形态的外国人购置房地产的程序存在差异。经过合法申报的房地产买卖资金可以自由转移至海外，房地产相关税金有购置税、财产税和综合房地产税等。

◆ 相关法令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对象	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有50%以上股份的韩国法人 外国政府、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等	外商个人 外国法人 外国永住权者 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非居住者
主要内容	房地产购置申报： 外国人购置韩国房地产时	外商投资申报： 外国人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购置房地产时	房地产购置申报： 非居民购置房地产相关权利(年租权、抵押权等)时
申报机构	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厅	外汇银行， KOTRA	外汇银行
申报时间	签署合同之日起30天内	投资资金汇入以前	购置房地产提取资金时
管辖部门	国土交通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企划财政部

相关程序及 必要材料

01.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为营利性活动购置房地产的情况适用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在外汇银行总行·分行或KOTRA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及登记
- ② 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后付款
- ③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购置合同。
- ④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日内。

★ 必要文件

· 法人注册簿副本 / 注册申请书 / 注册原因证明资料（盖章合同等） / 注册证书 / 不动产注册簿副本等

* 通过代理申报时：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02. 居住外国人： 外国人、外国法 人的韩国分公司

居住外国人购置房地产时，适用《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后付款
- ②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购置合同。
- ③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日内。

★ 必要文件

• 分公司法人登记簿誊本(个人：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誊本等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03.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为营利性活动购置房地产的情况适用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房地产登记法》等。



① 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

② 支付房地产相关款项

③ 提取房地产购置资金时，依照《外汇交易法》向外汇银行总·分行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提交材料包括购置房地产合同书、房地产鉴定书或公示地价确认书、房地产登记簿誊本。不仅是房地产，还应申报房地产的权利(物权、租赁权)。只有取得此申报书，以后出售房地产的处置款才能汇往海外。

④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购置合同。

⑤ 房地产登记用的登记号由管辖居留地(在韩国没有居留地时，将居留地视为大法院所在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签发。提交材料包括：个人购置时，提交土地购置申报完毕证和护照复印件；法人购置时，提交土地购置申报完毕证和所在国签发的法人登记证、代表人、代表人住址证明材料等。代理人申请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登记，申报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天以内。

★ 必要文件

· 分公司法人登记簿誊本(个人：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誊本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04. 永住权者

国外永住权与是否在韩国居住无关，被视为等同于韩国人。永住权者购置房地产时适用《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和《房地产登记法》等。



① 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后付款

②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购置合同。

③ 如果身份证号码被注销，可以通过首尔地方法院申请房地产登记用登记号。提交材料为地址证明*或居住事实证明或在外国民登记证。

④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登记，申报期限为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天以内。

* 地址证明：驻外使领馆发行的在外国民居住事实证明

★ 必要文件

• 地址证明或居住事实证明、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誊本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汇出房地产买卖 资金

01. 外商投资企业

仅限于注册资本的减额、股息、清算款项目可汇款。分公司可以营业收入或清算款名义汇款。

02. 居住外国人

从国外流入的资金，如果附支付凭证材料向外汇银行行长申报，就能汇款，但是用韩国发生的资金购买房地产时，必须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03. 非居住外国人

可以用购置时申报的资料向海外汇付出售款，没有进行购置申报时，必须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 外国人是否同样适用《房屋租赁保护法》而受到保护？

01

租赁住宅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租赁人在完成住宅的交付和居民登记后，从次日起对第三方生效。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迁入申报即可认定为进行了居民登记。大法院的判决等证明外国人也可以同样受到保护。大法院认为，外国人申请外国人登记和变更居留地时，视为根据《居民登记法》进行了居民登记和迁入申报。

Q 在韩国没有居留地的外国人(未持有外国人登记证)是否可以购买

02 韩国的度假公寓，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

可以。在韩国没有居留地的情况下，可视为居留地在大法院所在地，向管辖大法院所在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申请房地产登记用登记号即可。

Q 我们公司是外商投资比率为40%的外商投资企业，去年取得了

03 10,000㎡的土地，不过没有进行外国人购置房地产申报。而今年外国投资商收购了全部韩国合作伙伴的股份，成为了外商投资比率100%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发生另外的申报义务？

根据《关于不动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第8条规定，在韩国境内拥有不动产并按照韩国法令设立的法人变更为外国人等时，若该外国人想要继续拥有该不动产，则需自变更为外国人之日起6个月以内进行申请，并向申报机关申报。不论不动产是以何种方式取得的，只要持有不动产的主体变更为外国人，就需要进行申报。



BUSINESS IN
KOREA

外商投资指南
2023



05

CORPORATE
BUSINESS

Appendix 附录

-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第4条相关)
-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
(第5条相关)
-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 [附表4] 受托机构
- [附表5] 法务法人
- [附表6] 会计、税务法人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第4条相关)

行业分类	行业名	管辖部门
61100	邮政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4110	中央银行	企划财政部
64912	开发金融机构 ※ 依据于特别法的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65301	个人抵扣业	相关主务部
65302	企业抵扣业	相关主务部
65303	年金业	相关主务部
66110	金融市场管理业	金融委员会
66199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行业 ※ 票据交换业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援服务行业允许外商投资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84111	立法机构	-
84112	中央最高执行机构	-
84114	财政和经济政策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119	其他一般公共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120	政府机构一般补助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211	教育行政	教育部
84212	文化与旅游行政	文化体育观光部
84213	环境行政	环境部
84214	保健及福利行政	保健福祉部
842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221	劳动行政	雇佣劳动部
84222	农林水产行政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84223	建设和运输行政	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
84224	邮政及通信行政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84229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产业通商资源部
84310	外务行政	外交部
84320	国防行政	国防部
84401	法院	-
84402	检察	法务部
84403	教导机构 ※ 随着《设立和运营民营教导所相关法律》于2001年7月开始实施, 外商也可以投资民营教导所	法务部
84404	警察	行政安全部
84405	消防署	行政安全部

行业分类	行业名	管辖部门
84409	其他司法和公共秩序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500	社会保障行政	保健福祉部
85110	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部
85120	小学	教育部
85211	初中	教育部
85212	普通高中	教育部
85221	商业及信息产业特色高中	教育部
85222	工业特色高中	教育部
85229	其他特色高中	教育部
85301	专科大学	教育部
85302	大学	教育部
85303	研究生院	教育部
85410	特殊学校	教育部
	社会教育设施	
85630	※ 不以认可学历或授予学位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远程教育形态、企业-市民社会团体-学校-媒体机构附属、知识-人力开发事业相关设施), 以成人为对象时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	
85699	※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中, 《学院的设立、运营及课外辅导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学院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90131	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0132	非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110	产业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120	专家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200	工会	雇佣劳动部
94911	佛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2	基督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3	天主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4	民族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9	其他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20	政治团体	-
94931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94939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990	其他协会及团体	相关主务部
99001	驻韩外国公馆	外交部
99009	其他国际及境外机构	外交部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第5条相关)

行业分类	行业名	准入标准	管辖部门
01110	粮食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	除水稻栽培及大麦栽培外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01212	肉牛饲养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20129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除核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业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2421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	其他与基本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许可标准相同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1	核电业	<未开放>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2	水力发电业		
35113	火力发电业	外国人从韩国电力各品目公社购买的发电设备合计应不超过韩国全部发电设备的30%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4	太阳能发电业	※ 仅适用于在韩电(包括子公司)购买的情况	
35119	其他发电业		
35120	输电及配电业	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1.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30	电力销售业	2. 外国投资者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等应低于韩国第一大股东 ※ 电力销售业仅适用于根据《电气事业法》规定的电力销售事业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38240	放射性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理业	除依据于《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第9条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项目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46313	肉类批发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50121	内港旅客运输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准入 1. 准入对象：韩朝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韩国的船舶公司合作的情况 3.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海洋水产部
50122	内港货物运输业	与内港旅客运输业准入标准相同	海洋水产部
51	国际航空运输业		
51	韩国航空运输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国土交通部
51	小型航空运输业		
58121	新闻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但对于日刊新闻，外商投资比率低于3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58122	杂志及期刊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0100	无线电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10	电视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行业分类	行业名	准入标准	管辖部门
60221	节目供应业	<p>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使用进行综合编制的广播频道的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20%以下时准入;进行报道相关专门编辑的广播频道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10%以下时准入)</p> <p>※ 节目供应业是指《广播法》的“广播频道使用事业”</p> <p>※.但是,对于除了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制者,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制者以外的使用广播频道的经营者,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广播法》第14条第1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22	有线广播业	<p>对于综合有线广播业,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0229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	<p>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进行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专门编制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p> <p>※ 但是,对于除了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制者,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制者以外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营者,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事业法》第9条第2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10	有线通信业	<p>限外国政府或外商(包括外国人拟制法人)持有的股票(限有表决权的股票,包括拥有股票存托凭证等表决权的股票等价物及出资股份)的和低于其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时准入。(KT不允许外国人等为最大股东,但股票持有率不足百分之五时准入)</p> <p>※ 外商投资法人: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包括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第9条第1项第1号的特殊关系人)作为最大股东的法人,持有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法人。</p> <p>※ 但是,对于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由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的对象国外商投资法人,根据《电气通信事业法》第10条进行的公益性审查结果,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认为没有损害公共利益危险的法人不视为外国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关自由贸易协定)。</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20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99	其他电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但附加通信业无限制)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3910	新闻提供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25%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4121	国内银行	除依据《农业协同组合法》的农协中央会(金融)及依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水协中央会(金融)外允许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金融委员会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税目	纳税对象		税率
购置税	购置房地产、车辆等		一般税率：2.8%，3.5%，4.0%等 有偿购置(住宅)：1.0%-3.0%(4住宅) 重征税率：2.8%，4.4%，8.0%，8.4%等
地方消费税	增值税(国税)		征税标准(*)的25.3% 在民间最终消费支出指标中适用各地区的加 权值分配 (*)征税标准=附加价值税缴纳税额-附加价值 税减免税额-抵扣税额+加算税
地方所得税	综合收入、退休收入		1千分之6-1千分之45
	转让所得		1千分之6-1千分之42，1千分之10-1千分之70
	法人收入		1千分之10-1千分之25
	特别征收		收入税额的100分之10
居民税	均等分摊	个人·法人	个人(1万韩元以下，设有营业所的个人5万韩 元)，法人(5~50万韩元)
	财产部分	营业场所总面积(超过330㎡)	每㎡250韩元
	员工部分		员工工资总额的0.5%(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平均 金额在1亿5000万韩元以下时减免)
汽车税	持有部分	轿车	每年每cc为80-200韩元
		面包车	货车
	行驶部分	交通·能源·环境税(国税)	
烟草消费税香烟(卷烟、烟斗)			
休闲税	赛车、赛艇、赛马、传统、斗牛		发售金总额的10%
地区资源 设施税	特定设施部分	建筑、船舶	财产价额的0.04-0.12%
	特定资源部分	地下水、发电用水等	采水量每㎡20韩元，发电用水每10㎡2韩元
地方教育税	购置税额、登记许可税(登记部分)、休闲税额、居民税个 人税额及事业所税额、财产税、汽车税额、烟草消费税		20%(购置部分20%除外)，20%，40%，10%或 25% 20%，30%，43.99%
财产税	财产税	建筑、住宅、土地、船舶、飞机	住宅 0.1 ~ 0.4%
			建筑 0.25 ~ 4%
			土地(综合汇总) 0.2~0.5%
			土地(特别汇总) 0.2~0.4%
			土地(分别征税) 0.07~4%
	财产税城市地区部分	土地、建筑、住宅	根据第110条征收的土地等计税标准0.14%
登记许可税	注册	房地产登记	保留所有权(0.8%)、转让所有权(0.8~2.0%)、 设定(0.2%)
		船舶登记	保存(0.02)、其他(每件1.5万韩元)
		车辆登记	所有权登记(非营业用5%，轻型车2%)
		机械设备	所有权登记(1)、设定(0.2)、其他(1万韩元)
		登记法人	营利法人：设立(0.4%)、增加资本(0.4%) 非营利法人：设立(0.2%)、增加出资(0.2%)
		许可	各种审批等许可

【附表4】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庆南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5-290-8495	[51316]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会原区3·15大路642 (庆南银行、外汇事业部)
光州银行	外汇事业室	062-239-6555	[61470]	光州广域市东区霁峰路225 (光州银行、外汇事业室)
国民银行	FI营业部	02-2073-8956	[07331]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8街26 国民银行汝矣岛支行11楼
企业银行	外国顾客组	02-2031-5630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82 (乙支路二街, IBK Finance Tower) (企业银行, 外汇事业部外国顾客组)
农协银行	外汇组	02-2131-1611	[03142]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栗谷路6双树塔A栋14楼 (农协银行, 外汇组)
纽约梅隆银行	企业信托部/业务部	02-6137-0360	[07326]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10号One IFC 29楼(纽约梅隆银行)
大邱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3-740-2946	[42123]	大邱广域市寿城区达句伐大路 (大邱银行, 外汇事业部)
德意志银行	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24-4281	[0318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瑞麟洞) 永丰大厦18楼(德意志银行)
DBS银行	顾客部	02-6322-2661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首尔金融中心18层(DBS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外汇汇款组	02-6364-7262	[04539]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5街26 未来资产Center1大厦西馆12层 (三井住友银行)
瑞穗银行	GCBS组	02-3782-869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19 (瑞穗银行首尔分行)
巴登- 符腾堡州立银行	业务部	02-6730-0142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14楼 (巴登-符腾堡州立银行)
美国银行(BOA)	法人支援部	02-788-176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金融中心27楼 (美国银行)
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1-661-4665	[48400]	釜山广域市南区门岾金融路30釜山银行总行 15楼(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法国巴黎银行	汇款出纳部	02-317-1929	[04631]	首尔特别市中区退溪路100 State tower南山 24楼(法国巴黎银行)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02-787-7521	[07242]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银行路14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法国兴业银行(SG)	资金部	02-2195-7820	[03155]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3街17 D塔 D1 23楼 (法国兴业银行)
水协	全球外汇事业部	02-2240-2605	[05510]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梧琴路62 (水协银行, 国际金融室)

[附表4] 受托机构/[附表5] 法务法人/[附表6] 会计、税务法人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新韩银行	外汇投资战略部	02-2151-2872	[04513]	首尔特别市世宗大路9街20 (新韩银行, 外汇投资战略部)
ING银行	业务部	02-317-1849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首尔金融中心11楼 (ING银行)
山口银行 釜山支行	业务组	051-462-3281	[48931]	釜山广域市中区中央大路63 4楼 (山口银行)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汇款科	02-399-6413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永丰大厦7楼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首尔分行)
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支援中心	02-3789-1899	[06611]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465 瑞草洞江南教保塔2楼 (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支援中心)
全北银行	外汇业务组	02-751-2489	[07327]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渡口路77 JB金融控股大厦3楼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企业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58-5232	[04516]	首尔特别市中区西小门路11街3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广场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济州银行	资金部	064-720-0267	[63192]	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Ohyeon街90
中国建设银行	运营部	02-6730-3611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明洞11街2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营业部	02-3788-6617	[04514]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73太平路大厦1楼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运营部	02-3788-3790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永丰大厦23楼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会计营业部	02-2022-6837	[04523]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29 (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中国银行	营业部	02-399-6699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 1楼 (中国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业务部	02-3700-9632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教保大厦21楼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渣打银行	外汇汇款业务部	02-3702-3393	[0316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47 (韩国渣打银行, 企业金融运营中心)
韩国花旗银行	中央企业业务中心	02-3455-2676	[04521]	首尔特别市中区清溪川路24 (韩国花旗银行)
澳新银行	运营部	02-3700-3143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 教保大厦22楼 (澳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业务部	02-2004-0100	[04511]	首尔特别市中区七牌路3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KEB韩亚银行	全球资本交易中心	02-2002-2325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66号 KEB韩亚银行明洞公司大楼地下1楼

[附表5] 法务法人



用手机扫描QR码，
能得到律师事务所名单

[附表6] 会计、税务法人



用手机扫描QR码，
能得到会计税务事务所名单

外商投资指南2023

发行日 2023年3月
发行人 刘正悦
发行处 KOTRA综合行政支援中心 投资综合咨询室
地址 06792 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7号 Invest Korea (KOTRA) 2楼 投资综合咨询室
电话 1600-7119
网址 www.kotra.or.kr / www.investkorea.org
ISBN 979-11-402-0442-7 (93320)
979-11-402-0443-4 (95320)(PDF)



www.kotra.or.kr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kotra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